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向大會提送之

報 告 書

起訖日期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945)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註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A/945
一九四九年八月

目 錄

章數	頁數
序言.....	(三)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一. 印度尼西亞問題	
引言.....	一
甲.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一
乙.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二
丙.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一二
丁.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發之指示.....	二一
戊. 當事雙方遵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指令所作之商討.....	二六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 聯合國委員會主席之來文.....	二七
乙. 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之審議.....	二七
丙. 委員會第二臨時報告書之審議.....	二八
三. 海達拉巴問題	
甲. 海達拉巴政府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來文.....	二八
乙. 海達拉巴政府其他來文.....	二八
丙. 關於上述各項來文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之討論.....	二八
丁. 一般討論.....	二九
戊. 海達拉巴國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控訴之來文.....	三〇
己. 巴基斯坦干預後之紀錄.....	三一
四. 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	三四
甲. 敘利亞決議案草案.....	三四
乙.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三六
丙.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之遇刺.....	三七
丁.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三七
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	三九
己.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四二
庚.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停止攻襲及停戰協定之來文.....	四六
五.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照會.....	四六
乙. 一般討論.....	四七
丙. 南斯拉夫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四九
丁.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議.....	五一
六.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五一
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政府之同文通知書	
甲. 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柏林情勢.....	五二
乙. 通知書列入議程之討論.....	五三
丙. 一般討論.....	五四
丁. 柏林貨幣及貿易事宜技術委員會.....	五七
戊. 英美法三國代表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公函.....	五七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討論關於原子能之管制及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問題

八. 原子能委員會	
甲. 引言.....	五八
乙. 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之審議.....	五八
九. 常規軍備委員會	
甲. 工作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之活動.....	六一
乙.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之活動.....	六二
丙. 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之實施.....	六三

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審議之事項

十.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 錫蘭之申請	
一. 理事會審議錫蘭申請.....	六七
二. 大會之請求.....	六八
乙. 重行審議入會申請	
一. 大會之請求.....	六九
二. 重行申請入會.....	六九
三. 重行審議十二國申請.....	六九
丙. 朝鮮共和國申請入會.....	七二
丁.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	七三
戊. 以色列入會申請.....	七四
己. 尼泊爾入會申請.....	七六
十一. 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託管戰略防區之職務	
引言.....	七六
甲. 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之報告.....	七七
乙. 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七七
丙.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七七
十二. 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七七
十三.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七八
十四. 力喜騰斯坦因 (LIECHTENSTEIN) 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七八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十五.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甲. 軍事參謀團會議.....	七九
乙. 憲章第四十三條之研究.....	七九
丙. 軍事參謀團之未來工作.....	七九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十六. 哥斯大黎加邊境事件.....	七九
十七. 海地—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	七九

附 錄

壹.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	八〇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八〇
叁.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八一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八三

序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大會提送本報告書¹。

本報告書原屬綱領提要性質，僅略載各次討論梗概，不得視為安全理事會紀錄。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與決定，唯以安全理事會紀錄為其賡備之權威紀載。

關於安全理事會現任理事國之選任，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四九次會議中選出古巴、埃及、挪威三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任期二年。於該日期退任之理事國為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安全理事會各新任理事國並遞補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各退任委員國之遺缺。

¹ 本報告書係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第四常年報告書。理事會前此各次報告書經以文件 A/93 A/366 及 A/620 印行。

本報告書所載，起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迄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舉行會議凡九十二次。

報告書第一編概述安全理事會對於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採之各種行動。

第二編具載安全理事會所設以處理原子能管制問題及軍備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之各委員會工作。

第三編包括申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戰略防區所任職務之區分，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條件，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之經過，及力喜騰斯泰因 (Liechtenstein) 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問題。

第四編敘述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第五編臚列安全理事會所接獲而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

引言。印度尼西亞問題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即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所有關於此項問題之討論情形，截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為止，已載上次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A/620)內。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停止敵對行為，並以公斷或其他和平辦法解決爭端，嗣後復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提議由理事會之三人委員會協助此項爭端之和平解決。經澳大利亞、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等三國代表所組成斡旋委員會之協助，當事雙方乃簽訂休戰協定，並接受政治原則十八項為雙方同意之談判基礎，以期達成政治解決。各項文件經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簽署。至理事會上次報告書迄止之日，斡旋委員會仍在繼續努力以求獲致徹底之政治協議。

甲．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 九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電稱(S/918)，自該日起共和國代表團僅願參加有關實施休戰協定之工作。共和國代表團指陳過去八星期中，政治談判全部陷於停頓，荷蘭代表團對於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提之全部政治解決綱領草案，峻拒討論，而共和國政府則認該項綱領草案中之各項建議，實為打破僵局之唯一方法。惟荷蘭代表團則力持政治談判並未停頓之說。

斡旋委員會遵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之命，於七月二十四日呈送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限制以及休戰協定第六條延未實施原因之報告書(S/919)一件。該報告書稱，休戰協定規定貿易與交通應在雙方協議之必要限制下儘量開放，然該協定簽訂已六閱月，而共和國控制下之爪哇與蘇門答臘各區，對於當地不能生產之各種原料及製成品，仍諸感缺乏。斡旋委員會斷稱在恢復印度尼西亞經濟、政治統一之協定訂定以前，倘不設法使荷屬印度羣島文武當局自一九四七年一月至簽訂休戰協定期間所公佈而在本報告書擬具

之日仍屬生效之現有管制境內與國際貿易之各項規程予以弛廢，則共和國控制下領土之經濟凋敝情況即不能大事改善。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期間，印度尼西亞問題經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一次及第三四二次會議重開討論。前曾被邀參加之澳大利亞、印度、荷蘭、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等國代表各就理事會議席，參加討論該項問題。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力言共和國政府暫停政治談判之舉，僅欲提請注意存在業經匝月之情勢而已。斡旋委員會每次提出解決方案，共和國代表團無不欣予考慮。共和國代表質詰荷蘭能否舉出斡旋委員會所作提案有為荷蘭所接受而為共和國所拒絕之例證。彼等詳評斡旋委員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限制之報告書，謂該報告書實足以證明彼前在第三二六次及第三二九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即荷人現正封鎖共和國也。彼重申共和國政府接受澳大利亞與美國之聯合提案作為談判之基礎，惟同時提及此種提案實已要求共和國方面大事讓步。

荷蘭代表謂前此談判進展之遲緩僅為一時現象，且係由於與各方面誠意無關之情況所致。彼不悉共和國之行動，是否即為荷蘭所不得不認其為故意製造困難情勢之新表現。彼認為指定路線及發給執照之制度並非封鎖，亦非完全切斷共和國商務之企圖，其用意唯在促進合法貿易；所有規定亦為對抗共和國掠奪地方資源以及禁止作戰物資輸入之所必需，與 *Renville* 政治原則並無牴觸之處。彼意共和國已拒絕荷蘭欲與合作之努力，其將此事提出理事會者，蓋欲躡越斡旋委員會，延阻其工作也。

菲律賓代表認為斡旋委員會所獲結論足以證明荷蘭已自一九四七年一月起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封鎖，而此種封鎖實已構成違犯休戰協定第六條之行為。若將此種行動與荷蘭在政治方面之行動比照，則荷蘭故意使共和國歷受政治磨折及經濟窒息之痛苦，固亦昭然若揭。彼促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根據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採取行動，庶幾和平解決爭端之希望不致消滅。

中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S/931)一件，並說明該案不作任何判斷，而以採取建設性之行動與促使早日解決問題為目的。該案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Bandung)開幕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S/842)，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848及S/848/Add.1)關於政治談判停頓之報告書(S/918)，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之限制之報告書(S/919)；

“爰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理事會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嚴格遵行Renville休戰協定之軍事及經濟條款，並早日徹底實行Renville政治原則十二項及補充原則六項。”

中國代表團提及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此項問題之態度，因政治上及法律上持見互異，各不相同；而理事會不應採取一種後果不能逆睹之行動致自束縛。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前使政治解決之談判漸就停滯之各項困難現已逐漸克服，重開談判事屬可能，前途成功頗有希望。鑒於此種情勢，以及中國代表所述理由，彼稱美國代表團贊成中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二次會議中，敘利亞代表發表意見，稱理事會倘通過中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由斡旋委員會實施曾經雙方同意之Renville原則，則其行動實未逾越其職權範圍。姑無論可否名之為封鎖，違反上述原則之貿易限制固確已存在。是以敘利亞代表贊成中國之提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自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以及理事會所聆取之言論以觀，證明荷蘭雖力圖掩飾事實真相，然確已破壞政治談判，欲陷共和國於經濟上被封鎖之慘境，並加緊製造由傀儡國家參加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國故意忽視荷蘭陸軍集中於印度尼西亞以及強迫共和國接受解決條件等一類事件之重要性。然斡旋委員會不得不承認荷方限制之結果已使建設工作所需之貨物、交通設備及原料完全不得輸入共和國領土矣。理事會職責所在，自應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該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中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予人以當事雙方對於封鎖負有同等責任之錯誤印象，又該案復以苛

酷之Renville協定為談判基礎，而其對象乃已自承認不能盡其職責之斡旋委員會。職是之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不能贊成中國之提案，誠以該項提案不能增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利益，而有利於荷蘭之殖民利益也。

主席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地位發言，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意見。彼認為中國提案，對於斡旋委員會所提出之多數問題，尤其對於該委員會所稱斡旋努力業歸失敗一點，並未提供解答。

阿根廷代表聲稱阿根廷代表團贊成中國之提案。自該代表團視之，此項提案符合理事會應有之大公無私精神，並祛除疑慮，鞏固斡旋委員會之權力。

決議：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二次會議中，中國決議案草案(S/931)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理事會又同意將斡旋委員會為其軍事輔佐人員請求交通工具之申請書(S/929)一件發交秘書處辦理。

理事會繼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請斡旋委員會遞送其七月二十三日報告書中所稱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關於全部政治解決大綱草案之提案¹，有所討論。美國代表提議該項大綱草案可由秘書處以機密文件分發理事會各理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遂未促請將其提案付諸表決。

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斡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呈送第四次臨時報告書(S/1085)，復於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八日續送特別補充報告書(S/1117, S/1129)兩件。各該報告書敘述印度尼西亞最近情勢之演變，該委員會力謀重開談判之失敗，以及當事雙方直接談判之破裂等等情形。該委員會鑒於政治協議之可能性益趨渺茫，認為當時執行休戰之情形雖云未愜人意，恐亦未能繼續維持。

美國派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請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緊急會議(S/1128)，續議該項問題，蓋據美國政府所獲報告，印度尼西亞已於十二月十八日發生軍事行動。

¹ 參閱理事會上次致大會報告書(A/620)第四章，第十節，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中審查斡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時對於類似提案之討論。

理事會乃依上述請求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三八七次會議。主席稱其甫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來電一件，內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不在巴黎，因請將會期展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該電提及理事會前於十二月十七日會議中同意，倘在該月下半個內有召開緊急會議之必要時，應於期前三日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經討論後，決定依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請。理事會並據敘利亞代表之提議，決定促請斡旋委員會對於據傳正在進行之軍事行動提供有關之情報。

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理事會先後收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數件 (S/1129/Add.1 及 S/1138)，詳述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爆發情形。斡旋委員會發表意見，謂荷蘭政府於十二月十九日發動軍事行動，實係違背 Renville 休戰協定；並謂在該委員會主持下進行談判之可能，未至絕望，且亦未經充分利用。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八八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力言荷蘭之印度尼西亞政策，業經先後重申於 Linggadhati 原則及 Renville 協定中，其公開宣佈之目的厥為促進印度尼西亞之自由，庶可產生一有主權之印度尼西亞聯邦，並以自願及平等之地位與荷蘭王國聯繫，組成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聯合。准許獨立之諾言，亦已載入荷蘭之修正憲法之內，並在與共和國以外各區域之印度尼西亞領袖所簽訂之協定中確予訂定。荷蘭代表指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謂其一面自稱，願行合作以達同一目的，一面又公開作絕對相反之宣傳，並以變本加厲之方式違犯 Renville 協定。一九四八年四月以來違約事件日增。三月最後一星期，違犯休戰事件不過五十二起，而十二月之第二星期，則有三百五十起之多。再者，據荷蘭當局所得情報，該共和國陰謀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在荷蘭所控制之領土內醞釀大規模之騷擾。

關於指斥荷蘭串通組織獨立之新國家一點，荷蘭代表辯稱共和國已於 Renville 協定中同意參加聯邦體系，並明文同意，對於期望成立政治組織而符合 Linggadhati 協定原則之民衆運動，不應加以阻止。荷蘭代表詳述最近數月中荷蘭政府欲與共和國重開談判之努力。至於無法協議之主要癥結所在，約有下列數端：過渡期間荷蘭王國代表之權力問題；統一或劃分發令權之問題；共和軍之單獨編制問題；違犯休戰協定事件增多之問題。凡此種種，均為共和國欲執印度尼西亞

全部牛耳之野心所產生之結果。共產黨之所以能建立基礎，並能滲透政府、軍隊以及勞工及青年運動，佔據重要位置者，該共和國實予以莫大之機會焉。

凡此種種事實，均使荷蘭政府不得不斷定無法與共和國獲致政治協議。職是之故，荷蘭乃於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特別法令，規定成立全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暫缺共和國區域之參加。此項法令為與所謂聯邦區域之代表談判之結果。此種集團，其富有國家思想正不下於共和國，且代表印度尼西亞全部人口三分之二，若再不予以成立民主機構之機會，荷蘭政府認為殊欠公允。或徇共和國之欲，或依自身之權力行事而不顧共和國，並在必要時反對共和國，兩者之間荷蘭政府必擇取其一。荷蘭內閣一致決定採取兩者中之次項辦法，而荷蘭國會除共產黨而外，亦均予以贊成。

荷蘭代表復述荷蘭政府之態度以結束其發言，謂荷蘭政府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其理由如次：(一) 憲章所處理者僅為主權國家間之關係；(二) 此事屬於荷蘭內政範圍；(三) 該項情勢並未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菲律賓代表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自紐約拍電 (S/1140)，表示不能出席巴黎緊急會議。據其意見，理事會之首要任務厥為促請荷蘭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撤退軍隊，並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八九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荷蘭自始即蓄意採取軍事行動，此為其違背 Renville 休戰協定而執行經濟及政治戰政策之最後步驟。荷蘭故意捏造共和國武裝部隊滲透荷蘭佔據領土之說，以為軍事行動之張本。實則所謂滲透者，不過前充共和國兵士之人，經共和國遵照休戰協定予以撤退後，現又設法潛越現有狀況下之界線，庶在協議遲遲未能如望迅速獲致以前，即返鄉里與家屬團聚。共和國代表駁斥荷蘭所稱共和國對於協定不願且亦不能遵守之說；渠援引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以證明荷蘭對於協定之詮釋至為武斷，並證明共和國對於任何客觀之詮釋，均願接受。

共和國代表否認荷蘭所稱印度尼西亞境內之大規模反荷行動已由共和國定期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動之說，稱共和軍配備惡劣，可見此說殊不合邏輯，彼更引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以佐證其剖白。十二月十七日荷蘭最後通牒中之要求，不啻挾迫共和國全部解體，而將所有一切政治、軍事、經濟大權統於

談判之前交出，似此情形豈有誠意談判之可言。荷蘭軍事行動實為破壞和平危及東南亞全部安全之舉。於必要時，共和國之遊擊活動可以亦必將繼續，即綿延數年之久亦所不惜。東西爪哇人民業已揭竿而起反抗荷蘭，證明所傳荷蘭所據領土境內人民與共和國人民對於印度尼西亞前途之觀念不同一說之無稽。共和國與印度尼西亞其他區域人民對於聯邦之辦法，同表擁護。

共和國代表認為荷蘭適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在巴黎散會之際發動攻勢，實表示對於安全理事會蓄意藐視反抗，一如荷蘭政府以前企圖躡越斡旋委員會並造成既成事實之故技。彼請理事會下令立即停止攻襲，命令荷蘭將軍隊立即撤退至休戰協定時所佔據之位置，並促將荷蘭軍隊所俘之共和國當局立予釋放。最後彼要求迅將理事會之命令送達有關各方，要求此項命令在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人員監督之下執行之，並要求擴大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之權力，繼續工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申言美國政府對於此事仍與一九四七年印度尼西亞發生敵對行為時所持態度一致。彼引述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S/459)以及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有權依據憲章第四十條採取臨時辦法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為之言論。美國政府認為實無任何理由，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再度採取軍事行動，況七閱月來迄未運用斡旋委員會之機構，今乃出此，尤見理屈。荷蘭在撕毀休戰協定進而訴諸軍事行動之前，應將所指共和國擴大違背休戰之情事直接具報安全理事會。休戰協定第十條規定當事之一方倘欲終止休戰，必須通知斡旋委員會及當事他方，而荷蘭並未遵守該條之規定。是以理事會應明文訓令斡旋委員會擬具報告，俾理事會憑以判定該委員會努力和解決之所以勞而無功者，其責任究由何方擔負，並判定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荷蘭與共和國所以未在該委員會主持下重開談判之原因為何。自美國代表視之，依據憲章規定理事會應即命令停止敵對行為，並要求雙方武裝部隊各撤退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協定所劃之地區。

美國代表力言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停止攻襲決議案仍應為雙方所遵守，荷蘭最近之軍事行動違背該決議案。美國政府詳加考慮之後，認為敵對行為之再度爆發，當為國際和平之嚴重威脅。是故美國會同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團，合提決議案草案(S/1142)一件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悉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重起，至為關切；

“並已鑒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認為此種敵對行為重起之情勢抵觸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一次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

“爰促請當事雙方

“(甲)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乙)立將武裝部隊各自撤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所劃定之非軍事地帶，分別歸防；

“並訓令斡旋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事件以電訊火速詳報，同時判定敵對行為爆發之責任。”

斡旋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報告書(S/1146)中陳報理事會，謂該委員會駐於荷蘭控制領土境內之軍事觀察人員已遵各該區域荷蘭軍事司令之命撤至巴達維亞；並稱荷蘭軍事司令部未與該委員會商洽，逕採此種行動，該委員會覺應立向理事會具報，並請示該委員會軍事輔佐人員之將來任務。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九〇次會議中，中國代表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採取決定時，雖有若干代表團對於理事會之權限堅決聲明保留，而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中則未作任何保留。目前討論此項問題，殊屬不切實際，蓋事至今日理事會倘自承對於此事無權過問，則實不堪設想。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仍屬有效，應為雙方遵守，固無疑問。有必要時，荷蘭應請申訴事件提請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不應訴諸軍事行動。共和國方面亦有其錯誤及缺陷，自無可疑，惟深信雙方真正之聯合與合作決不能建於使用武力之上。中國代表提稱情勢日趨嚴重，必須迅採行動並作較諸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尤為明確之決議案。是以中國代表團贊成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代表團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澳大利亞代表對於主席雖已於十二月十四日接獲印度尼西亞代表之具體請求(S/1120)，而未能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召開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一事，提出質問。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之問題，茲又因最近之演變而再度提出，澳大利亞代表對此殊感詫異；彼贊成中國代表所述理事會有權過問之理由，並加補充。荷蘭之態度實為故意違犯憲章第二十五條，不容置辯；倘理事會對此

事毅然處理，則其結果勢須對荷蘭由本組織除名。荷蘭業已悖毀該國接受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各決議案之神聖諾言，又已違犯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決議，以及 Renville 休戰協定第十條。荷蘭當局規避其借重斡旋委員會之責任，而共和國則渴願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之下進行談判。彼嚴辭抨擊荷蘭採取軍事行動之方式及其動機，並力言其嚴重後果。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尚不足以充分應付理事會現有問題之事實需要，並提陳修正案 (S/1145) 一項，盼能由理事會之理事國正式提出。該修正案請以下列各段代替原決議案草案 (S/1142) 之末段：

“(丙) 將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之政治犯立予釋放；

“並訓令斡旋委員會：

“(甲) 監督上開(甲)款至(丙)款遵行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乙) 確保不得對於私人有報復或懲罰之行動。”

澳大利亞代表於結束發言時指陳，除荷蘭是代表所述兩稱辦法外，理事會業已訂定第三種辦法以供抉擇，此即和平談判兼於必要時加以公斷之辦法也。

主席答覆澳大利亞代表關於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批評，聲稱共和國代表之請求曾經立即以正式文件(S/1120)分向理事會各理事遞送，然理事會各理事以及澳大利亞代表，均無認為宜請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或以該項問題列入十二月十七日兩次會議議事日程者。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九一次會議中，敘利亞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表示亞拉伯國家關切印度尼西亞境內最近事件之電文 (S/1135) 一件。敘利亞代表力言自 Linggadhati 協定後，亞拉伯同盟七國即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依據該項協定，荷蘭政府本身亦已事實上承認共和國當局。荷蘭為其軍事干涉行動辯護所舉之理由三項，無一足取。當事之一方如有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之情形，其他一方應將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或國際法院提出，而不應訴諸武力。任何國家，對於他方分子之潛入境土，應有預防之能力，且有義務不以與此種分子所自來之國家作戰為辦法而杜絕滲透。荷蘭以共和國之治安問題，為其採取行動之第三項理由，然此非荷蘭之事，而係共和國本身之責

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共和國其他政治人物，負有維持該國治安之責，茲竟加以囚繫，此實為不可寬恕之行為。是以敘利亞代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對於三國合提決議案草案所建議之修正案。彼續稱世界任何處所發生擾害和平事件時，安全理事會即有行動之責，並謂理事會曾對其他處所採取此種行動，未聞有人詰其有無權力。再者，解決爭端之方法已由當事雙方依據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自行議定。彼認為“警察行動”一名詞，殊不正確；又認為作戰範圍如是廣大，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步驟以制止敵對行為。

印度代表力言印度對於此事之關切，以及和平解決以維持東南亞寧謐之重要，並認為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充分證明共和國政府在談判過程中確表衷體對方觀點之誠意，而荷蘭方面則從未表示願以談判解決問題之意，實際上且決計使用武力。此次軍事行動，顯為長期準備之結果，對於休戰協定實為公然之破壞。印度代表根據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駁斥荷蘭所謂共和國違犯休戰條款致不得不採取軍事行動，以及所謂因 Mr. Soekarno 擬赴印度故無進行談判必要之說。

印度代表認為際此代表大部分人民之共和國政府痛遭打擊，其領袖人物悉為囚繫之時，印度尼西亞境內實不能舉行自由選舉。印度政府感覺安全理事會應命令立即停止攻襲，立將荷蘭軍隊撤至休戰協定所劃定之界線，並將敵對行為發生以來所拘留之共和國以及其他各方領袖立即釋放。印度代表對於美國、中國、澳大利亞、敘利亞等國代表關於理事會有權過問此事之言論，表示同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迄未認真徹底處理。彼溯述荷蘭於簽訂 Linggadhati 協定在事實上承認共和國政府之後，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中無故對共和國作軍事攻擊，又述及當時安全理事會並未採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作撤退軍隊及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織委員會等建議案。荷蘭雖已藉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強迫共和國接受 Renville 協定，旋即採取片面行動並對共和國實施經濟封鎖，違犯該項協定。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空洞決議案已為荷蘭所漠視，嗣後談判亦因荷蘭之態度而未產生結果，卒致造成僵持局面。斡旋委員會竟自置身談判之外，損害理事會之權力，或則擅自行動。在該期間，斡旋委員會之美國代表暗中對共和國施以壓力，迫使向荷蘭讓步，並曾唆使共和國政府壓迫印度尼西亞民主愛國

志士之活動。另一方面，則荷蘭政府利用時機，對共和國施以政治壓力，並誣告共和國違犯休戰條款，準備對共和國重新發動武裝攻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十一月中荷蘭代表團訪問時荷蘭政府所提出之要求，明白表示荷蘭並無與共和國談判解決之誠意。彼分析最後之雙邊談判，認為係荷蘭嫁谷共和國以蒙蔽世界輿論掩飾其侵略行為之一種企圖。自彼視之，荷蘭於十二月十九日無故發動襲擊，為違反聯合國決議案及聯合國原則之有計劃侵略行為。彼將其對於理事會應採行動之意見，概括述於下列決議案草案 (S/1148 及 S/1148/Corr.1)，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中正式提出之：

“安全理事會

“譴責荷蘭政府之侵略行為；該政府違犯衆所熟知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所訂 Renville 協定，再度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軍事行動，

“一． 要求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二． 要求荷蘭將其軍隊撤退至軍事行動重行爆發前所佔據之地位，作為解決衝突之第一步辦法；

“三． 要求荷蘭政府立即釋放荷蘭軍事當局所拘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共和國其他政治領袖；

“四． 決議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組織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五． 訓令該委員會監督本決議案所規定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等事項之遵行情形，並協助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衝突之全盤解決。”

蘇聯代表認為荷蘭所舉以掩飾其行動之理由殊屬荒謬牽強，尤以所謂“共產分子之威脅”最為荒謬絕倫。侵略者必需從事此種反共宣傳，以作其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殖民地戰爭之煙幕。彼列舉數項理由認為理事會絕對有權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對該問題採取決定。彼抨擊哥倫比亞、波利亞、美國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以該案予人以安全理事會對於侵略者究為何方尚不能肯定之錯誤印象。以此種種原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不能贊同該項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稱，荷蘭君主與政府鄭重表示即將允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獨立並支持其加入聯合國，此項意向不應漠視之。惟彼不知荷

蘭質問理事會權力問題之態度，是否切合實際，誠以就憲章言，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或可引起國際磨擦也。英國政府對於荷蘭決計訴諸武力之行為殊感惋惜。倘荷蘭政府果認為共和國方面所採之恐怖行為及滲透辦法，其情態嚴重致使無法繼續直接談判時，則應借重斡旋委員會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代表團贊成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S/1142)，而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以及其得根據憲章中某條款之規定採取行動等等法律問題，則不發表意見。理事會所處理之各事項中，其法律根據具有疑義者，固非以此為第一遭。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可容理事會採取行動而不越權限。

法蘭西代表溯述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此一先決問題前由理事會暫予擱置不加討論。彼稱自憲章之規定視之，則憲章所關切者實為國際法定義下之各國家間關係，固亦顯然。惟據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協定之規定，則該共和國之存在，不過為聯邦中之構成部分。是以就憲章以國際法為根據言之，該共和國尚未具備國家之條件也。對於目前案件，理事會所可採取之唯一合法態度，厥為出任斡旋而已。倘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不幸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象，則理事會有權處理之。惟若謂此種情勢確已存在，誠屬無稽。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是否有權過問此案，實為首要問題；法蘭西代表團之態度當視上述種種法律上之決定而轉移。荷蘭政府所採取之行動誠屬慘無人道駭人聽聞，惟法律上之決定殊不能因此種反感而有所改變。是以法蘭西代表團在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時，決將棄權。

加拿大代表聲稱加拿大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談判決裂，敵對行為重起，殊感惋惜。加拿大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首應促請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是以加拿大代表團願就此點贊成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S/1142)。次一步驟厥為造成可以奠定永久和平之環境。欲達此目的，安全理事會必須獲有關於當地現下軍事及政治情勢之最精確情報，並應請斡旋委員會供給此種情報，建議理事會宜採何項實際步驟。加拿大代表團將據此意提具決議案草案。

荷蘭代表對於所謂十二月十七日電為一最後通牒，所謂軍事行動曾經處心積慮準備數月，所謂休戰協定第十條並未履行諸說，均予否認。對於荷蘭所謂捏造口實稱有共和國

軍隊滲入藉以解釋聯邦區域內之變亂一節，彼辯稱絕無此種變亂，並謂彼現有自俘獲之共和國兵士所搜獲之共和國司令官命令滲透各該區域之訓令原文影印本，可供查閱。彼答覆美國代表之評論，力言一九四八年七月中政治談判之所以停頓者，其咎不在荷蘭，而在共和國。荷蘭未將共和國一再違犯休戰條款舉動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者，蓋經雙方商定不向理事會呈送報告，而由斡旋委員會居間承轉也。

荷蘭代表對於三國合提決議案草案所稱敵對行為之重起抵觸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一節加以抗辯；謂荷蘭固已徹底奉行該項決議案。彼謂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為之規定，將使情勢復趨混亂，回復以前情形，或更形惡劣。目前行動除絕對必需者外，決不多延長一日。荷蘭對於作惡之徒，不得不採取措施，一如印度前在海達拉巴所採取者然。關於聯合提案末段，彼力陳荷蘭認為斡旋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會員國境內內部糾紛之責任誰屬，無權加以調查或判定。彼反對分段(乙)，稱荷蘭軍隊倘自其已佔領之區域撤退，則必引起貌無法紀之分子對於各該區域人民大肆報復之可怖情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力陳，僅行停止攻襲唯有鞏固荷蘭現有之形勢，而危害共和國之地位。停止攻襲之要求，必須與立將荷蘭軍隊撤退至休戰界線以及立將共和國領袖釋放之要求同時提出之。

主席以比利時代表之地位發言，稱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事件之最近演變，無疑人人均感惋惜。惟徒以厲言相責，於事無裨。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此項問題從未闡明，且經明白保留；故理事會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中，均慮及此一事實。共和國已於 Renville 協定中承認主權屬於荷蘭，且在荷蘭移交主權與未來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仍為荷蘭所有。再者，若謂國際和平因印度尼西亞事件而受威脅，亦殊不易斷言。彼指出荷蘭政府再度宣稱願將理事會權限問題提出國際法院。比利時代表團對於理事會在前作決議案範圍內之行動，仍續予同意，甚或贊成更進一步之行為，惟此僅以國際法院之意見認為本案可以援用憲章之規定時為限。聯合國之行動不應以政治之機會主義而轉移，而應以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為依皈。

中國代表發表意見，謂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權限問題並非可由國際法院意見而獲解決之單純法律問題，而實係一項政治決定。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

九二次會議中理事會將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S/1142) 以及澳大利亞對該案所提之修正案 (S/1145) 逐段付諸表決。理事會以七票通過下開決議案 (S/1150) 之所有各段，棄權者四(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

“獲悉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重起，至為關切；

“並已鑒悉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爰促請當事雙方：

“(甲) 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乙) 將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之政治犯立予釋放；

“訓令斡旋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事件以電訊火速詳報，並觀察將上開(甲)(乙)兩款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三國所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中未經通過之部分以及澳大利亞修正案中未經通過之各分段，其表決情形如次：

原案序言第三段，贊成者六，棄權者五，(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案草案中之(乙)項及該案末段最後一節，各獲五國贊成，棄權者六(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澳大利亞修正案中之(乙)項獲四國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棄權者七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有關各段付表決時發言，力持一切侵略行為及俘虜事件悉係荷蘭所為，故停止敵對行為、撤隊軍退、釋放俘虜等各項要求均應單獨向荷蘭提方一出，彼並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提案，即係採取此項辦法。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中，理事會並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草案 (S/1148 及 S/1148/Add.1) 逐段付諸表決。惟各段均未獲有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均未通過。表決結果如次：

序言及第五段各獲二票贊成(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九²。

²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因下文(第三九三次會議)所述理由未能出席，經主席裁定以棄權計算。

第一段及第二段各獲四票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七²。

第三段獲三票贊成(中國,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八²。

第四段獲一票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十²。

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解釋彼擬棄權,因彼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與頃所表決之決議案大抵悉係重複也。

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代表團亦擬棄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覆稱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與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兩者有一實體之區別。前者對當事雙方發言,而後者僅對荷蘭侵略者一方發言。

中國代表聲稱,中國代表團擬依據蘇聯決議案草案中各段之實體分別投票。倘有數段能獲通過,則可合併於業已通過之決議案中,或另成一案亦可。此種辦法並無矛盾之處。

表決結束時,加拿大代表發表意見,謂三國合提決議案草案中未經通過之要求雙方撤退軍隊一款,所訂並非應付此種情勢之最富伸縮性而最切實際之步驟。彼乃提出下開補充決議案草案(S/1149):

“安全理事會

“茲訓令斡旋委員會儘早提送報告書,建議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現有情勢,可採何種實際步驟,以迅速恢復該處之和平情況。”

荷蘭代表認為若不於事先徵得雙方同意,即令斡旋委員會提具建議,則不獨與斡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不符,且亦與斡旋工作之性質不合。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倘獲通過,則荷蘭政府對於斡旋委員會之態度不得不重加考慮。

澳大利亞代表及中國代表均認為加拿大提案之意義有欠明瞭,蓋所謂“和平情況”一語既可指短期而言,亦可指長期而言。澳大利亞代表建議,軍事觀察人員既已召回巴達維亞,則應增添下列字樣:“請領事委員會繼續以軍事觀察人員供給斡旋委員會”。此項修正可使加拿大原提案之用意較為明瞭。

加拿大代表解釋加拿大代表團之意,蓋指短期之軍事情勢而言,並非指長期之政治

形勢而言。彼採納美國代表所建議之修正以“俾使安全理事員得以決定”等字樣代替原案中“建議安全理事會”等字樣,庶幾該項提案不致軼出斡旋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範圍。

敘利亞代表提議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後應另添下開字樣:“尤其關於將軍隊撤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原有位置,在技術上是否可能一點”。彼並贊成澳大利亞所提修正案。彼認為理事會向其所屬之委員會頒發訓令,不關當事方面之事。

主席以比利時代表之地位發言,認為斡旋委員會依其任務規定僅能獲取雙方之同意而行使其職權;是以彼不能贊成加拿大決議案之修正草案。

英聯王國代表表示盼荷蘭政府協助斡旋委員會使其能蒐集所需之此項資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殊有充分理由,立即通過決議案促請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撤退;並謂蘇聯代表團以是將於表決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時棄權。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中,敘利亞及澳大利亞之修正案以及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149)付諸表決。各案均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而未通過。敘利亞修正案獲五國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棄權者六。

澳大利亞修正案及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各獲六國贊成,(拿加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棄權者五。

斡旋委員會遵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以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兩電(S/1154及S/1156),向理事會具報。報告中歷舉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之重大事件,概述十二月十九日以來之軍事行動,分析有關休戰以及該委員會所任使命之事實,並錄呈通知雙方關於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函件全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中,荷蘭代表稱,在尚未獲得必要情報,決定荷蘭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應取之態度以前,荷蘭政府擬先聲明其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採行動大抵未引起大規模之敵對行為。爪哇境內軍事動作時期,實際已告結束。此後與非正規武裝部隊之衝突是否可以避免,則殊不能逆料。荷蘭當局業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有關區域人民之匱乏情況。i 蘭政府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必設法使參加諮商以組織聯邦臨時政府之人士均可絕對自由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因下文(第三九三次會議)所述理由未能出席,經主席裁定以棄權計算。

爲之。目前巴達維亞有共和國要人十四名業經釋放。荷蘭代表並已頒發訓令使幹旋委員會下之軍事專家及其屬員有研究事件經過之機會。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明彼因護照簽證手續發生問題，不意誤期，致未能參加理事會最近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第三八八次至第三九二次）緊急會議。彼稱：美國曾對荷蘭予以大量之財政及軍事接濟，是以荷蘭乃敢違反憲章之原則繼續侵略共和國，美國對此，不能辭其政治上及道義上之責任。理事會之大多數分子，不顧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國代表團之忠告，唯美國代表團馬首是瞻，其行動既已鼓勵荷蘭之侵略行爲，其優柔寡斷更使理事會未能達成憲章所賦予之使命。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證明理事會舊態未改，蓋其仍將侵略者與被侵略者一律看待也。利用表決機構，玩弄政治手腕，致要求撤退荷蘭軍隊之提案遂未通過。彼歸納稱理事會必須改正此種情勢。彼並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158)：

“安全理事會

“茲認爲荷蘭軍隊必須立即撤退至重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軍事行動前所佔據之位置。”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荷蘭代表之言論實爲荷蘭政府公然拒絕對共和國停止敵對行爲，爰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159)：

“安全理事會

“鑒悉荷蘭政府迄未終止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軍事行動，

“茲令限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

敘利亞代表認爲荷蘭代表所言，表示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中之停戰條款必不得實施；至於理事會所發釋放共和國總統以及其他重要政治領袖之命令，亦未收所期效果。荷蘭軍隊倘不撤退以便共和國政府在其固有領土內恢復其應有之權力，則理事會必無成就可言。自彼視之，理事會應採取堅決立場以制止荷蘭之侵略行爲。

印度代表認爲荷蘭之聲明實爲公然拒絕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自幹旋委員會最近之報告書觀之，理事會必須堅持該項決議案立即付諸實施，且理事會另應通過決議案一件要求武裝部隊撤退至敵對行爲開始以前之防線。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荷蘭政府延緩執行向印度尼西亞荷蘭當局索取情報之決定，故已違背理事會之決議案。理事會之權力，已遭故意蔑視。是以澳大利亞政府對於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軟弱無力，殊感訝異。理事會虛擲光陰，日復一日，迄無有效辦法，致共和國之地位益見危殆。澳大利亞政府認爲即在現階段理事會至少亦應命令軍隊撤退至所定維持現狀之防線。

英聯王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既已獲得荷蘭政府之臨時答覆，表示荷蘭政府深知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決定之嚴重性，似宜稍候以覘荷蘭政府最後究竟如何決定以響應理事會之意旨。烏克蘭之提案(S/1158)及蘇聯之提案(S/1159)在實體上均與十二月二十四日付表決之蘇聯決議案草案類同。倘無不得已之理由而於極短期間就同一事項表決兩次，則殊與理事會之慣例及其尊嚴不符。是以英聯王國代表擬於該兩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時棄權。

阿根廷代表認爲理事會首應關切敵對行爲之停止，惟對當前問題，理事會尚未確知其有無權力過問此事，故其行動乃僅以幹旋雙方爲限。彼不知如何可使撤退軍隊之命令不妨礙當事各方權利，成爲憲章第四十條所規定之臨時辦法。彼並指出此種命令在實際上不可能執行之情形。是以彼認爲理事會應於日後就此項問題之各方面，慎重考慮，尤應考慮對於理事會權力之異議。

哥倫比亞代表稱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中要求撤退軍隊之一段，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作之提案，兩者並無基本上之區別。理事會倘欲維持其威望，則停戰之要求必須實現，而武裝部隊亦須儘可能範圍撤退至原來位置。若烏克蘭之提案不獲通過，則哥倫比亞代表團擬另提決議案草案請駐巴達維亞之領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向理事會詳盡報告，其中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下各區域與現駐軍隊或將撤退之各區域之現有情況。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誠以獲致結果爲念，則三國合提決議案草案中未經通過之各段，包括要求撤退軍隊之一段在內，當早已全部通過。倘烏克蘭提案與蘇聯提案在本次會議中交付表決，則美國代表團擬行棄權。彼對荷蘭政府之聲明表示不滿，並盼其在下次會議中予以補充。

中國代表認爲荷蘭對於理事會十二月二

十四日決議案之反響令人至感失望，而有加以闡明之必要。理事會應先明瞭荷蘭政府之用意安在，候獲情報，再作決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縱使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該案中未獲通過之各條款仍未能獲得規定所需之票數。反之，理事會中之英美多數集團，拒絕接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提案，包括撤退荷蘭軍隊之重要第一步驟在內，是為對於荷蘭之侵略行為，採取一種袒護鼓勵之政策。駐印度尼西亞之美國代表一面唆使共和國政府抑制民主運動，一面壓迫共和國政府對荷蘭侵略者更事讓步。業經理事會多數份子所採納之三國合提決議案草案，實係繼續在安全理事會之外私行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企圖，佯向雙方呼籲，實則為私欲犧牲正義公理。英美集團所玩弄之政治手腕已由表決之結果與方式揭穿之矣。美國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事前明知該項要求雙方撤退軍隊之虛偽條款，必因加拿大、阿根廷兩國棄權而不獲通過，乃膽敢投票贊成。嗣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求撤退荷蘭軍隊之提案，美英兩國代表乃舉出牽強之理由棄權投票，彼等不贊成撤退軍隊之議至是暴露無遺矣。

安全理事會通過軟弱無力而欠妥之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已犯一嚴重錯誤，現應通過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新提案，以資匡救。理事會即應決定採此步驟，無庸再候情報，亦不需暫緩決定。荷蘭政府蔑視理事會之決議案，事固昭然。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決議案草案(S/1158)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草案(S/1159)付諸表決，惟均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而未通過。烏克蘭決議案草案獲五國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六。蘇聯決議案草案獲四國贊成(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認為荷蘭現唯事委蛇以爭取時間，非至達成其軍事目標之時，決不遵奉理事會之決議案。彼否認荷蘭所稱印度尼西亞境內荷方行動未遇抵抗之說，指陳游擊抵抗殊不能冀其在作戰之第一星期內即行發揮輝煌戰果，惟據彼所獲之最近情

報，東西爪哇各主要市鎮之人民已羣起攻擊荷蘭軍隊。彼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共和國政府之政策，唯以信賴理事會為宗，以致危及其軍事上之安全，是以理事會應確切保證其命令之徹底執行。

中國代表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九五次會議中分發下開決議案草案(S/1162)：

“安全理事會

“鑒悉荷蘭政府迄未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所要求，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爰促請荷蘭政府立將各該政治犯釋放，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宣讀荷蘭政府所發之正式公報一件，內稱共和國領袖若干人行將徙往爪哇境外山中之旅寓等語。彼籲請理事會通過中國之決議案草案。

荷蘭代表聲稱彼已呈請荷蘭政府就共和國代表所援引之新聞報導供給官方可靠之情報，惟尚未接到訓令，表白荷蘭政府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之態度。翌日彼當能有所聲述，是以請稍假時日。彼指陳中國決議案草案倘獲通過，不啻在未獲荷蘭政府答覆以前即加譴責也。

中國代表否認有譴責荷蘭之意，並謂彼不知有何理由緩採決議；誠以荷蘭政府果已決定釋放俘虜，則亦何害之有。

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印度、澳大利亞各國代表均贊成中國之決議案草案。

英聯王國代表感覺宜徇荷蘭代表之請稍假時日。彼稱倘中國決議案草案立付表決，則英國代表團擬棄權不投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荷蘭政府憑藉其安全理事會中保護人之撐持，繼續拖延該項問題，同時則力求迅速結束其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工作。彼以為中國決議案草案尚不徹底，但仍擬贊成之。

理事會更就該項草案之措辭有所討論。中國代表同意在該決議案草案(S/1162)第一段“其他”二字前添加“所有一切”等字樣。

決議：經修正之中國決議案草案(S/1164)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

哥倫比亞代表正式提出決議案草案(S/1160)一件，要求領事委員會提送報告書。彼曾在第三九三次會議中提出此議。彼以為各理事對撤退軍隊提案棄權而未投票者，或欲多獲補充情報。倘以此種工作委交斡旋委員

會則該委員會性質或有改變之嫌；爲克服此項異議計，彼說明提案係遵循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之前例，請駐巴達維亞之領事代表提具報告。

荷蘭代表謂其並不反對由領事委員會擔任此種任務，惟指出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末有“雙方得依協議”等字樣，在新決議案草案中則予刪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理事會應自有其機關與代表，對於此種機關代表，理事會有頒發訓示之全權。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既無補實際又不徹底。實際上此一新案勢將撤銷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該案雖不妥善，猶以監督之職責授諸斡旋委員會，新案則造成理事會正在設法撤退軍隊之幻覺也。

哥倫比亞代表向荷蘭代表說明彼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僅向領事委員會索取技術報告，至於協助雙方就撤退軍隊之事獲至協議則屬斡旋委員會之事。彼又答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是項決議案草案雖不完善，然爲在此種狀況下向前邁進之一步。

敘利亞代表贊成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蓋就彼視之，該案表示理事會對於撤退軍隊之重要問題仍在審議中也。

荷蘭代表聲稱倘此即爲該決議案草案之詮釋，則彼對於該案之通過，不得不加以極堅決之反對。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聲稱烏克蘭代表團不能贊成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彼認爲外國領事之是否大公無私大有可懷疑之餘地，倘理事會之態度必以此種外國領事所供之情報爲轉移，殊亦荒唐可笑。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徒足以掩飾荷蘭更進一步之侵略行爲而已。

法蘭西、比利時兩國代表謂彼等贊成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蓋該案未及理事會之權限問題，而其用意不過在使理事會獲有充分情報。比利時代表續稱對於該項決議案草案之詮釋，凡與荷蘭之主權牴觸者即不應作爲憑準。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稱並無輕視斡旋委員會之用意，並表示彼擬贊成該項決議案草案。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九五次會議中，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 (S/1160)，經哥倫比亞代表採納若干修正後，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其全文

(如下S/1165)：

“安全理事會

“茲請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五項內所稱之駐巴達維亞之各國領事代表，儘速提送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之詳盡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與依據，此類報告應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域暨現有佔領軍隊行將撤退各區域之實際情況。”

斡旋委員會以十二月二十九日電 (S/1166) 陳報理事會，該委員會曾再度要求當事雙方遵行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並稱尚未接獲任何一方之正式覆件。該報告續稱荷蘭當局尚未核准該委員會之軍事觀察人員返派駐地點。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九六次會議中，荷蘭代表聲稱爪哇境內之敵對行爲最遲可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惟在蘇門答臘則須再遲兩三日，蓋該處情勢殊爲緊急也。彼補充聲稱此後仍須對於騷擾分子採取行動。限制若干重要人物之行動自由，原爲軍事措置所不可避免之結果；荷蘭政府行將開放此項限制，惟各該人等不得從事於危及公共安全之活動。荷蘭政府對領事委員會以及軍事觀察人員，即將予以一切便利。最後彼並謂荷蘭政府決定派其首相於數日內前赴印度尼西亞，盼其到達後即可開始商討籌備全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關於荷蘭違犯休戰協定事件，共和國代表團對其討論之進展感覺極端失望。彼認爲荷蘭之聲明實爲徹底反抗理事會決議案之表現。彼聲明保留態度，以待理事會採取必要之步驟以應付此項情勢。

英聯王國代表認爲荷蘭之聲明對於理事會於其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中所述之願望實已有所迎合。英國政府深知此項問題之嚴重，認爲理事會應暫緩討論至明年一月初在成功湖重行集會時再議。屆時理事會當可獲悉其所望者業已實施至何種程度，又其應行或必須採取者爲何項步驟。

印度代表結論認爲荷蘭政府業已嚴詞拒絕理事會之決議案。彼盼理事會所採行動，足使該項問題可藉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之力獲得解決，俾慰舉世人民之渴望。

敘利亞代表亦認爲荷蘭之聲明令人失望，指出停止敵對行爲之日期係依軍事之便利而訂定，並非遵照理事會之決議案辦理；

又荷蘭對於共和國之俘虜既不願立即釋放，亦無意無條件開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荷蘭之聲明實為放肆不羈之侵略者向聯合國挑釁之行爲，除謂荷蘭因有英美兩國代表團之撐持而益無忌憚而外，別無解釋。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使人對其決定不得不加重視，否則唯有順受侵略者及其迴護人對理事會所加之侮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贊成採取第一項辦法，並詢英美多數集團願否採取有效之措施。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荷蘭代表未能就最近決議之兩項要求已否遵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此項事實固無需理事會之補充決議案加以表明之也。惟荷蘭政府方面似亦充分體會事態之嚴重。美國代表確信安全理事會已收有力之約束效果。某項決議案未獲通過，並非理事會對於此事結束審議之意。彼盼理事會於明年一月在成功湖重行集議之時得再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並盼荷蘭有就此項情勢重行考慮之表示。

中國代表認為續在巴黎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殊無裨實際。彼聲明中國代表團保留態度，以待在成功湖重行討論之時，再行申述。

澳大利亞代表聲稱，在荷蘭之聲明中澳大利亞代表團發現其具體遵行決議案之點，縱即有之，為數亦稀。彼恐理事會在成功湖重行集議之時，荷蘭不第已造成既成事實，而共和國亦已全部解體矣。此次理事會失敗多緣各國交征私利，各以此為前提，而不顧真正國際真理及正義之故也。彼盼理事會於再度提出此項問題時，能稍有毅力、正確之判斷以及道義上之勇氣。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荷蘭之聲明實係侮辱與反抗安全理事會。美國對於蘇聯及烏克蘭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爲以及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撤退之提案阻撓不使通過，是以美國對於荷蘭政府之行爲與態度應負其全部責任。理事會應制止此種情勢並促使荷蘭侵略者就範。

主席宣稱，既無其他代表尙擬發言，彼認為理事會願暫延討論此項問題至在成功湖重行集會時再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英美多數集團對於蘇聯代表團要求對荷蘭侵略者採取有效措施之提案，尙未作肯定之答覆。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電(S/1179)告安全理事會，謂：荷蘭在印度

尼西亞之行爲已使東南亞洲全體人民震憤悲痛。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最低限度之必要行動，厥為撤退荷蘭軍隊至軍事動作開始以前之陣線，釋放共和國領袖並恢復其全部自由與權力，藉斡旋委員會之力重開談判以獲和平解決。彼促請理事會採取上述最低限度之行動，庶可保全聯合國之威望。

丙．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安全理事會在成功湖重行集議。第三九七次會議中，理事會獲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1187)一件，內稱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中(甲)(乙)兩款均未實施。報告書中並指陳荷蘭當局對於斡旋委員會所屬軍事觀察人員迴返駐在地點一事既未核准，亦未予以便利，結果斡旋委員會遂無觀察情勢之機會。斡旋委員會請理事會將斡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二十八日兩決議案下所負之任務，分別予以規定，並提出在現有狀況下斡旋委員會繼續存在究竟有無裨益之問題。理事會並收到領事委員會來件(S/1190)，請求闡明領事委員會對於斡旋委員會之關係。

開始討論以前，理事會核准任期屆滿之安全理事會比利時代表之請(S/1192)，允其繼續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荷蘭代表聲稱：荷蘭軍隊業已在前共和國領土全境停止敵對行爲，惟共和國領袖尙繼續發表敵對言論致分散各處分子發生衝突，則荷蘭政府必須聲明不負責任。軍事行動期間之傷亡損失，遠較行動以前一月內共和國滲透分子所殺害之印度尼西亞良善平民為少。爪哇及蘇門答臘境內之敵對行爲於一月五日結束之時，荷蘭當局立即採取措施取消對於一切拘押人士之居所限制。彼歷舉日惹釋放之共和國領袖五人姓名；又謂另有四人，Soekarno 總統在內，亦已釋放，惟因公共安全之故，其行動自由仍不得不暫以網甲島為限。

荷蘭代表報告理事會稱必要之訓令業已發出庶使斡旋委員會、領事委員會以及軍事專家得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規定之任務，並謂對於物質及政治兩方面之建設工作業已採取初步行動。彼宣稱荷蘭政府仍嚴守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協定所根據之各項政治原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力稱荷蘭忽視理事會之停止攻襲命令，不至達成其軍事目標之時不止。荷蘭一面正式命令停止敵對行爲，

而同時又命其軍隊攻擊共和國之游擊隊，而此種游擊隊依其防禦戰術仍雜處於荷蘭軍隊單位之間者也。達成真正停止攻襲之唯一解決辦法，厥爲理事會對於荷蘭軍隊撤退問題重加考慮。

共和國代表指陳荷蘭迄未遵守理事會之命令釋放共和國總統及政府官員，蓋仍未予彼等以行爲及動作之自由也。彼盼理事會強迫荷蘭遵守是項命令。荷蘭首相前赴印度尼西亞之行，意在造成共和國業在軍事方面擊敗之印象，實不能認爲係與印度尼西亞人作誠意之談判，其結果必以一種政府體系強迫印度尼西亞人接受。此種政府體系必使爪哇及蘇門答臘繼續進行游擊隊戰爭，而其他島嶼之民衆亦必紛紛起義。東南亞各國僉認荷蘭危害該區之和平，理事會必須就此意見重議撤退荷蘭軍隊問題。

菲律賓代表聲稱，自彼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拍致在巴黎開會之理事會一電(S/1140)以來，情勢迄無任何進展，荷蘭既未停止敵對行爲，又未釋放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官員，故該電文對於理事會當前問題仍中肯綮。彼對巴黎討論時所表現之模稜、矛盾、支蔓情形加以抨擊，並稱徒以聯合決議案草案與蘇聯決議案草案兩者措辭上無足輕重之不同，撤退荷蘭軍隊之決議遂未通過。彼發表意見，謂非至軍隊撤退之時，即無法確保雙方遵守停止攻襲辦法。彼援引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言時所稱：倘雙方不遵理事會之停止攻襲命令，依據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理事會於考慮更進一步之行動時，應注意此種不遵命令之情事。彼籲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勿因各國褊狹自私之利益遂忽棄急待完成之迫切任務。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理事會對於反抗其權力及繼續威脅和平之情事，不能置若罔聞，而應恢復互信之情況庶可自由談判解決。其最低限度之條件如次：(一)共和國各領袖完全自由；(二)荷蘭軍隊自侵佔區域撤退；(三)所有談判均在斡旋委員會之前行之。此外更應採取下開二項必要步驟以促成最後之解決：(一)由斡旋委員會監督舉行全民表決及選舉，(二)由斡旋委員會訂定選舉及主權最後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日程表。

印度代表提及印度國務總理業已邀請亞洲十五國家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力言該項會議並無躡越聯合國之意，而在求與理事會協力合作。理事會之決議案，荷蘭政府未予實行，不撤軍隊，停止攻襲命令即無法執行，

事至顯然。印度國務總理曾稱倘不採取有效措施，則其後果必爲整個亞洲乃至全世界之大不幸，此語誠未言過其實。現有情勢業已牽涉北大西洋聯防公約，以及馬歇爾計畫下之援助繼續供給荷蘭是否合理之問題。彼盼安全理事會對於荷蘭之蔑抗行爲能作迅捷有效之答覆。

埃及代表認爲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並未充分負起責任，甚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軟弱無力之決議案亦未實行。理事會至少應能採取遠較堅決之立場，不向暴力及既成事實屈服。

斡旋委員會以一月八日電(S/1193)報稱：荷蘭當局業已同意遣派軍事觀察人員至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區之辦法。又伊朗政府亦於一月八日電(S/1195)致理事會，表示深以印度尼西亞境內重開戰釁爲憾，並盼當事雙方均能竭力協助斡旋委員會，遵守理事會之建議。

一月十一日第三九八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同意從緬甸政府之請(S/1200)允其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稱美國政府仍覺荷蘭並無充分理由，在印度尼西亞採取軍事行動。自彼視之，此種軍事行動實已違反 Renville 協定以及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與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荷蘭軍隊繼續其軍事行動，不達其全部軍事目標不止，似此行爲，決不能認爲遵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停止攻襲命令，而據理事會決議案之用意，共和國政府之高級官員顯應立即恢復其原有地位俾可行使其政府之權力。荷蘭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嚴重罪狀，荷蘭代表未能自白。

美國代表認爲荷蘭方面對於斡旋委員會之工作拒不合作，實表示不願利用聯合國所供和平解決之步驟；並宣稱非法使用武力並不能使該問題獲一解決。美國政府關於解決政治問題之意見，業已載於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向當事雙方所提出之計畫(S/1117/Add.1)中。彼抨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堅持在巴黎舉行之理事會緊急會議延緩三日，又拒不贊成當時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並擬藉共產黨危害顛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謂其曾藉此種種方式以阻撓聯合國工作之順利進行。事實俱在，適足證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無意援助共和國，亦無意恢復印度尼西亞之和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不願有一獨立之印度尼西亞。

中國代表陳述彼所認為積極具體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要點如次：(一)在印度尼西亞舉行自由全民表決以選出制憲會議，由制憲會議制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並通過之；(二)提供確保印度尼西亞境內和平與治安之保證；(三)聯合國將來對印度尼西亞採取較積極之態度。自中國代表視之，在目前世界大勢之下，倘有任何會員國否認聯合國致力和平之權力，則其態度實屬反動。

那威代表聲稱那威政府認為荷蘭政府對於共和國之態度雖有加控訴之理由，然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所採之軍事行動既屬失當，且與憲章之精神與條文抵觸。荷蘭政府不將其控訴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實為漠視聯合國之表示。真正停止敵對行為，確實釋放俘虜，此為理事會另採行動之必要先決條件。荷蘭軍隊在原則上必須自共和國領土撤退，惟須以不妨礙維持法律秩序之妥當辦法為限。第二步驟最稱重要，即唯有根據Renville 協定重開談判，並由安全理事會或斡旋委員會擔任調停公斷，兼充受託人，當事雙方始能解決其困難。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分析巴黎緊急會議中所提各種決議案草案之表決情形後，結論稱美國代表團經英聯王國代表團之協助，並藉表決機構之力，首先推翻美國自行提出雙方撤退軍隊之提案，繼則以棄權之手段否決蘇聯代表團及烏克蘭代表團所提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撤退之提案，彼謂理事會中之多數，唯知美英兩國代表是從，對於蘇聯所提要求荷蘭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內停止敵對行為之決議案草案，以及蘇聯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提採取果決有效措施以強迫荷蘭履行理事會決議案之提案，均亦未予採納。

蘇聯代表謂馬歇爾計畫助長荷蘭政府進攻共和國，並謂依據布魯塞爾條約之規定，西歐聯盟各國對於荷蘭政府準備進攻共和國之舉，自己相互諮商。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縱欲以“莫斯科態度”如何以及印度尼西亞境內共產分子之威脅種種影射之辭，以掩飾美國政府對於荷蘭準備侵略所負之責任，豈可得哉。蘇聯代表稱，理事會必須要求履行其決議案，並須強迫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撤退。

一月十四日斡旋委員會將其軍事觀察人員返工作地點後之第一次報告書(S/1212)轉達理事會。報告書中除述其他事項外，並稱道路、橋梁以及財產之破壞現仍繼續發生，且其規模遠較荷蘭軍事當局所預料者為大。荷蘭新佔領區內荷軍數目不足以制止流動游

擊隊之自由活動，亦不足以制止彼等從事破壞工作。

一月十四日第四〇〇次會議中，荷蘭代表發表意見稱：荷蘭對於理事會各決議案業已遵奉履行，故荷蘭應受以前為持平公允之批評。彼除論及其他事項外，並謂目前荷蘭軍隊准對於危害公共安全或截阻居民所需糧食及其他必需供應品之搗亂分子，採取行動。除政治領袖數人之居處仍有限制外，其餘人等均享有行動之絕對自由；在敵對行為進行時限制若干政治領袖之居所一舉實與國際法及其慣例完全符合；理事會干涉此事實屬權限；荷蘭當局業已數度設法便利軍事觀察人員。若干國家之代表對荷蘭抨擊至烈，惟各該國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紀錄，亦決非無可訾議。彼列舉敘利亞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印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之態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希臘問題及朝鮮問題之態度，以作例證。最近美國代表所發言論顯欠公允，對於事實評判亦失公正也。

最後，荷蘭代表聲稱：荷蘭政府對於執行其預定計畫之日程詳加考慮以後，業已決定：聯邦臨時政府於一個月內成立，並立即開始籌備自由之普選俾於可能時，在本年秋季由聯合國監督舉行之；選舉產生之代表機關即將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制訂憲法以便徵求參加各邦之同意；荷蘭代表即將與印度尼西亞代表舉行圓桌會議，擬訂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之草約；荷蘭政府當盡其所能俾於一九五〇年中將該地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

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政府雖因荷蘭最近之聲明而稍感寬慰，然於荷蘭政府似未能遵守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條件，仍感極關切。理事會對於政治俘虜無條件釋放以及聯合國派駐當地機構能獲一切合理便利俾能報告事態進展情形兩點，亟欲獲得充分之保證。理事會對於所謂警察行動之結果固不應予以承認，惟荷蘭軍隊立即全部撤盡亦將造成極危險之空虛狀態。英國代表提議：或可由聯合國派駐當地機構之建議，開始在無需軍隊而無意外危險之區域內，恢復法律及秩序。一俟荷蘭政府能向理事會提出明確證據，表示荷蘭業已實際採取步驟以實行荷蘭女王以及荷蘭首相宣言之諾言時，即可產生有利談判之氣氛。

古巴代表聲稱創設聯合國之目的，不僅在謀各國間爭端糾紛之獲致實際解決而已，亦在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踐也。目前問題

實爲一試金之石。有一偉大之真理超出一切論據之上者，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業已獲得獨立之權利矣。

緬甸代表對於中國、那威兩國代表之言論中，述及理事會決心立即採取堅決行動者，多表贊同。彼稱荷蘭軍隊無故襲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消息傳至緬甸時，政府極感震憤，深覺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倘不加以制止，不特擾亂東南亞之和平，亦且擾亂全世界之和平。荷蘭既已反抗安全理事會，且亦違犯憲章。據緬甸代表團之意見，中國、美國、那威三國代表所建議者，實爲進行談判以獲滿意解決之基本實際基礎。

澳大利亞代表發現荷蘭代表最近所作聲明中，除含混述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接收主權過程之若干階段外，並無其他新穎之點。倘謂共和國之抵抗業已全部崩潰，則殊非事實。彼並引述所獲與此相反之情報。理事會必須支持釋放共和國領袖，並恢復其個人、公務與政治方面之全部自由；並支持撤退佔領共和國區域之荷蘭軍隊。此爲荷蘭所陳述之廣泛方案中所未言及之要點也。

情勢已至今日地步，理事會對於最後解決方案內容之要點，自不能諉不過問；理事會甚或應就該項解決方案之基礎或其若干要點提具建議也。

一月十七日第四〇一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宣稱：荷蘭代表所提出之理由，無一足以辯駁斡旋委員會所提荷蘭未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之確鑿證據。荷蘭代表擬造成印度尼西亞境內戰事已結束之印象，然經斡旋委員會一月十四日報告書(S/1212)完全予以推矣。共和國代表認爲荷蘭代表所提出之其他數點，完全歪曲事實。提及那威代表言論時，彼稱斡旋委員會之紀錄當可證明休戰協定所有條款共和國悉已充分履行。彼抨擊荷蘭代表所條述之政治方案，駁稱：(一)片面承諾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舉，實爲對於荷蘭侵略行爲予以最後之認可，而非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基礎；(二)自由之選舉僅可由聯合國機關主辦而於無荷蘭軍隊在場時始可舉行；(三)所允給予之主權尚不完全。倘不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政治及領土方面完全恢復舊觀爲基礎，共和國人民不能考慮任何提案。彼力言安全理事會駐印度尼西亞之機構應有較大之權力，以及談判日程之訂定，均屬必要之舉。

印度代表駁斥荷蘭代表所引喀什米爾問題之例，並稱荷蘭代表前就釋放共和國俘虜

所作聲明毫不正確。印度代表力言在一月二十日新德里召集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以前，理事會必須通過一決議案，並認爲下列各要點，不可忽視：(一)被拘禁之領袖必須立即釋放，並恢復其地位使成爲可與繼續談判之當局；(二)安全理事會對於決議案之實行，均應積極從事；(三)撤退軍隊以及恢復共和國之權力，均應儘速實現；(四)應訂定確期舉行全民表決，並以全部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五)在過渡期間所成立之任何共和國政府均應獲得必需之財政及其他資源俾便有效執行政府之經常任務。

決議：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第四〇一次會議中，理事會允許共和國代表團之請求(S/1214)，予駐成功湖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與網甲島 Muntok 及蘇門答臘 Prapat 兩地共和國政府有經由駐巴達維亞之斡旋委員會轉遞公文之便利。理事會並允共和國之另一請求，通知斡旋委員會向印度尼西亞之荷蘭地方當局商洽，對於共和國派赴成功湖之官員予以交通便利並允安全通過。

一月二十一日第四〇二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引述其他代表以前之言論，辯稱：理事會有無權力問題之成爲懸案實有其用意，而理事會亦已慎重將事，唯以擔任斡旋爲限。在未經提請國際法院判明理事會有權採取更進一步之措施以前，理事會不應考慮此種措施。倘理事會對於某一國家所提將理事會有無權力之問題交由法院依據法律正義標準加以研究之請求，充耳不聞，則理事會勢將陷於被斥爲武斷行動或受政治機會主義影響之危險；理事會特不堪以冒此危險也。

古巴代表，代表古巴、中國、那威、美國四國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219)：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鑒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之報告書，至爲嘉許；

“認爲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尚未完全實行；

“認爲荷蘭武裝部隊繼續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實與雙方恢復友好關係以及印度尼西亞爭端最後獲致公正而永久之解決，適相背馳；

“認爲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秩序之恢復與維持爲達成雙方所表示之目標及願望之必要條件；

“欣悉雙方繼續遵守 Renville 協定之原則，同意印度尼西亞全境舉行自由民主之選舉，以求儘早成立代表大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部署一切，由聯合國之適宜機構監視選舉；並悉荷蘭代表表示荷蘭政府切盼此種選舉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舉行；

“欣悉荷蘭政府計畫在可能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中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必在一九五〇年以內移交主權；

“深知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之首要責任，並爲求各方之權利、要求及立場不因使用武力而受影起見：

“一．促請荷蘭政府確實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促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令所屬武裝人員停止游擊戰爭，並促請雙方協力合作在受影響之區域全境內恢復和平並維持法律與秩序。

“二．促請荷蘭政府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拘之政治犯，立即悉數無條件釋放，並允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即返日惹，俾可履行上文第一段內所開之責任，以及充分自由行使其適當職權，包括管理日惹市之職權在內。荷蘭當局應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所需之種種合理便利，俾其在日惹區有效行使職權，並得與印度尼西亞境內一切人士通訊磋商。

“三．建議爲求達成雙方所表示欲儘可能早日成立一獨立自主之聯邦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目標及願望起見，荷蘭政府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以下文第四段所述委員會之協助，依據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協定所規定之原則，儘速從事談判，並利用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雙方所作提案中業經獲致協議之部分，尤其應以下開各點爲根據：

“（甲）在移交主權以前之過渡期間，印度尼西亞內政之權將畀諸臨時聯邦政府，此項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應爲上述談判之結果，並應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實現；

“（乙）推選主席印度尼西亞代表大會各代表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完成；

“（丙）荷蘭應儘可能早日將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倘在上文（甲）（乙）（丙）各分段內所開各該日期前一個月尚未獲致協議時，則下文第四段（甲）所稱之委員會或依據下文第四段（丙）所設置之聯合國其他機構，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附提解決該項困難之建議案。

“四．（甲）斡旋委員會此後應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駐於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機關，負有自十二月十八日以來安全理事會指定斡旋委員會之任務以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該委員會之行動應依據過半數之表決。惟遇該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紛歧時，應將其多數意見以及少數意見統行載入該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及建議案中。

“（乙）茲請領事委員會便利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供以軍事觀察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與便利，庶便該委員會履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各決議案暨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領事委員會目前應暫停其他工作活動。

“（丙）該委員會應協助雙方實施本決議案，並應協助雙方從事上文第三段所述之談判。該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掌範圍以內之事項向雙方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俟該項談判獲致協議時，該委員會對於應駐留印度尼西亞境內協助執行該項協議之條款以迄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時爲止之聯合國機構，應就其性質、權力及任務等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丁）該委員會有權與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各區域之代表諮商；各該區域之代表亦得參加上文第三段所述之談判。

“（戊）該委員會或依上文第四段（丙）由該委員會建議設置之聯合國機構，有權代表聯合國監視印度尼西亞全境所舉行之選舉，並有權就下列二項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以（子）保證此種選舉確屬自由而民主，（丑）保障隨時均有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惟不得作保障鼓吹暴動或報復之解釋。

“（己）該委員會應協助儘速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管理。爲達此項目的，該委員會應於磋商雙方後，就依據 Renville 協定由共和國控制之（日惹市外）區域，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及保護生命財產之合理條件下，逐漸歸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理之範圍作成建議，並監督其移交。該委員會所作之此項建議中得包括有關移交區域居民福利之事項。遇有必要時，該委員會應於磋商雙方後，建議荷蘭軍

隊應暫行留駐何區以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倘任何一方對於本段所述該委員會之建議不能接受時，則該委員會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附提解決該項困難之建議。

“(庚) 該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按期提送報告書，並於認有必要時提送特別報告書。

“(辛) 該委員會應聘用其認為必要之觀察人員、職員以及其他人員。

“五. 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以履行其任務所需之人員、款項以及其他利便。

“六.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通力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古巴代表稱：彼前次發言時所述之各項主要目標，除荷蘭軍隊逐步撤退庶在依法選出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就職時，其領土內並無外國軍隊一點而外，餘均已列入目前之聯合_三案。古巴代表團對此雖仍不滿意，然而終於贊成聯合_三案中關於此點之一節，作為對於紛歧意見之讓步。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根據之主要前提有下列數點：(一)理事會必須仍繼續關切印度尼西亞問題；(二)該項爭端之當事者仍為兩方；(三)理事會對於最近軍事行動之結果，不能承認，而真正問題癥結在決定撤退軍隊之方式及時間庶不致發生其他或甚至更大之困難；(四)談判應由理事會之代表機構協助進行，並應確定完成談判之鵠的；(五)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任何可行解決辦法，必須為有關各方協議之結果，職是之故，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各部分之代表亦應有參加談判之機會。

中國代表謂聯合決議案草案為一種合作之努力，爭端當事雙方必須如提案人力行讓步及大度涵容。中國代表力言：(一)倘欲藉談判而獲解決，則必須予共和國之高級官員以行動之自由；(二)印度尼西亞問題僅可在和平之氣氛中解決之；(三)關於民政管理之恢復以及荷蘭軍隊之撤退兩事，該決議案曾對公共安全之需要特予注意；(四)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代表大會之選舉，主權由荷蘭向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移交，凡此種種，均為創建獨立新印度尼西亞之偉舉，應為談判之標題，且因過去屢有延宕，是以訂定談判之目標日期；(五)該決議案規定設一聯合國之委員會以協助雙方當局進行談判並履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荷蘭代表稱：聯合_三案第四項(丁)節之現有措辭對於聯邦派人士恐將產生不快之印象，蓋彼等感覺應被邀參加談判，而非僅允其參加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稱：聯合決議案草案完全適合侵略者之旨趣，自可為其在理事會之保護人與贊助人接受，該案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則忽置不顧。彼指陳：序文中所稱雙方仍舊遵守 Renville 協定之原則者，殊與事實不符；在荷方佔領管治之條件下，共和國政府權力僅限於日惹一市，而釋放共和國領袖之用意，最要者在使彼等發令命其武裝人等停止對侵略者作游擊戰爭；在荷蘭佔領管治之情況下，自由平等之談判以及自由民主之選舉均屬虛言；斡旋委員會，改換名稱，擴大權力，將仍為荷蘭侵略行為之屏幕；該決議案草案不要求荷蘭軍隊撤退，僅訓令擬置之新委員會在渺茫之將來期間就該事提作建議而已。

蘇聯代表概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對於該決議案草案之態度，宣稱蘇聯代表團堅持全部荷蘭軍隊須自共和國領土立即無條件撤退，不附任何保留條件，並堅持撤退軍隊之問題不能由該委員會酌量決定，尤不能聽憑荷蘭侵略者自行酌辦。理事會如通過該決議案草案，不啻對於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行爲公開予以贊同。

一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接伊拉克外交部長來函(S/1221)內稱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軍隊及領土突加襲擊，亞洲所有愛好和平之人士咸感震動，因促請理事會立即採取步驟，務使其關於停止攻襲及釋放共和國領袖之願望立即實現，並使荷方撤退至發動軍事行動以前所佔據之位置。

印度外交部長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電(S/1222)致安全理事會，傳遞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新德里召開之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參加該會議者有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等國代表，復有中國、尼泊爾、紐西蘭、暹羅等國之觀察員列席。電文中並稱，參加該會議之聯合國各會員國深知對於理事會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取之任何措施，有使其發生效力之義務，爰請理事會對於該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相當之注意。該決議案中之正文如次：

“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建議：

“一. 共和國政府人員，其他共和國領袖以及印度尼西亞境內一切政治犯應即完全恢復自由；

“二. 共和國政府應得自由行使職權，並為達此目的計：

“(子) 日惹管區應立即交還共和國，荷

蘭當局不應採取足以干涉共和國政府有效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共和國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全境有交通之便利與諮商之自由；

“(丑)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和國政府在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各島所佔據之區域均應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前交還共和國。

“(寅) 荷蘭軍隊

“(A) 應立即自日惹管區撤退，

“(B) 應逐步自上文(丑)款所述之共和國領土撤退，此種撤退應依照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指派之其他機構所規定之階段與條件，並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撤畢；

“(卯) 荷蘭當局所加一切限制共和國貿易之規定應立即廢止；

“(辰) 在依下文第三項組織臨時政府以前，共和國政府應有與外界通訊之一切便利；

“三．共和國代表以及共和國權力以外之印度尼西亞領土內獲有印度尼西亞人民信仰之代表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組織臨時政府，由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派之其他機構核准及協助之。在下述第六項所稱之代表大會有所議定以前，不得組織新區域政府或承認之；

“四．在不妨礙下文第五項之規定下，該臨時政府應享有政府之全部權力，包括控制其武裝部隊之權。為確保此事之實現計，荷蘭軍隊應於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派之任何其他機構所規定之日期，撤出印度尼西亞全境。在撤退前，荷蘭軍隊非經臨時政府之請並經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派之任何其他機構之核准，不得作維持法律與秩序之用。

“五．臨時政府對外事件應享之自由，由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派之任何其他機構，與臨時政府及荷蘭當局商定之；

“六．印度尼西亞代表大會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完成；

“七．印度尼西亞全境之權力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全部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該合衆國與荷蘭之關係應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政府談判解決之。

“八．甲．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派之任何其他機構應賦有在安全理事會督導下確保實施上述各建議事項之權力；該委員會或機構應視需要向安全理事會時常具報；

“乙．倘遇爭端當事之一方有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建議事項之情事時，安全理事會應依據憲章所賦予之廣泛權力，採取行動以強

制執行其建議事項。參加本會議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理事會採取任何此種步驟，均誓表絕對擁護。

“丙．應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中聯合國大會繼開屆會時，就其對於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或建議之措施，並就當事雙方對於實行此種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報供大會審議。”

一月二十四日斡旋委員會向理事會送遞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情勢之分析報告(S/1233)一件。該報告之結論稱：欲求敵對行為絕對停止，必須雙方同意。共和國政府既不能行使其職權，是以共和國方面即無當局以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荷蘭方面縱已命其軍隊停止敵對行為，然在現有情勢之下，敵對行為既未曾停止，亦不能停止也。

一月二十五日第四〇三次會議中，印度代表促請修改聯合決議案草案庶在可能範圍內能與在新德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致。彼表示倘欲使聯合決議案草案可以實行，則下開各項修改絕對不可或缺：(一)應在規定之日期撤退軍隊，姑定為本年三月十五日，(二)至少應有四五個月之穩定政府，庶幾全民表決可於自由民主之氣氛中舉行；(三)應訓令委員會就新共和國政府應具何種經濟資源俾得順利行使職權，提具建議。

挪威代表說明聯合草案起草人意在謀求以和解為基礎之和平解決。彼認為：除因當事雙方互不信任故由聯合國出任調解以實行所提議之解決而外，該聯合草案之計畫，與和共國在 *Renville* 號軍艦上所接受之方案以及最近荷蘭之提案，並無重大區別。彼力言荷蘭所謂共和國不復存在之論，理事會決不能承認。聯合決議案草案中已包含撤退軍隊之原則，惟其實行則由委員會自行酌定，以保證和平與秩序得以維持。

埃及代表認為荷蘭雖屢曾反抗理事會之決議案，而聯合草案中若干部分仍對荷蘭表示過度之寬容。理事會首應命令荷蘭迅速逐步撤退軍隊，日惹管區立即交還共和國政府。彼盼理事會能改進聯合草案使更適合嚴重情勢之需要。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謂新德里提案與聯合決議案兩者之用意相若，惟聯合草案則經磋商之過程而略有變動。舉例言之，聯合提案對於撤退軍隊之問題即提供一折衷之良法；倘將理想中完備而事實上不可能之事項夾雜列入，殊無補實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

聯合決議案草案以及荷蘭代表團所述之方案，均以消滅共和國重建殖民地之舊秩序為基礎。彼就促請共和國政府命其所屬武裝人員停止游擊戰爭一項加以批評，斥其為毫不合法，而僅利於侵略者之要求；並謂列入自由選舉一項目的在淆惑世界輿論，蓋在軍隊撤退以前決不能舉行選舉；又謂關於在印度尼西亞設立臨時政府之條款亦係以錯誤之理由為其根據，因該政府勢將為荷蘭所控制；復謂荷蘭軍隊繼續駐留以供所謂維持法律秩序之用者絕對不能接受。

菲律賓代表聲明對於新德里會議之建議案予以無條件無保留之贊成，請載入紀錄留案。彼稱聯合案與新德里決議案之基本目標相同，並就彼所認為應載入聯合草案之新德里決議案中各點，尤以早日移交主權，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荷蘭軍隊，以及取消限制共和國貿易之規定諸點，一一詳為說明。

一月二十七日第四〇四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共和國代表團深知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動議人有不得不妥協讓步之苦衷。於是，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之措施，大抵以與本案是非曲直無關之各項考慮為轉移，彼對此表示遺憾。聯合草案並未促請荷蘭軍隊撤退，故在該項草案現有條件之下，共和國政府能否在經濟、財政、政治各方面維持其地位，毫無保障。倘遇談判陷於僵局，則共和國即不得不悉仰荷蘭之鼻息。聯合國駐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機構無決定權之事實，亦將引起困難。就斡旋委員會關於軍事情勢之報告書觀之，倘謂荷蘭軍隊立即撤退則將發生真空狀態者殊屬錯誤。

共和國代表促請理事會儘量充分利用新德里決議案所載之意旨，並將各點採入聯合草案內以確保達成：(甲)荷蘭軍隊撤退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之休戰界線以及恢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控制之領土兩事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屆時臨時政府亦應成立就緒；(乙)荷蘭軍隊應立即自日惹區域撤退，該區域為明確之行政單位，包括日惹市及其毗鄰區域，荷蘭軍隊並應逐步依照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訂定之條件，自共和國其餘領土撤退；(丙)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有適當之經濟根基；(丁)代表大會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完成，印度尼西亞全境主權之移交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理事會於自達結論

時，應充分顧及新德里之決議案，不特事為至當，且亦責無可逭。彼取兩案案文細作比較，並促請修改聯合決議案草案，務使關於理事會派駐印度尼西亞代表機構之地位，關於共和國區域內之經濟情況，關於荷蘭軍隊及行政機構自共和國領土撤退等事悉能與新德里決議案一致。

一月二十七日第四〇五次會議中，中國代表，代表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0)之原提案人，提出下開各修正案：

一、第二項應修正如下：

“促請荷蘭政府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拘禁之政治犯立即悉數無條件釋放，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即返日惹，俾可履行上文第一段所開之責任，以及充分自由行使其適當之職權，包括管理日惹區域之職權在內，該區域應包括包括日惹市及其近郊。荷蘭當局應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所需之種種合理便利，俾其在日惹區域有效行使職權並得與印度尼西亞境內一切人士通訊磋商。”

二、第四段(丁)應修正如下：

“該委員會有權與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各區域之代表諮商，並有權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參加上文第三段所述之談判。”

三、第四項(己)款應修正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儘速從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管理。為達此目的，該委員會應於磋商當事雙方後，就依據 Renville 協定由共和國控制之(日惹市外)區域，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及保護生命財產之合理條件下，逐漸歸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理之範圍，作成建議，並監督其移交。該委員會所作之建議中得包括有關順利行政所必需經濟措施以及移交區域居民福利之事項。遇有必要時，該委員會應於磋商雙方後建議荷蘭軍隊應暫行留駐(日惹區域以外)何區以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倘任何一方對於本段所述該委員會建議不能接受時，則該委員會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附提解決該項困難之建議。”

緬甸代表盼理事會將新德里會議決議案中具有建設性之提議多項併入理事會之決議案中，彼認為新德里決議案已故示寬大矣。在目前情勢之下，第一步必要工作厥為完全恢復共和國政治領袖及官員之自由，庶使彼等可以再度行使其固有之職務及權力。彼說明其所以贊成新德里提案中關於撤退荷蘭軍隊一點之理由，蓋彼認為停止敵對行為唯賴於此也。彼又解釋其所以贊成定期將主權移

交印度尼西亞，以及以經濟資源供予復興之共和國政府等項提案之理由。

加拿大代表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及其修正案(S/1230)，以其可為解決問題之實際基礎。為求明確計，彼就第四段(戊)提出修正案一件，嗣經原提案人採納該案如下：

第四段(戊)中將“並有權”等字樣刪去，另以“又關於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各領土，有權”等字樣代替之。

同款中“此種選舉”(子)後第三字起)改為“選舉”。

比利時代表認為理事會若干理事之行動——以政治與其他考慮為依皈，對於憲章所規定聯合國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維持國際之和平與安全一點，均有健忘之趨勢。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理事會所遭遇之困難並非由於所欲達之目的而產生，實係生於欲達此種目的所取之手段。安全理事會應了解其任務不在強加武斷之裁定，而在謀求有裨實際之解決方法。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宣稱新德里會議之目標與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之目的，顯屬相同。彼就新德里決議案與理事會當前聯合決議案草案兩者間之區別加以評述時，說明：(甲)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經選定為移交主權之日期，屆時順利移交主權所需之一切事前準備工作當可完成；(乙)聯合草案之原提案人採納荷蘭軍隊逐步撤退之原則，同時認為委員會可於當地決定撤退之確期；(丙)最近對聯合草案所提之修正案已就共和國之經濟生存問題加以適當之注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請闡明“日惹市及其近郊”之意義，又詢及依據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二段，荷蘭軍隊是否仍駐留於日惹區內。

中國代表答稱：日惹區域係指日惹市及若干毗鄰地區而言，其範圍當由委員會就地決定之。關於撤退荷蘭軍隊事，彼請注意聯合決議案草案序文之第四段以及正文第四段己(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稱彼認為所提詢之第二項問題尚未獲覆。

一月二十八日第四〇六次會議中，埃及代表謂彼頗欲獲一較佳之決議案草案，甚盼目前之草案僅為前進中之一步驟，今後更能逐步漸進也。彼宣稱擬即投票贊成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S/1219, S/1230, S/1232)，惟附有諒解，理事會仍將隨時檢討印度尼西亞問題以至獲致最後之解決為止。

阿根廷代表謂大國間意見至為紛歧，是以理事會對於需要國際協和與目標一致始可解決之情勢尚不能充分應付。職是之故，彼認為理事會出任旋斡實為最好之行動手段；倘理事會僅以此種任務為限，則對其權力問題所發之異議勢必無所藉口。有此了解，彼擬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惟阿根廷代表團所認為與其對此事所抱基本立場不符之各部分則不在其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英美集團之若干國家公開偏袒侵略者，事跡昭然，致新德里會議所作荷蘭軍隊自日惹撤退提案雖極溫和合理竟亦拒不採納。彼稱其遵照憲章之原則，尤依安全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而行動之原則，提出下開修正案以替代聯合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

“荷蘭軍隊應立即撤退至 Renville 休戰協定所規定之位置。”

蘇聯代表盼此項修正案能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贊助，並稱蘇聯代表團認為：採取措施以制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之侵略，荷蘭佔領軍隊自共和國領土之撤退，共和國以前地位之恢復，凡此種種不僅符合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願望，且亦符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利益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目標也。

荷蘭代表向參加新德里會議之各國保證，謂彼等所懷荷蘭帝國主義重起之觀念亦即新德里決議案所據為張本者，實係根本錯誤。彼說明荷蘭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若干要點所以堅決反對者蓋有下開各項理由：(一)該案要求荷蘭政府在過渡期間放棄其若干基本主權；(二)該案構成干涉國家內政之空前惡例，實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三)該案絕對不合實際，且將造成一種情勢，較之現有情勢尤易發生變亂；(四)該案與荷蘭政府及聯邦分子會同制定之詳盡方案與日程表適相疊並有出入，是以頗有擾亂窒礙政治復興與建設工作之影響。

荷蘭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表示絕對反對者有：第二段；第三段(丙)款；第四段(甲)款末句；第四段(己)款。荷蘭代表宣稱：倘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草案，則在理事會與荷蘭政府之間，勢將產生最不幸之情勢。荷蘭政府僅能就該決議案與荷蘭政府在印度尼西亞維持真正之自由與秩序所負責任不相衝突之範圍內，執行該決議案之規定事項。

決議：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修正案及聯合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修正案(S/1233)獲四票贊成(古巴、埃

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七，故未通過。

經原提案人與加拿大代表修正之聯合決議案草案 (S/1234) 逐段表決通過。各段均無反對者，棄權者則自一票至四票不等。法蘭西代表對於所有各段之表決均行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序文第一段提及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決議案之句，序文第二、五、六、七等四段，以及決議案正文中除第二段釋放政治犯一句而外其餘各段之表決，均棄權。阿根廷代表對於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後半以及第四、五、六等三段全部之表決均棄權。

丁、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發之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S/1258)，謂其鑒於海牙方面最近情形之進展，請將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定該委員會提呈第一次報告之日期，由二月十五日展至三月一日。二月十六日第四一〇次會議中，理事會採納委員會之建議，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表示異議。

委員會嗣於三月一日提出報告書 (S/1270 and Corr.1)；並於理事會討論時，續送補充報告 (S/1270/Add.1, Add.2 and Add.3) 三件。報告書內稱：荷蘭政府並未釋放共和國之政治俘虜，又不允在日惹重立共和國政府，並謂決議案所規定之談判迄未舉行，而敵對行為既未實際停止，亦未徹底停止。關於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通過以還印度尼西亞境內之政治活動，報告書詳述聯邦諮商會議向緬甲島所拘共和國領袖接洽之情形，並詳舉荷蘭政府所提於三月十二日在海牙召開印度尼西亞問題圓桌會議一提案之各項要點。報告書之結論稱，因荷蘭政府未能採納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定步驟之故，是以關於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一點，尚未獲致協議。委員會認為荷蘭政府邀其參加圓桌會議之舉為對抗或替代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辦法，並請理事會指示對於此項邀請應抱何種態度。

安全理事會於三月十日至二十一日第四一六次會議至第四二〇次會議中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書。三月十一日第四一七次會議中，理事會核准巴基斯坦代表所作准其代表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參加討論之請求 (S/1283)。

三月十日第四一六次會議中，荷蘭代表聲稱荷蘭政府欣悉其目的與安全理事會於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述之目的完全一致，惟對於該決議案中所建議方法之若干方面，仍覺不得不力持異議。然而荷蘭政府業已就該決議案第二、第三兩段下所規定者採取若干重要步驟。共和國領袖人等業已釋禁，彼等現僅受旅行及居住之若干限制，此在軍事控制下之若干區域一律實行。荷蘭業已宣稱願與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並已屢派代表赴網甲島實際進行非正式之商談矣。

惟荷蘭政府堅決反對在日惹恢復共和國政府；蓋若如是，即不免於引起疑忌共和國稱霸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之恐懼，並使無法維持法律與秩序，更使昔日軍閥及過激份子之氣燄重張，過去談判即因此輩而遭顛覆者也。荷蘭代表引述蘇門答臘之所謂共和國非常政府所作反抗理事會決議案訓令共和國黨徒繼續作戰之聲明。

荷蘭政府乃於此種情況之下，另行釐定一種徹底革新之方案。其主要項目為立即由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議訂各項必要辦法，俾於數月內移交主權，同時成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聯合，草擬關於此種聯合之協定，又成立具有代表性之印度尼西亞全境聯邦政府，並於必要時商訂短期間之過渡辦法。聯邦諮商會議業已接受荷蘭之邀請。荷蘭代表請理事會允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圓桌會議，以促其成功。彼指明此較理事會之決議案有兩優點：主權之移交可以提前一年實行，而過渡時期可以減至於無。兩者區別所在厥為共和國政府恢復與否之問題。

菲律賓代表認為荷蘭對於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各項條款所持態度，實以言行相違與公然反抗為其特徵。反之，共和國對於理事會之決議則尊重奉行，絲毫不苟；對於荷蘭則力求妥協，其風度殊可嘉尚。

菲律賓代表稱若荷蘭之提案者勢將改變談判之整個基礎與當事雙方間相對之地位。彼認該項提案為躍越理事會之一種企圖；理事會必須實行其決議並依憲章所載之適當條款強制執行之。彼提及參加新德里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之十九國，對於理事會之實行任何此種措施均已誓予絕對擁護。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聲稱：荷蘭政府另提新建議，而不遵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惟本諸過去經驗，共和國對於此種建議不能予以信任。彼摘引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軍士函中描述對於游擊戰士所施酷刑

之各節，請由適當之國際機構對於荷蘭軍隊在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各島所用之手段，予以澈查。

共和國代表續稱：荷蘭提案即對主權之真正移交，甚且未加保證；遑論加速辦理。事實上，該項提案所根據而由荷方片面通過之荷蘭憲法修正案，規定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聯合，確保印度尼西亞之法律地位與良好政府。此外，荷蘭擅將該項計議中會議最後決定之權據為己有，宣稱荷蘭政府準備對於所提之任何解決方案審查其“符合荷蘭所負責任”之程度。荷蘭之用意在削減聯合國委員會之權力，使僅能從事斡旋，或竟尚不及此。荷蘭邀請共和國總統指派代表團者，顯欲使共和國領袖與共和國軍隊及游擊隊互相隔絕。關於此點，共和國代表請理事會命令軍事觀察人員就軍事情勢提具報告；彼認軍事情勢為該項鬭爭中具有決定性之新因素。就彼視之，聯邦份子前曾因不願處於傀儡地位而行奮鬥，茲者荷人又強迫其重為焉婦矣。

共和國代表續稱倘共和國能獲保證，確保圓桌會議並不放棄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並不削減聯合國委員會之任務及地位，並不改變爭端當事雙方之資格，則共和國對於藉圓桌會議之方式使主權加速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一點未始不能接受。惟參加該項會議之任何決定，必須由在日惹行使職權之共和國全體閣議為之，而理事會之首要任務，厥為實施其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實施，雖鮮有進展，然美國政府仍信該項決議案實為公允永久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正確實際基礎。荷蘭所提之加速移交主權辦法雖准共和國於十二星期內重行奠都於日惹，然荷蘭並未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無條件釋放共和國政府人員，亦未準備恢復共和國政府使其重返日惹首都。美國謂其不能了解荷蘭對此問題之態度；並力主安全理事會不能聽任軍事行動使當事之一方消滅而視若無睹。在共和國政府能在日惹負起其政府責任前，即不能冀其擔負談判公正永久之政治解決所必負之責任。倘各方對於舉行計劃中海牙會議之條件及辦法獲致協議，則美國政府相信此種會議必與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基本宗旨與目標相符；而該項決議案自仍完全有效。委員會此刻自應與荷蘭、共和國雙方代表以及聯邦諮商會議之領袖進行磋商，並協助彼等獲致是項協議。

三月十一日第四一七次會議中，印度代表謂荷蘭應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同時至少亦應進行重開談判所必需之初步工作，以示誠意。刻下荷蘭提案之形式尚不足以代替理事會之計劃。理事會應堅決維持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非至荷蘭政府採取必要之初步行動時，不應考慮荷蘭提案。彼盼理事會斷然考慮所應採取之行動勿事猶疑，庶使理事會決議案生效。

比利時代表稱理事會應以解決巴勒斯坦及喀什米爾兩問題獲致成功時所持之同樣審慎及容忍態度處理問題，況理事會若干理事對於理事會有無權力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始終認為大可懷疑，故尤應如此將事。勒令荷蘭解放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問題，不能成立；蓋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發令之權僅以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中所述之辦法為限，而該兩條所指者並非爭端之實體，而係維持或恢復和平與安全之執行辦法也。且荷蘭政府首即自行宣佈，決定准許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矣。

荷蘭且已採取相當重要之新步驟，提出加速移交印度尼西亞主權之方案。共和國政府提出遷返日惹作為先決條件，惟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荷蘭政府所持當地情勢無法使共和國政府立返日惹之意見。共和國政府緣何不能臨時另選其他地點？談判途徑業已備妥。所餘僅在如何誘導有關各方會商勿稍稽延而已。

澳大利亞代表謂：事實經過，無一足使理事會改變其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述之態度及立場者。茲有人以荷蘭拒不實行該項決議案所產生之情形為根據，因請理事會更改其決定。惟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之真象遠較荷蘭代表所述之顧忌及其無稽之疑慮尤為真切。當事一方倘一再抗命，理事會必須遵循憲章之規定，採取其所訂之進一步辦法。倘於共和國當局本身同意之條件下，大致依照荷蘭政府所建議之綱要召開會議，安全理事會或可同意，惟其基本條件為恢復共和國並維持聯合國委員會在此種談判中之地位及其權力也。

加拿大代表歡迎荷蘭之提案，惟附有條件，即圓桌會議必須在直接有關各方同意暨合作之情況下召開。就彼視之，倘能借重理事會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協助各方就召開計議中之海牙會議之時間及條件等項獲致協議，必有裨進行。惟須了解此種從事探索之討論，須不妨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亦

不妨及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彼提議倘理事會主席以此意傳達委員會，則理事會無須另作新決議案。

中國代表稱：關於荷蘭提議將移交印度尼西亞主權之日期提早一年及以圓桌會議作為談判之方法兩點，業已在原則上獲致協議。然正關於恢復共和國一點，則仍為重要爭議之因素；雖共和國領袖以及荷蘭政府雙方對於共和國將來地位之意見，其區別並不甚大也。對於荷蘭所稱倘在目前恢復共和國則必使聯邦派損失威望而增加共和國之威勢，彼認為此種理由殊欠充分；彼並認為荷蘭對於和平與秩序之顧慮，理由雖似較正當，惟此事已由理事會於草擬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時充分計慮及之矣。彼提議先應在印度尼西亞舉行初步會議以確保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一、二兩段中所載僅與共和國及荷蘭兩方有關之事項能付實施。俟此項會議獲有進展，然後可以舉行圓桌會議，以處理該決議案第三、四兩段所述印度尼西亞問題中範圍較廣之方面。

三月十四日第四一八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發表意見，稱列席者雖多認為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對於荷蘭所持觀點讓步頗多。然該案確已為解決爭端訂定最切實際之方案。荷蘭當局所提召開圓桌會議一舉實難令人滿意，蓋倘不在共和國之首都重建共和國政府，倘不使共和國政府脫離一切束縛影響，則共和國政府代表之言論即不能為該國一般大眾所信服。再者，政府領袖行使其合法職務之權力如受限制則必搖動破壞份子，自命為爭取和平而奮鬥矣。巴基斯坦政府虔望勿容現下情勢更趨惡劣；並盼安全理事會進而執行其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辯聲荷蘭提案中所述之主權移交並不若安全理事會所要求者之徹底；是以加拿大提議似以此為根據之假定不能成立。就彼視之，任何初步會議，均應以恢復共和國政府所需之便利為其討論之題目，又恢復期限亦應規定。共和國代表稱荷蘭提案業已延誤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使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嚴重惡化。

埃及代表稱：荷蘭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拒不實行，顯在設法躡越理事會以爭取時間，自由行動，佈置一切。倘不恢復共和國政府，並允許其領袖與人民取得聯繫，則圓桌會議究能自由而有建設性與否，埃及代表對此表示懷疑。彼向比利時代表指明，所謂理事會藉命令製造一國

家之說不能成立，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業已存在也。倘取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¹¹問題所採行動以為模範，埃及代表亦認此為不智。在原則上，彼贊同召開初步會議之意；惟彼力言該項會議應以決定最良好迅速之方法以恢復共和國為其宗旨。

印度代表力言：根據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荷蘭得與共和國之領袖舉行初步會議，商討在日惹恢復共和國政府之問題，惟此後一切談判必須與恢復後之該政府代表行之。彼並同意，會議期限亦有規定之必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溯述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附和美英兩國，拒絕採納蘇聯所作荷蘭軍隊立即自共和國領土撤退之提案；而共和國之領土則由於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業已縮小至限於日惹一市。結果所及，荷蘭遂斷定對於該項決議案，亦可置之不理。荷蘭代表之一切諛辭詭辯，終不能掩¹²荷蘭政府消滅共和國之明顯企圖。荷蘭政府揚言召開會議，實為掩¹³其繼續侵略行為之企圖，事固昭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反對理事會之委員會參與該項會議，並認為亦無理由舉行初步會議。安全理事會之決定既已遭人違棄，理事會有責要求該國實行該項決定。

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代表團對於美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大致均感同意，尤其同意美國代表下述之信念，即軍事行動不能消滅爭端當事之一方；非至共和國政府恢復之時，即不能冀其擔負談判公允永久政治解決所必負之責任。此外，尚須使委員會以符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之方式在當事各方商討中執行其任務。英國代表團對於荷蘭政府之誠意不願有所懷疑，惟最近荷蘭之計劃，雖示寬宥，然有關各方倘不誠意合作實行，必不能獲致成果。是以英國代表贊成加拿大所作在委員會主持下先作探索討論之提議，並同意無須另作新決議案。

三月十六日第四一九次會議中，挪威代表贊成加拿大及中國代表所作舉行初步會議之建議。彼請注意下述事實：安全理事會所審議有關武裝部隊衝突之爭端，當事雙方無不互控對方行為殘酷。現除有一九〇七年在海牙所通過之交戰規則以及在日內瓦所訂戰爭俘虜及因作戰受傷致疾人員待遇問題公約中所載規則而外，倘設置機構以判定在小規模戰爭中此種公約之實體規則是否為各方所遵守，似頗得宜。挪威代表不願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惟欲提請安全理事會及當事雙方注

意下列兩點之重要性，即理事會對於此次案件以及類似案件所可辦理之事為何，又理事會在聯合國體系以內或在其外設置適當之機構以前，應否請聯合國之某一機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非政府之國際機關調查據傳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發生之暴行。

法蘭西代表稱荷蘭所作提前一年移交印度尼西亞主權之提案實為關係重大之一新事項，又謂圓桌會議雖有裨益，蓋可以探討雙方意見鑿柄之因素也。共和國認為圓桌會議決不能代替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其意見無疑為一誤會。理事會應闡明其決議案之決定並非一成不變之規則，不過為導使雙方從事談判之大綱耳。安全理事會必須以從事和解為其任務。關於此事，加拿大代表之提議似屬中肯。

古巴代表稱荷蘭政府對於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態度頗使古巴政府失望；該決議案內之要求三項，荷蘭政府均未履行。古巴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全體理事均有要求荷蘭實行該決議案不稍更改之義務；必俟該決議案所規定事項履行以後，理事會始可考慮其他建議。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如加拿大與中國合提之建議雖為精心構思之結果，仍難保有損及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危險，蓋此種提案極易引起對於原則事項之討論也。再者，倘共和國領袖接受參加該項初步會議之邀請，則誠有被誤會之危險，蓋彼等所代表之人民或將認為彼等係在脅迫下出此也。理事會目前之立場至為明顯；理事會並應注意其採取被人認為態度輕化之任何步驟而引起之後果。

菲律賓代表歸納謂：截至目前為止，發表意見者多數均支持印度尼西亞之論點，即在日惹恢復共和國之全部權力，為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任何會議之必要條件。就菲律賓代表視之，加拿大所提先開會議以探討在海牙召開圓桌會議之辦法與條件之提案，固已認清有障礙之存在，此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不得恢復也。加拿大提案即欲規避此項障礙。另一方面，中國提案則設法對付此項障礙，並擬排除之。菲律賓政府以為理事會不應採取棄置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宗旨之方法。共和國領袖可以參加之唯一初步會議厥為討論釋放此等領袖及恢復共和國政府之辦法與便利問題之會議，此固顯然。

荷蘭代表聲稱：一月中就共和國代表所控之類似事件加以澈查後，證明其全屬子虛。

反之，共和軍則大規模繼續肆其暴行。荷蘭代表謂共和國代表所抨擊之荷蘭憲法修正案，係以荷蘭及共和國於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協定中所同意之原則為其根據，此種原則並經聯邦派人士贊同。倘在主權移交全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以前，即任共和國先在日惹恢復政權，則共和國受其整編武裝部隊慫恿或支持，有重在印度尼西亞全部稱霸之險危。加拿大及中國提議中表示舉行初步會議為打開僵局之一種方法。荷蘭政府願依照加拿大代表所擬之任務規定及目標，採納該項提議。共和國代表所述不願接受加拿大提案之理由實為諛辭，其真正原因恐係共和國迷信其游擊隊能在軍事上疲耗荷蘭之實力也。為祛除一切疑慮起見，理事會應索取其軍事觀察人員之詳盡報告書。荷蘭代表力言荷蘭之所以願行談判解決者並非由於實力不逮，彼盼共和國重行考慮其態度。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謂荷蘭政府深信在安全理事會中有人包庇，故對安全理事會於一月二十八日所通過軟弱無力、不關痛癢之決議案竟亦置之不理。委員會不知其倘行參加圓桌會議，等於直接協助荷蘭政府淆惑世界輿論之企圖，殊堪詫異。荷蘭政府取得理事會中若干代表團之同意，正在尋覓妥當辦法以毀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拿大及中國代表固深知此項事實，竟仍說請理事會採納圓桌會議之詭計。烏克蘭代表反對委員會參加在海牙舉行之圓桌會議，並反對在印度尼西亞舉行初步會議。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二〇次會議中，印度代表提請注意荷蘭代表發言中所稱荷蘭政府須有相當保證使共和國之破壞勢力繼續消弭，始擬維持其加速促進獨立實現之諾言。在此種情勢之下，不知舉行初步會議討論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一、二兩段規定之實施，除使荷蘭政府有在共和國領土鞏固其地位之時間面外，究有何用。在理事會捨其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訂之行動方案以前，安全理事會所建議並經荷蘭代表同意在初步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以確切明白之文字詳為訂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控稱，荷蘭人正在破壞共和國首都日惹，並虐待印度尼西亞之領袖。彼概述共和國代表團之立場如次：(一)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必須依照該案中所訂程序立即付諸實施；(二)由共和國與荷蘭雙方代表在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初步會議以議訂共和國政府立即還都日惹之便利，共

和國代表團可以此種會議爲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之起始，惟此種初步會議以及隨即進行之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工作，共計不得費時十四日以上；(三)委員會應將日惹情勢立即具報；(四)共和國政府恢復以後，舉凡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或經雙方及委員會認爲必要之任何會議或談判，該共和國政府均應有權依法參加；(五)應儘速提具關於軍事情勢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中須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荷蘭佔領各區之情勢；(六)對於殘酷之暴行應由適當之國際機構立予調查。

巴基斯坦代表聲稱：對於任何提案，其欲削減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中所載基本訓示之力量者，概須嚴予拒絕。然而初步之商談雖非必要，仍可由雙方在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以便部署一切，使共和國領袖得在日惹完全恢復其權力，並使戰事完全停止，故亦不失爲合理之舉。理事會必須堅持上述各點付諸實施。巴基斯坦代表並盼加拿大代表闡明其提案係與中國代表之提案具有同一目標。

比利時代表稱：關於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是否徹底之一切疑懼，已由荷蘭代表祛除一盡矣；吾人殊無理由認爲荷蘭政府仍欲禁止共和國總統與政界各方接觸，且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本身亦已授權荷蘭政府慮及法律與秩序之維持。比利時代表以爲加拿大提案脈承理事會決議案之系統，而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規定時應計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之必要。游擊隊終須加以禁止，卽爲印度尼西亞之領袖及人民着想，亦須從速制止此種暴行也。

埃及代表認爲此事涉及基本原則問題，包括民族自決權之原則在內。此外，理事會必須抉擇，究應堅持其所發命令抑向暴力及另一既成事實屈服。理事會應設法覓致最好之方法與手段，以克服困難，惟其決議案必須付諸實施，不得擱置。理事會必須確保擬在海牙召開之會議舉行時必有委員會之參加，並須確保共和國之政治領袖悉行釋放，且均能與其人民取得聯繫。埃及代表續稱：理事會以極大之多數通過其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故已充分證明理事會自信有權過問此事矣。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二一次會議中，加拿大代表更就其所作由當事雙方在委員會主持下進行探討之建議加以發揮。彼提議由理事會主席代表理事會將下開指令向委員會發送。彼並補充聲明該項指令之全文業已獲得

理事會中贊成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1234)各理事之同意：

“安全理事會認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並在不妨礙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與立場之條件下，協助當事雙方就下列兩點獲致協議：(甲)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其該案正文之第一、第二兩段；(乙)訂定計擬中在海牙召開會議之時間及條件，務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中所述之談判儘速進行。安全理事會又認爲：倘能達成此種協議，則召開該項會議，並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據其任務規定參加該項會議，均與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宗旨與目標符合。”

荷蘭代表將彼所認爲多數代表忽視之最近演變加以檢討，申言荷蘭謀求解決現有困難之努力，並比較荷蘭與共和國兩方態度之差別。彼否認主權加速移交，順以共和國政府不在日惹恢復政權爲條件，又否認荷人從事破壞日惹。就彼視之，初步會議中，荷蘭與共和國雙方代表將在委員會主持之下，探討是否可以求得方法及手段以：(一)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及游擊戰爭；(二)妥協共和國領袖對於參加圓桌會議之異議，而同時確保其並不危及和平之恢復與法律秩序之維持。

印度代表重述印度代表團認爲初步會議應分兩階段舉行之意見。加拿大之建議對於此種步驟並未闡明。彼請主席就加拿大提案作一權威之詮釋。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加拿大之建議對於參加討論大多數代表之真正意見未能確切表達，且其所建議之步驟，實係實行荷蘭之提案，而非實行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故該代表感覺失望。彼在所擬之指令中，指出彼所認爲前後矛盾及累贅之點若干處，並謂倘理事會期望該項指令中所計劃之初步會議能就繼續談判之條件情況獲致協議，殊屬幻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討論至此，益便蘇聯代表團堅信所見不謬，卽召開所提議之一類會議非徒無益抑且有害，同時予人以此種會議爲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必需之錯誤印象，而對侵略者加以鼓勵。安全理事會應促請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領袖立即無條件釋放，任其迴返日惹；又應立即索取有關日惹情勢之詳盡情報。

中國代表贊成加拿大之提案，認爲該項指令旨在實行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

案，其第一階段在印度尼西亞進行，倘獲成功則第二階段在海牙進行。就彼視之，倘委員會主張首先討論共和國政府在日惹恢復問題，而在恢復工作實際進行之時，得就其他問題交換意見，則此自屬合理。惟如理事會詳分談判過程之階段，則必妨礙印度尼西亞境內事態之進展。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成加拿大代表所提議之行動，以此將關一蹊徑使雙方得作不損雙方尊嚴光榮之部署。

法蘭西代表聲稱法國代表團鑒於其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持原則，不能參加加拿大提案之表決。惟法政府認為當事雙方恢復接洽，事至得宜。

阿根廷代表贊成加拿大提案，認為設法使當事雙方漸趨接近，和平解決問題乃安全理事會之任務。

埃及代表謂彼對於加拿大提案文字尚不完全滿意，惟如對該案意義之下述解釋無人反對，則彼擬投票贊成之：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領袖，並使彼等能與其人民取得聯繫；舉行初步會議以設立共和國政府為目的；此後始可採取其他步驟，召集會議，繼續設法使雙方獲致協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就彼視之，埃及代表所作之解釋當為共和國政府所能接受。

決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二次會議中，理事會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請，將加拿大代表所提致委員會之指令交付表決。該件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戊. 當事雙方遵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指令所作之商討

五月九日委員會向理事會報稱：當事雙方均已接受委員會之邀請，遵照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指令從事商討。報告書(S/1320)稱五月七日第五次商討會議中，雙方代表團團長發表雙方事先商得同意之聲明，並各申言對於對方所採立場表示同意。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稱彼經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授權，代為提供彼等二人之個人保證，謂彼等贊成並擬促使共和國政府於恢復政權後儘速採取包括下列各點之政策：（一）向共和國武裝人等發布停止游擊戰爭之命令；（二）協力合作以恢復和平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三）參加海牙圓桌會議，俾使真正全部

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加速實現。

荷蘭代表團團長聲稱：鑒於共和國代表團團長頃所宣布之諾言，荷蘭代表團同意在聯合國委員會主持之下設置聯席委員會，擔任下開工作：（甲）從事共和國政府還都日惹以前之必要調查及準備工作；（乙）就停止游擊戰爭，及合作恢復和平、維持法律秩序所應採取之措施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此外，荷蘭政府並同意共和國政府在日惹轄區之地域內，自由行使其應有之職權，並獲有種種便利；同時，重申其願行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拘捕之所有政治犯；又同意不再設置、承認或擴充凡足以影響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共和國所控制領土之邦(negara)及自治區(daerah)；又同意共和國所派出席整個印度尼西亞臨時代表會議之代表人數得佔全體名額之半，而共和國之應派名額尚不在其內；又願竭力進行，俾於共和國政府還都日惹以後立即舉行圓桌會議，以便討論如何促使真正全部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加速實現之方法；又同意在日惹轄區以外之各地域，其未由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民政、警察及他種官員在該地域行使職權者，得由在該地域行使職權之共和國之民政、警察及他種官員繼續執行職務；並了解荷蘭當局對於共和國政府應供其與印度尼西亞全體人士通訊並會商所需要之種種合理便利。

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委員會主持召開會議以後，發布關於是日討論結果之新聞公報。據稱經委員會最近邀請參加討論之結果，代表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各區域之聯邦諮商會議之主席及代表，亦曾出席該次會議。荷蘭代表團團長宣稱：共和國政府還都日惹之準備工作業已進行至一段落，荷蘭政府將發布命令，命其軍隊自六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自日惹轄區撤退。

該項公報又稱雙方業經獲致諒解，共和國代表團擬於共和國政府恢復政權後，即就停止敵對行為以及召開海牙圓桌會議之日期與條件等事，向共和國政府提作建議。另有節略一件，謂關於召開圓桌會議事宜已獲諒解；內稱：參加各方擬設法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召開會議，並謂主權應於一九四九年底以前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參加會議者將有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諮商會議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各方代

表。各方批准所訂協定之程序已擬就，議事規則之若干要點亦已制定，議事日程中並已列入下開事項：(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臨時約法；(乙)移交主權規約；(丙)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約章之基本條款；(丁)監督實行各項協定；(戊)其他事項。

七月五日委員會發布新聞公報，宣稱荷蘭軍隊自日惹轄區之撤退業於六月三十日在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之監視下全部完成。翌日另發公報稱共和國政府業在日惹恢復政權。

第二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 聯合國委員會主席之來文

如上次常年報告書 (A/620) 第五章所載，安全理事會已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S/654) 及四月二十一日 (S/726) 之決議案，設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由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及美國之代表組成。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抵巴基斯坦，旋即開始與當事國雙方會商 Jammu-Kashmir 邦內實行停戰事宜。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 (S/987)，謂已請求秘書長採取步驟，俾隨時指派軍事觀察人員，監督 Kashmir 停戰事宜。該項報告旋經列入第三五六次會議（八月三十日）臨時議事日程。

敘利亞及比利時代表以據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條款，觀察人員之指派係屬委員會本身權力範圍，反對將該案列入。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該文件僅係送請安全理事會參考者。渠對此事之緊急性深致懷疑，因理事會各代表前已同意，除非發生緊急事件，不擬在大會巴黎會議前集會也。

主席宣稱，依據該項文件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軍事觀察人員究須憑何種方式何項原則選派，並由何國負責派遣，安全理事會應迅作決定。提議將該事件列入議事日程之意，原冀各國代表交換意見，茲事體大，秘書長無權單獨決定也。

敘利亞及法蘭西代表聲稱，暫時不將該案件列入，並不能即認為理事會將來亦不欲討論該問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出，無論如何，自議事日程中撤銷該案，將予爭端當事國以極不良之印象，尤以對印度人民為然。

決議：臨時議事日程經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三五六次會議否決，其表決情形，計贊成票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九。

乙. 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之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就其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二日之工作，通過臨時報告書一件 (S/1100)。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委員會主席轉送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一件，述及印度軍隊在 Kashmir 增防及調動情形，並稱委員會已籲請雙方勿從事任何足以加重危機妨害談判之行動 (S/1087)。各該文件當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循敘利亞及哥倫比亞代表之提議，聯合國委員會報告員被邀列席理事會會議。

委員會報告員簡略報告該會工作情形，並希望已在印度大陸開始之商談，仍由委員會與兩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在巴黎繼續舉行，以期覓致一最後和平解決之共同立場。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稱理事會僅應促請雙方繼續與委員會合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成哥倫比亞之建議及委員會在文件 S/1087 中所提出之籲請。

英聯王國代表強調及早謀取問題和平解決之重要性。

巴基斯坦代表首表示該國政府對委員會工作之謝忱，嗣謂 Kashmir 之情勢因文件 S/1087 所載印度政府之行動而日趨惡化。近來印度在 Kashmir 北部之軍事進展，至少已深達十五哩，南部則砲戰刻就在進行中。難民人數因而大增。巴基斯坦部隊於過去六閱月中入駐 Kashmir 者僅採取自衛行動，但週內軍事情勢之轉趨惡化，或將迫使巴基斯坦

實行新軍事反攻部署，甚至一切和平解決之可能性，將由是而宣告終結。

印度代表則辯護印度有將外來侵略者逐出 Jammu-Kashmir 之權利，印度軍事行動係自衛性質，並未籌劃大規模攻勢。巴基斯坦與自由 Kashmir 部隊曾不斷向印度陣地進犯，而印度近來在 Ladakh 與 Poonch 之行動，則僅以保障其在 Jammu-Kashmir 內該一地帶之軍事形勢為目標。自另一方面言，八閱月來，印度軍隊僅有五千人調至 Kashmir 半為瓜代原有戍兵，半為協助 Ladakh 與 Poonch 地帶自衛行動之用。

巴基斯坦代表答稱，該國從未承認 Kashmir 併入印度，所謂印度自衛行動已使難民人數激增。惟當事國雙方代表均力稱，願為此事謀友好解決之途徑。

主席經理事會之同意總結辯論稱，理事會願：(一)對委員會覓取和平解決之任務表示竭力贊助；(二)促請雙方勿從事任何行動，使軍事或政治情形惡化，因而妨礙為此事最後和平諒解所舉行之談判。主席繼謂渠當即以此意通知委員會及當事雙方。

丙．委員會第二臨時報告書之審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呈送第二臨時報告書(S/1196)，已列入第三九九次會議(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主席應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請，將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向理事會提出，該報告書稱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政府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接受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所發出之最後建議。根據該項建議，兩國政府宣佈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Jammu-Kashmir 邦境內戰事即行停止。又委員會擬於短期內回至印度，協助兩國政府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付諸實施。該項決議案見委員會第一臨時報告書(S/1100)。

主席向委員會及兩關係國政府表示理事會之謝意。

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亦各表示其本國政府對委員會工作感謝之忱，並希望其任務圓滿達成。

英聯王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之代表均同意主席之聲明。

主席稱理事會已閱悉第二臨時報告書，甚望委員會儘早返回印度大陸工作。

第三章

海達拉巴問題

甲．海達拉巴政府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來文

海達拉巴外務部長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S/986)，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該邦政府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請求將海達拉巴與印度所發生之嚴重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謂該項爭端若不依照國際公法及正義解決，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該函說明，比月以來，海達拉巴備受強暴恫嚇，侵略威脅，以及經濟封鎖，非令其取消獨立不已。印度此種行動，威脅海達拉巴之生存，印度與全亞洲之和平，及聯合國之宗旨。為杜絕爭端起見，海達拉巴政府願接受憲章所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乙．海達拉巴政府其他來文

九月八日海達拉巴外務部長來函(S/996)告以該邦政府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以期根據國際公法，就該邦政府與印度自治領間所起爭端，尤其關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兩國所締維持現狀協定之解釋一點，謀取和平解決途徑。海達拉巴一經成為規約當事國，即將本此目標簽署規約第三十六條之選擇條款。

九月十三日海達拉巴外務部長電(S/1000)告秘書長稱，海達拉巴正被印度部隊侵入，該國境內若干地區戰端已啓。

九月十五日海達拉巴政府向安全理事會重申前請，遞送關於該案之書面聲明一紙(S/1001)及關於下開事項之節略一件：海達拉巴在英國宗主權下時及其以前之政治史；英國宗主權之停止；海達拉巴與印度自治領之談判；社區衝突問題；邊境事件及破壞工作；封鎖；以及其他關於海達拉巴國之資料。

丙．關於上述各項來文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之討論

海達拉巴政府八月二十一日來文(S/986)，連同請求緊急考慮及報告戰端已啓之來文，經一併列入第三五七次會議(九月十

六日)臨時議事日程。該次會議乃安全理事會自紐約移至巴黎後之首次會議，有數代表要求將會議延期，以待其本國政府訓令之送達及常任代表之到臨。

決議：中國代表主張延期至九月二十日開會之提議，經討論後，由理事會否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一，棄權者十。

若干代表乃作提出保留，條件稱議事日程之通過，毫不影響安全理事會管轄權，或該案之是非曲直。中國代表雖曾認為將一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不免被視為隱含理事會管轄權及雙方法律地位之意，但其他各代表對是項保留則未予反對。

決議：議事日程經討論後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丁. 一般討論

海達拉巴代表主張該項情勢應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之規定，立即採取行動。該邦政府請求理事會運用憲章賦予之權力制止侵略並令侵略部隊撤退。倘不立即採取措置，則舉世將面臨一使用武力所造成之既成事實。渠更望此等步驟採取以後，理事會對海達拉巴與印度之爭端，就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首次提出理事會時之情勢，審慎考慮，周詳調查，然後提出建議。

海達拉巴代表繼述封鎖情形以及關於該案之其他事實，並謂印度政府之政策，謀在海達拉巴與印度邊境，造成一種混沌紊亂之狀況，俾彼侵略者得有似是而非之藉口，以遂行其所謂警察行動，此種用心，自始即已昭然若揭。兩國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維持現狀協定，原已明白規定印度不能據此而取得派遣軍隊入境協助維持內部秩序之權，但今日印度所作各種計劃，對此規定全未顧及。

論及海達拉巴獨立地位問題，渠乃引述英國總督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對印度各邦統治者及代表所發表，後經印度政府一九四八年七月印度各邦白皮書所轉載之正式聲明，該聲明大意略謂印度獨立法令免除各邦對英皇所負之一切義務，從此各邦獲有完全自由，無論在技術上及法律上均係獨立。

渠願重申前此海達拉巴政府之建議，即關於國防、外交、交通等事項應否與印度合併之問題，可在聯合國監視下，以實行成年選舉權為準，提付全民表決決定，但以重開自由無拘之談判及恢復不受外力干涉強迫之自由情況為條件。

渠繼對根據此次事件係所謂印度內政問題，並根據海達拉巴國際地位與維持現狀協定，認為理事會無權管轄之各種法理上反對意見，加以答覆。渠堅持印度實係違反維持現狀協定，且對解釋協定所起爭端一再拒絕遵守提交仲裁之規定者。

印度代表則堅稱，海達拉巴無權將任何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海達拉巴並非一國家；無論過去或現在均非獨立。倘不尊重憲章而許可毫不具備國家要素之地區，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則必致影響聯合國之功用而損害和平。故關於印度入侵海達拉巴之報告，對海達拉巴八月二十一日之聲請毫無關係。安全理事會若應考慮者，乃海達拉巴是否有於八月二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之資格。渠將於適當時機提出一關於該情勢之詳盡分析，以證明無論在法律上或政治上，海達拉巴並非一獨立領土。

印度代表未論該案之是非曲直，但指出各種事實，使該國政府忍無可忍，遂不得不採取行動，渠提及海達拉巴政府保有大量軍備，並曾縱容其私有軍隊之劫掠行為。

第三五九次會議(九月二十日)時，海達拉巴代表稱該代表團未直接自其國王接獲新訓令。但渠表示討論應延期數日舉行，因海達拉巴部隊刻已投降，而各方報道謂國王已對海達拉巴代表團發出訓令，囑其暫不向安全理事會催促此一控訴案也。

印度代表宣讀該國王致海達拉巴代表團首席代表電報一件，該電係由印度駐海達拉巴專員轉來，令向安全理事會將海達拉巴案撤回。印度政府鄭重說明，該項行動係在印度軍隊到達海達拉巴以前，該國王自動採取者，印度並未加以強迫。

印度軍隊係為制止暴行與邊境事件，並為預防其波及海達拉巴毗連省分及印度其他地區而採取行動。觀乎印度軍隊入境之易，即足證明海達拉巴人民對此次行動，具有絕大好感。渠認為此次事件已因該國王對海達拉巴代表團所發訓令而告結束。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謂武力之使用，並不變更法律上之權利，印度政府之使用武力並不能確立任何權利。自此觀點言，則自前次會議(第三五七次)以來，該項情勢事實上並未變更。渠深信雙方皆願供給詳盡情報，使理事會多所了解。渠並引述一新聞報道，謂印度陸軍統帥部已對海達拉巴人民宣佈：關於境內未來政府及其與印度之關係將予彼等以

一自行決定之機會。美國政府深信，印度政府實施該項宣告時，當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均在注視海達拉巴境內之發展，切盼其結果能顯示其對憲章原則之忠誠擁護也。

印度代表答稱，該國政府，對任何國家於任何場合使用武力一節，同表深切遺憾。但渠重述此次之所以使用武力者，端在維持法律與秩序，因海達拉巴若干地區法律與秩序已破壞無餘。渠力稱該國政府已一再聲明，人民之意志，將決定海達拉巴與印度自治領之關係及其本國之政體問題。印度代表團雖堅持此次爭端為內政性質，自仍當將該國政府為恢復秩序，實現海達拉巴民意所擬採取之步驟，隨時詳細報告安全理事會。

阿根廷代表對理事會中之發展，深表驚訝。渠認為印度代表並未證明理事會對該問題無權管轄，亦未曾說明該案之是非曲直。渠固相信國王及其人民正與印度軍隊合作之說，蓋拒絕合作必甚困難也。渠望海達拉巴問題仍保留於理事會議事日程內，俾所有會員國得有機會就該案之實質，加以討論。

哥倫比亞代表謂，如海達拉巴邦與政府，從此消滅，如理事會自覺其對該問題未便再行查究，則該國代表團基於聯合國主張民族自決與譴責以武力攫取領土之兩項基本原則，對該案不得不請求保留。

加拿大代表認為，雙方既允對理事會供給情報，則管轄問題無庸再事討論。

敘利亞代表謂，安全理事會應將海達拉巴問題，保留於其議事日程內。渠提議成立一專設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

戊．海達拉巴國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控訴之來文

九月二十二日海達拉巴國王電(S/1011)告祕書長，謂渠已於九月十三日訓令海達拉巴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撤銷海達拉巴案。渠並已囑其駐新德里專員向該代表轉達該項訓令。茲為消釋疑慮起見，特正式電請安全理事會察照，渠已撤銷該國政府向理事會所作之控訴。渠並稱主張提出該項新控訴之內閣，已於九月十七日辭職，自彼時起渠已躬理國務。由該內閣建議派赴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已無權代表本人或其政府。九月三十日祕書長接獲國王來函，證實該電無誤。

九月二十四日海達拉巴代表團通知(S/1015)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該代表團對理事會於九月二十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時所採取之態度，深感滿意。海達拉巴代表團了解，理

事會之觀點為：印度入侵海達拉巴乃一武力行為，不能授予印度以任何法律權利；理事會對於印度代表所謂印度實行干涉之唯一目的在恢復秩序並造成海達拉巴人民得以自由表現其意志之情況一節，已予注意；理事會已將海達拉巴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之內。

但自理事會第三五九次會議以來所發生之事態，證明印度政府及海達拉巴印度佔領當局決無依印度代表聲明行事之意。重要憲法及行政改革，業已付諸施行，與其所揚言維持境內秩序之目的毫無關係。國王已被迫將權力全部交與印軍指揮官。海達拉巴多數地區內重要行政人員，業經撤職。海達拉巴駐外專員，亦經着令停止工作。此外，據經印度方面證實之報道，迫害虐待之統治已告開端。

海達拉巴代表團稱，在此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亟應召開會議，檢討情勢，並阻止此種既成事實之擴大。現在檢查制度極嚴，一切公正消息均不獲透出，用特建議理事會似應自行指派觀察人員，調查海達拉巴事勢。

理事會自接獲國王來文(S/1011)與海達拉巴代表團通知(S/1015)後在第三六〇次會議(九月二十八日)中，曾對海達拉巴代表團之證書及其今後參加會議之權，有所討論。

中國代表認為不應再邀海達拉巴代表團參加理事會會議。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關於雙方代表列席問題，理事會不應推翻其以前之決定。

敘利亞代表辯稱，理事會不應根據來源不盡可憑之電報，而遽決定其行動。理事會既不明海達拉巴情況，似可請理事會某一會員國之代表，就地獲取必要之情報。

阿根廷代表謂，印度政府已在海達拉巴邦宣佈戒嚴，民事及軍事，均受其管制，故如非國王親來理事會，渠對其所簽署之來文不能引為憑信。渠認為理事會應請印度政府撤退海達拉巴駐軍，重建正常政府，將一切爭端留待和平談判解決。阿根廷代表聲言，對自議事日程中撤銷該案之議，渠將不投贊成票。

哥倫比亞代表謂，海達拉巴現既在軍事佔領之下，理事會自無法確知國王簽署該函是否係出諸自由意志。渠贊同敘利亞代表之建議，理事會應以自行覓得之情報為根據。

經續加討論後，理事會接受主席之建議，由理事會聽取海達拉巴代表報告證書問題。

海達拉巴代表稱，勝利之侵略者，已將

合法政府給予該代表團之證書收回。試問此種手續是否與聯合國之威權及宗旨相符。該代表團願將其在聯合國之地位問題，聽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渠宣稱，海達拉巴之被侵，並非為維持秩序，實乃造成統一印度計劃之一部。海達拉巴，即在印度入侵開始以後，亦無秩序混亂、社區爭鬭或越軌行動。且恢復秩序與以印度政權完全代替海達拉巴政權，迥然不同。渠敘述各種正在實施之重大行政及憲法改革，謂其等於吞併。

海達拉巴代表謂，擬議中之全民表決萬不可因印度軍事力量及外來行政人員之高壓而敷衍了事。在監督全民表決之國際機構尚未設立以前，正常憲法政府應予恢復。理事會顯然不能單憑印度當局供給情報，故必須指派公正觀察人員，以報告該邦情況及行政設施。吾人殊無理由，認定雙方在此期間，竟絕不能脫已往談判經過之羈絆，另提建設性之建議，以調查全部情勢。雙方若作此種努力，安全理事會似可派一會員國或一委員會協助之。

印度代表謂海達拉巴代表團證書之是否妥善，早應予以查究。渠引述國王及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所作聲明，以示海達拉巴政府已為將該事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極端派內閣發動政變予以劫持。當時國王在極端派控制之下，已非自由之身，直至最近，始獲釋放。

關於海達拉巴境內檢查制度之傳言，渠答稱一切政府職務，現仍由海達拉巴政府官員照常執行，僅若干曾與極端份子發生政治勾結之官員，經查明屬實者，已予撤職。渠指出早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度政府即已提議將海達拉巴合併問題，付諸全民表決決定，但遭海達拉巴政府拒絕。此次海達拉巴問題之解決，已使印度及海達拉巴境內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樹立新友好關係。安全理事會所應考慮者，厥為將該事件自議事日程中撤銷是否對和平為更有裨益之舉。

十月十一日海達拉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函(S/1031)稱，該代表團已將其證書確屬妥善及相關事件之意見，提出安全理事會(第三六〇次會議)，故渠不擬於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該項問題時，要求列席。

己. 巴基斯坦干預後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S/1027)，請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准許巴基斯坦參加海達拉巴問題之討論。

十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又來函(S/1084)稱，自前函發出後，各方報告均謂海達拉巴之情勢續趨惡化，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緊急行動，以挽危局。因此渠請求理事會將海達拉巴問題，提早處理。

該問題當經列入第三八二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五日)臨時議事日程。嗣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通知理事會主席，謂印度為海達拉巴問題所指派之代表團，已予撤銷(S/1089)。理事會乃將該案延期至下次會議時討論。

迨第三八三次會議時(十二月二日)，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為答覆敘利亞代表詢問，通知安全理事會稱，印度代表團迄無合格代表到達巴黎，以參加海達拉巴問題之討論。

十二月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S/1109)請安全理事會儘速召開會議。

十二月十日印度政府來函(S/1115)通知安全理事會稱，海達拉巴情形安謐如常，無論空航、鐵道、公路、均暢通無阻。似此情形，印度政府不擬派遣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問題。

十二月十二日海達拉巴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S/1118)稱，現經證明前此所稱國王撤銷控訴之訓令，係出諸強迫，實則渠已為印度軍事當局之俘虜。據海達拉巴代表團所得情報，國王對代表團繼續求取聯合國援助之努力，極為嘉許。以是該代表團重申其初受任時之權力。倘有人對該項權力提出詰難，則安全理事會應證明，國王究曾享有何種程度之自由。且該項情勢已引起一可由國際法院予以適當解答之法律問題，即一國家元首在侵略者佔領下所為撤銷控訴之訓令，安全理事會究能視為有效至如何程度是也。

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來函(S/1124)，以關於海達拉巴情勢之簡要事實報告書一件，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報告書在不妨礙理事會管轄問題之情形下，敘述海達拉巴當前概況，以及行政演變、財政及經濟狀況、憲政大會之籌備、國王地位及其他。其中並引述國王聲明一項，謂其臣民正逐漸奠定正常生活，而國內各方輿論咸覺當前行政，公正而有效。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八四次會議時經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海達拉巴問題。更詳盡之審議，俟理事會回成功湖後舉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S/1317)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前考慮海達

拉巴情勢，因該地情勢續趨惡化，影響回教人民，對和平之維持，形成嚴重威脅也。

五月十八日印度代表來函(S/1324)，對各方屢次企圖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純屬印度國內管轄且可按適當憲政手續補救之事件一點，力加反對；此種討論難免激盪社區間之感情。渠主張該問題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撤銷，並請求予渠一機會俾得詳述該國政府對管轄問題之意見。

印度代表於第四二五次會議時（五月十九日）復述印度採取行動之經過，謂當時情形漫無法紀秩序案，不但危害海達拉巴，且擾及毗連之印度地區，故不得採取行動予以制止。渠特別述及 Sidney Cotton 案件，此人曾藉巴基斯坦官員之助，在海達拉巴境內從事軍火走私，而為一倫敦法庭判罪。此次軍事行動，因人民表示好感，為時僅三、四日。現主張提出控訴之內閣業已辭職，國王亦已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撤銷該案。渠引述國王之聲明否認外界傳說，謂其行動曾受強迫。關於由一軍事組織名為 Razakars 者所支持之各部長，渠則引述 Lord Mountbatten 之聲明，謂彼輩係藉“發動政變”而奪得職位。渠復引述 Lord Mountbatten 致國王函要點，謂各該部長曾以強制方法阻止國王願望之實現，因而妨害印度與海達拉巴之關係。各該部長並曾擅自動用國庫。

印度被迫採取行動非為對付海達拉巴人民或其統治者，乃為對付法西斯派，蓋彼輩竊取權力，且濫用之，馴至威脅印度及海達拉巴之安寧秩序也。迨彼輩辭職，國王重理國政，渠即將彼輩向聯合國所作之控訴撤銷。該邦之前途及其與印度之關係，將由人民自行決定。為此目的，將召開憲政大會，籌備事宜可於秋季完成。

至謂根據國際公法，海達拉巴具有國家資格，因而能為國際爭端當事國，且可援引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云云，印度代表對於左袒此種觀點之各種法律論據，曾予詳盡答覆。尤以對於將海達拉巴之國際地位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國際地位相提並論一點，批評最力。該共和國業經若干國家予事實上之承認，但海達拉巴則從未獲任何政府之承認。且印度尼西亞不在荷蘭之中心，而海達拉巴則位於印度之中心。鑒諸緬甸情勢演變之教訓，印度斷難允許任何印度王邦要求國際上之國家地位。自國際公法意義言，海達拉巴從未成為一國家，今而後印度存在一日，即決不能許其自成一國也。

渠謂海達拉巴之情況已漸趨正常，國王及其官吏已與印度當局合作，共謀法律與秩序之恢復。各宗教社區間之關係，亦甚融洽。入境並無何種限制，印度與外國新聞界代表均曾前往該國自由訪問。印度各地回教徒在印度憲政大會內均有適當比例之代表，如其確受委屈，自可在該會申訴。印度內閣有印度教徒七人，回教徒二人，基督教徒二人，賤民階級分子二人，錫克教徒一人。比月以來，關於難民復員及少數民族待遇問題，印度與巴基斯坦已舉行有益之會商。舍管轄問題不論，倘理事會對某數特殊事項需要情報，印度當能供給。理事會中之反覆辯論，顯不能有何效用，而徒予人以發表擾亂印度內部安寧秩序言論之機會。似此情形，渠認為將該問題保留於理事會議事日程，既非必要，且屬失當。

巴基斯坦代表答稱，印度之行動破壞國際和平，威脅和平之維持，且係侵略行為之繼續，亟應予以制止，毫無可資辯護之處。

渠詳述海達拉巴之歷史地位，其與英國之關係，及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後印度各邦之國際地位，以期證明英國統治終止之時，所有各邦如未表示願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者一概已為獨立。印度對 Jammu-Kashmir 已承認此一原則。準此，海達拉巴自係獨立無疑。但印度堅持一項觀點，即海達拉巴人民固可自由決定其歸併印度與否，但在任何情形下，其外交均應由印度處理。印度早即申辯，謂海達拉巴與印度如有爭端，該爭端應為內政事件，但若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以前，海達拉巴已屬獨立，則其獨立之遭受破壞，並不能即使該爭端成為一印度內政事件。

至於印度尼西亞與海達拉巴相似之處，渠指出荷蘭雖或可藉某種遁辭，謂印度尼西亞仍為荷蘭殖民地，但海達拉巴則具備統治者與國家行政機構。該國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得獨立，此項獨立近始為印度軍事行動所摧毀。

印度代表曾奉告理事會，謂印度境內回教徒逾三千萬人，政府自不能虐待如此大量之少數民族。但早期發生之事故，已使巴基斯坦與印度回教徒對印度政府保護少數民族之能力，發生嚴重之疑慮。無論如何，主要問題並非印度境內少數民族待遇問題，而為海達拉巴問題。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之發生困難，即緣於此。巴基斯坦政府且因此遭受其本國人民之壓力要求積極干涉。巴基斯坦政府為求避免破壞兩國和平關係持續可能性之

行動，遂不得不極為謹慎。此即渠代表巴基斯坦請求刻在巴黎之安全理事會准其對該問題陳述意見之主要理由。

巴基斯坦代表於檢討爭端之發展時稱，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國王曾發表聲明，略謂渠已決定既不參加巴基斯坦憲政大會，亦不參加印度憲政大會。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國王致英皇代表函內，曾要求予該國以自治領之地位。當時印度政府堅持合併，而國王則除不允合併外，對於交通、國防及外交等事項，願與印度簽訂條約。嗣覺在懸案未決之前，有議定暫時辦法之必要；於是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維持現狀協定。該協定有效期間為一年，凡由此而起之爭端概行交付仲裁員二人仲裁。仲裁員由雙方各指定一人，公斷員一人則由此二仲裁員指派之。渠繼述關於軍火與裝備供應問題之談判經過。在檢討印度封鎖之性質以後，旋對軍火走私之責難提出答覆。嗣總督建議，為緩和印度民意起見，國王應採取步驟，建立負責政府。國王對此並未置諸不理。

至就所謂違背維持現狀協定而論，海達拉巴曾建議照協定之規定提付仲裁。印度則答稱，現有彼此意見相左之點既如此之多，倘悉行提付仲裁，勢必將該協定一年有效期間所餘之時間全部佔去，印度之答覆結稱，必須海達拉巴政府應允立即採取某種步驟，以表明其願與印度政府維持友好關係之誠意，然後提交仲裁，始可視為切實之解決途徑。該項建議當經拒絕，因其無異主張由印度實際主持海達拉巴政府也。

巴基斯坦代表於第四二六次會議（五月二十四日）繼續陳述其意見時，追憶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國王政府新聞局長曾發佈一新聞稿，大意謂為避免與印度部隊發生衝突起見，所有海達拉巴軍隊已奉命撤退至邊界以內三哩。六月十九日，海達拉巴首相曾對印度關係作一徹底檢討。渠說明經長期談判後，印度政府提出建議三項，要求任擇其一：一為歸併；二為依照印度政府決定方針，建立負責政府；三為歸併於印度或獨立之問題在中立者監視下，以全民表決決定。關於最後一項，國王同意在一獨立國際團體之總監視下，舉行全民表決。但印度政府又提議在等候全

民表決之過渡期間，海達拉巴在實質上應即歸併於印度，並依照印度決定之方針建立負責政府。至是首相乃作結論謂除拒絕印度建議外，別無他途可循。巴基斯坦代表於此續稱，既無他途可擇，談判遂告停頓。凡此談判均表示國王願依條約解決各項爭點，而印度政府則一意堅持歸併。冀為印度聯邦取得直接為海達拉巴立法之權。

軍事侵略旋即發動，印度部隊挾其優勢裝備，並在前線二十餘處實行猛烈空襲，經四、五日血戰後，終將抵抗克服。國王乃將政府全權移交軍事統帥，自彼時起軍政府即繼續存在，以迄於今。

Razakars 組織曾反對歸併於印度之要求。當軍事佔領期間，凡著有聲望之回教徒，幾無不被加以該組織會員之名，而遭迫害。關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政變之說，渠指出海達拉巴境內數度示威遊行結果，僅首相一人辭職。其餘部長，大多數蟬聯，重組政府。旋 Mir Laik Ali 奉邀繼續任首揆，政府更見擴大。海達拉巴有史以來，部長總數十二人中，七人為民選代表，尚以此為罕次。渠列舉事例，否認印度代表所稱海達拉巴並無新聞檢查及旅行限制之說。

巴基斯坦代表建議，倘對理事會管轄權仍有懷疑存在，則應依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同時，依據第四十條，應採取臨時辦法，籌辦對 Razakars 及其他組織之大赦事宜。部長及其他政治領袖應即釋放。各種迫害與歧視應即停止。倘法院認為理事會有權管轄，而各項事實又證明侵略之無理，理事會自有採取步驟竭力恢復原狀之責任。如理事會對該事件仍有疑問，則其本身自有證實真相之方法，應予運用。

印度政府既一再表示願將該事件交付人民公決，渠主張應在安全理事會指導、監督、管制下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歸併或獨立之問題。

渠力稱，該國亟需，並亟願與印度友好相處，合作無間，望理事會儘速採取步驟，將引起回教徒與印度教徒相互仇視，並妨害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友好關係之情勢，加以糾正。

理事會現仍據有海達拉巴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經過，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二次會議該案提出時起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止，已載入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工作報告書(A/620)第六章。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三三八次會議將屆閉會之際，理事會曾考慮敘利亞決議案草案(S/894)，該草案請求國際法院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終止後之國際地位，提出法律上之諮詢意見；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埃及及以色列各國代表均曾提出陳述。自彼時起，繼續討論之情形如下：

甲. 敘利亞決議案草案

敘利亞代表於第三三九次會議時(七月二十七日)稱，巴勒斯坦問題之法律方面不應忽視。國際和平威脅之存在，應依憲章及正義與國際公法之原則予以決定。現在對於此一問題既有懷疑發生，安全理事會自有向國際法院徵求意見之必要。

哥倫比亞代表稱，安全理事會及有關當事國均已通過並接受調解為解決爭端之方式。調解既在巴勒斯坦有長足進展，渠主張將下列修正案(S/921)增列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之後：

“此項請求應在不延遲或妨礙調解之正常進行之情形下提出。”

阿根廷、英聯王國及中國之代表均贊同敘利亞決議案草案及哥倫比亞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敘利亞代表亦表示接受。

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則反對敘利亞決議案草案，認為既無必要，且不適當。該草案必致妨礙並延宕和平解決之談判。

加拿大代表指出，關於此次談判進行中發生之特殊法律問題，理事會可請法院予以協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敘利亞提議如獲通過，勢將重行掀起業經研究嚴事並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全部問題。渠不能贊成敘利亞決議案草案，因該案之通過，必將妨礙巴勒斯坦情勢之和平調整，且推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也。

埃及代表於第三四〇次會議(七月二十七日)稱，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

案一八六(S-2)已為巴勒斯坦問題開啓覆議之門。渠於檢討該問題若干法律方面後，贊成敘利亞決議案草案。

以色列代表謂一國之存在，主要為一事實問題，而非一法律問題。渠反對敘利亞決議案草案，謂大會為聯合國基本機關，該案如獲通過，將使國際法院變成反對大會行動之上訴法院。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與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所稱和平威脅之決定，毫不相涉。

決議：敘利亞決議案草案，連同哥倫比亞修正案(S/894與S/921)，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九次會議時，以未獲七會員國之可決票，經予否決。計贊成者六，反對者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棄權者四(加拿大、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英聯王國代表於第三四〇次會議(七月二十七日)提出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為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職員英國臣民五人於七月六日被擄事來文兩件(S/896與S/905)，請予注意。該五人係由懸有參加休戰委員會三國國旗以保護之房屋內擄走，故此種擄劫行為，乃對委員會威信之侮辱，亦即對聯合國威信之侮辱。且該項擄劫行為威脅委員會將來在巴勒斯坦之工作。渠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923)，大意謂安全理事會業經考慮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電力公司職員五人為猶太民族軍事組織(Irgun Zvai Leumi)擄走之報告，決贊助委員會所作釋放彼等之要求，並切盼即將彼等送回駐耶路撒冷之委員會。

以色列代表當告以五人現在以色列臨時政府看管之下，並認為唯一爭點乃調查該事件之權應否屬諸以色列臨時政府，抑或應歸休戰委員會。該國政府認為該事件為其與英國政府雙方面之事件。處理該問題之最妥善途徑莫如循法律程序進行。

主席謂理事會此時處理該案，有欠妥當，因英聯王國代表所要求之決議案，構成對以色列國內政之干涉行為也。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以色列代表之聲明既保證以色列法庭將予該五人以公正之審判，並保證該國政府對於聯合國之工作誓予支持，願意且力能控制所有極端分子，則安全理事會似無通過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必要。

敘利亞代表謂英聯王國之提案甚爲溫和，應予通過。

比利時代表稱安全理事會何以竟能寬容此種侵略休戰委員會權力之舉，渠實大惑不解。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該問題業已到達必須視爲以色列國內政事件之階段。該國代表團將不贊成英聯王國代表之提議。

第三四三次會議時(八月二日)，主席促請注意以色列代表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兩函(S/936及S/936/Corr.1與S/937)。該兩函說明審訊五人時所將依循之司法程序，以及當時將該五人自並未懸掛聯合國旗之私人住宅中捕去之情形。

英聯王國代表稱，該國政府深覺巴勒斯坦問題現有兩方面將直接影響致公正解決之機會。即迄今無家可歸之大批歐洲失所人民之命運，與巴勒斯坦及其隣國內大批亞拉伯難民之存在是也。關於第一問題，渠指出已往未爲猶太失所人民覓得居所，已逐漸加重巴勒斯坦之困難，倘在最近將來現有各機關仍無顯著進展，則實有考慮其他辦法之必要。至第二問題，亞拉伯難民被迫離棄巴勒斯坦故居者，不下二十五萬人，亦爲巴勒斯坦問題之一主要因素。渠希望理事會對第二問題特予重視，俾得增強聯合國調解專員處理該問題之力量。又對此等亞拉伯難民予以暫時之救濟，亦爲聯合國所面臨之迫切問題。第一步似可由安全理事會商請國際紅十字會，派遣少數人員，立即馳往巴勒斯坦及其隣國，考察問題範圍，提出建議。此必非另籌的款莫辦，英聯王國爲表示其真誠，不論最終派定所應捐獻者究爲幾何，願立即墊付英金十萬鎊。

敘利亞代表謂此乃一極重要之事。渠認爲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應請調解專員注意。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凡屬有關政府，均應請其供給關於猶太與亞拉伯難民之情報。就此點言，則英聯王國政府應供給關於拘留賽普拉斯猶太難民之情報。

埃及代表認爲，亞拉伯難民返籍問題，不能與全世界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混爲一談。

主席謂，應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及調解專員，對下列問題提出情報：

- 一、歐洲猶太籍失所人民；
- 二、亞拉伯難民；
- 三、對失所人民及亞拉伯難民之救濟；

四、英聯王國當局在賽普拉斯所拘留之猶太人。

副主席提議延期討論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理事會當予同意。

第三四九次會議時(八月十三日)，助理秘書長促請注意下列文件：(一)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副主席檢送該委員會答覆理事會前此所提問題函一件(S/957)；(二)英聯王國代表爲救助亞拉伯難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件(S/962)；(三)聯合國調解專員爲難民與失所人民事致秘書長電一件(S/964)；(四)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理事會所提問題之來文三件(S/946, S/949及S/965)。渠並促請理事會注意關於巴勒斯坦一般情勢以及休戰進行情形之來文數件(S/955, S/961及S/963)。

以色列代表於提及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之來文時稱，堅決拒絕將飲水供應耶路撒冷，實爲嚴重違反休戰之舉。倘調解專員不能保證飲水供給之恢復，則該國政府將自由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行動，以確保此項供應，良以此爲任何休戰之主要條件也。

敘利亞代表促請注意八月十二日調解專員來電(S/961)之一段，該段略謂自休戰恢復以來，猶太人大抵屬於侵略之一方。渠指出亞拉伯人已允將耶路撒冷劃爲非軍事區，而猶太人則尚未表示接受，故此問題與飲水供應事件，不應分別考慮。論及亞拉伯難民問題，渠稱關於亞拉伯人返籍一事，實無提出任何條件之理由。

以色列代表謂同意將耶路撒冷劃爲非軍事區一事，並非任何一方之義務，此項同意，並非遵守休戰之先決條件。

英聯王國代表說明拘留猶太難民於賽普拉斯之理由。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801)之用意，顯係謂雙方在休戰期間，均不得被予以任何軍事上之優勢。該國政府認爲雙方及調解專員爲解釋何謂軍事優勢所議定之辦法，已在七月十五日理事會休戰決議案(S/902)第五段內，明白認可。渠謂該國政府將根據當前情況，將此問題，隨時加以檢討。

埃及代表稱，耶路撒冷飲水供應問題不能與將該城劃爲軍事區之問題分開討論。並謂拘留於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若進入巴勒斯坦，必將予一方以顯著之優勢。

以色列代表稱，英聯王國政府拘留猶太難民於賽普拉斯之舉，既非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通過及七月十五日決

議案所包涵之約束休戰條款，亦非執行調解專員對此問題之意見。

助理秘書長宣讀主席擬致調解專員之電稿一通，該電係為答覆後者八月十二日為 Latrun 吸水站遭受破壞事之來電(S/963)。

決議：擬議中之電稿，經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四九次會議略加討論後，以八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二國棄權（阿根廷、中國）

第三五二次會議時（八月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謂，休戰係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下午令遵行，故僅該會能終止之。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內有兩段明白涉及耶路撒冷城，並下令該處立即無條件休戰，渠特促請注意該項事實。調解專員經奉令繼續努力，將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雙方均有為此事與其合作之義務。

加拿大代表同意美國代表之意見。提及調解專員八月七日報告書(S/955)時，渠稱安全理事會義當予調解專員以充分之支持。

敘利亞代表謂，某數強國對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惡化，應負責任。亞拉伯人迭受猶太人挑釁，焉能望其保持寧靜？遣送亞拉伯難民返籍一事實為迫切之問題，但無人予以注意。

以色列代表謂，如其尚有戰爭存在或有發生戰爭之可能，則關於亞拉伯難民返籍一層，必須援用軍事優勢標準衡量之。以色列政府準備談判，以持久之和平解決代替休戰，屆時願將人口移動、遣返、安頓等事一併列入討論。故立刻發動談判，並將此等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首，乃謀徹底解決之唯一希望。休戰一日有效，以色列臨時政府即一日恪遵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但須以對方同時遵行不悖為條件。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追述在促成休戰之討論中，該國代表團即曾認為無固定性之暫時休戰為不足。事實證明，此項態度正確無誤。巴勒斯坦情勢所以演至今日地步者，其罪咎與責任首應由英聯王國政府之行動與政策及美國內代表美國油鑽公司利益力圖推翻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之有力者負之。該項企圖雖未得實現，但已慫恿近東某種分子，尤其外約旦國王，破壞大會通過之計劃。故解決巴勒斯坦全部問題，以及解決亞拉伯難民與猶太失所人民問題之唯一途徑，厥為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法蘭西及比利時代表同意美國及加拿大代表之聲明。

乙：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第三五四次會議時（八月十九日），主席促請注意調解專員八月十八日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電報(S/977)。調解專員請求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行動，實施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並稱如安全理事會擬以警告方式處理，則應向各當事國明白表示：

一．違犯協定行為之發生，無論係對立之部隊、異動分子或非正規部隊所為，其責任問題均將予以查明；

二．各方遇異動分子或非正規部隊違犯休戰協定時，均有予以拘訊之責任；

三．不得有報仇及報復行為；

四．各方均不得藉違犯休戰而獲得優勢。

加拿大、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聯合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981)：

“安全理事會，

“閱悉調解專員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各項來文後，

“促請各關係國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S/902)；並

“決議遵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將下列各項，通知各關係國政府與當局：

“（甲）各方對在其管轄下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正規與非正規部隊之行動，均應負責；

“（乙）各方對其所管轄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個人或團體違犯休戰之行動，應負盡力制止之義務；

“（丙）各方對其管轄下所有與破壞休戰協定有關之人，有迅加審訊之責任，如罪狀確實，並應加以懲罰；

“（丁）各方均不得以向對方實行報仇或報復為理由而違犯休戰規定；

“（戊）各方均不得藉破壞休戰，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中國代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以色列代表欲知在該決議案草案之條款下，調解專員對於一方遭受攻擊時合法自衛範圍之裁定，是否仍屬有效。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證實草案(丁)項毫不與休戰訓令(S/955)第四段衝突。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調解專員之各項提議與意見，表示懷疑，並稱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既未付諸實施，則通過該決議案草案，亦不能產生結果。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認為該決議案草案(丙)項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丁)項則徒然削弱決議案之力量，而(丙)項各條件又已在理事會早期決議案中有更詳盡之規定，故建議將(丙)(丁)及(戊)各項刪去。

英聯王國代表謂(丙)項並無干涉內政之嫌，(丁)項及(戊)項容不免重複，但可增加決議案草案之效力。

埃及代表謂決議案草案失之疏漏。在第一與第二兩次休戰期間，猶太民族主義者已乘機獲得甚大之軍事優勢。渠對草案漏略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亦表遺憾。

決議：加拿大、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987)，經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時，逐項表決通過。自案文開端至(乙)項止，並(乙)項在內，係以十票通過，一國棄權(敘利亞)。(丙)項及(戊)項，係以八票通過，三國棄權(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丁)項係以七票通過，四國棄權(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國代表建議應即答覆八月十九日調解專員關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之來電(S/979)，促其不避艱巨，加倍努力，以求該項任務之完成。

法蘭西代表贊成該項建議。

英聯王國代表建議將安全理事會討論亞拉伯與猶太人失所人民問題之紀錄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難民組織。該項建議當經通過。

“第三五六次會議時，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來電(S/985)一件，請就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中兩段加以解釋。稍經討論後，該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未邀通過，僅獲兩票贊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九。”

丙. 聯合國巴勒斯坦專員 Count Bernadotte 之遇刺

第三五八次會議時(九月十八日)，主席將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

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法國空軍 Colone André Sérot 遇刺事報告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故調解專員之才能、公正與勇敢備至推崇；並向法國代表表示同情，請向 Colonel Sérot 家屬及法國政府轉致吊唁之忱。主席續稱秘書長已得其同意，授權秘書長私人代表 Dr. Ralph J. Bunche 行使巴勒斯坦委員會全部職權，至另有通知時為止。休戰監督團參謀長則已奉命將 Count Bernadotte 遇刺情形詳查具報。

秘書長與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法蘭西、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加拿大、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代表，亦與主席一致，對 Count Bernadotte 與 Colonel Sérot 同申敬意。

旋主席請各代表起立為 Count Bernadotte 默哀片刻。

閉會前，理事會一致通過阿根廷代表所提下列決議案草案(S/1006)：

“安全理事會，

“驚悉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於代表聯合國在耶路撒冷為聖地覓致和平執行任務之際，突遭暗算，至深震悼。此種卑怯行動，似係耶路撒冷違法恐怖團體所為，

“決議：

“(一)請秘書長通令將聯合國旗幟下半旗三日；

“(二)授權秘書長，動用周轉資金，以支付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一切治喪費用；

“(三)安葬時由主席或主席指派人員代表理事會參加致禮。”

丁.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第三六五次會議時(十月十三日)，助理秘書長宣讀代理調解專員九月三十日致秘書長電一通(S/1022)。該電稱自 Count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遇刺，巴勒斯坦之情勢，已日趨嚴重；又稱安全理事會如能於此時採取適當行動，當有助於巴勒斯坦休戰之維持與監督休戰之效力。

助理秘書長又宣讀休戰委員會主席九月三十日來電一通(S/1023)稱耶路撒冷軍事長官領導猶太運動，蓄意破壞休戰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之信譽。該項運動之目的，似顯在阻撓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實施。

助理秘書長更宜讀代理調解專員九月二十七號爲呈送 Count Bernadotte 遇刺經過報告書致秘書長之另一電報(S/1018)。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就 Count Bernadotte 遇刺經過之報告(S/1018)及關於監督休戰若干方面之報告(S/1022)，提出說明稱，渠意安全理事會如能在此時表示，切望爭端當事國尊重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S/801)，七月十五日(S/902)及八月十九日(S/983)各決議案所規定之義務，則對於當前情勢必有裨益，且可使監督休戰人員之工作與精神振奮無已。渠認爲惟有雙方能與監督休戰之機構保持適當合作，然後休戰方能公允有效；渠所慮者，目前情勢若長此繼續，則最低限度之合作亦不可得，對休戰之保持及監督工作之繼續，必將發生最嚴重之後果也。

敘利亞代表稱，故調解專員之建議(S/888)並非根據法律與正義，而係根據既成事實。敘利亞政府雖不同意此項辦法，然決不致因此對其個人發生仇恨。當休戰之際，亞拉伯人未嘗取得軍事優勢，而猶太人則自東歐及其他地區私將軍火及戰鬥人員源源運入巴勒斯坦。觀察員非不知之，但依據理事會及休戰協定之指示無法予以阻止耳。

英聯王國代表提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書與說明及休戰委員會來文(S/1023)時稱，此一問題，現已成為對休戰基礎及安全理事會維持休戰之權力之威脅。此種殘 聯合國工作人員之暴行，實爲蔑視聯合國權威最嚴重之表現。理事會之須重樹權威，殆已不容再緩。渠欲知猶太當局對 Count Bernadotte 遇刺案所採措置之情報。倘該項情報尙付闕如，英國政府主張理事會應儘速索取。此外，代理調解專員建議增進監督休戰機構效率所必須採取之步驟，亦應予以適當考慮。爲此渠特與中國代表團聯名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032)。

以色列代表稱，有謀刺 Count Bernadotte 嫌疑之組織首領現已被捕。關於該案之審判情形，當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渠認爲亞拉伯人藉違犯休戰協定所佔有之陣地，已使亞拉伯軍事形勢大爲增進。因此，以色列政府對於埃及違犯休戰協定切斷以色列與乃吉布之交通企圖，自有依據休戰條款予以抵抗之充分權利，乃吉布原爲且將永爲以色列國之一部也。

休戰委員會所提之控訴(S/1023)大都無據。以色列代表謂，欲求持久和平，蓋非由

以色列政府與其隣國直接談判不辦。

中國代表謂，倘不遵守休戰，正式和平恐不克實現，良以休戰爲建立最後和平之始基也。

第三六七次會議時(十月十九日)，助理秘書長提出埃及外交部長爲猶太部隊違犯休戰協定事來電兩通(S/1038 及 S/1041)，代理調解專員爲乃吉布情勢致秘書長之報告一件(S/1042)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埃及部隊破壞休戰事來函一件(S/1043)，促請注意。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論及乃吉布地區戰事時稱，渠所發無條件暫時休戰之呼籲業經埃及政府接受，其惟一條件爲：以色列必須同時接受。以色列之答覆則不啻拒絕，但言願進行談判，而對請求休戰一點則隻字不提。

乃吉布目前情勢與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有關。該項決議曾經故調解專員批准，規定以色列人得在聯合國監視下利用陸路護運車輛至乃吉布境之猶太居留地。該項決議並規定，進入猶太居留地之空中護運隊，應受休戰監督之檢查。但此種檢查迄未能執行。

自護運事件發生時即有強大攻擊部隊待命一事觀之，以色列當局顯已逆料其未經監督機構核准強令護運隊通過之企圖，必遭劇烈之抵抗。以色列對於應變之方，既已胸有成竹，故其在該地區內阻撓聯合國觀察員，及直至護運隊實際開拔以後始將其強行通過計劃通知觀察員一節，尤屬不可理解。

以色列代表稱，該國政府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之代表函中，表示無條件接受第十二號決議(S/1042 附件)。渠指出以色列護運隊係於通知 General Riley 後，遵照調解專員在該決議內規定之條件進行。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論及以色列代表所提及之函件稱，該國保證合作之諾言，未爲戰場人員執行。

敘利亞代表稱，耶路撒及乃吉布地區之紛擾不安，表現猶太人藉此建立另一既成事實以待安全理事會日後承認之企圖。西加黎利之佔領即爲此種策略之一例證。

埃及代表稱，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指出，最近數日之軍事行動規模頗大，係經周詳準備後方克臻此，斷難謂其係護運隊遇擊後之單純報復行爲。

經續加討論後，敘利亞代表提議採納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 (S/1042) 第十八段之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理事會之基本工作，在對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一節，加以決定。所有其他有關問題，在理事會未加研究前，概應授權調解專員處理。

以色列代表稱，就渠所了解，敘利亞建議(甲)(乙)及(丙)各項各為一談判主題，安全理事會將不予妨礙談判結果，亦不自行承擔各項所列任何事件之解決。此種了解不知是否正確？

主席證實此項解釋無誤。

敘利亞代表提出一修正案，修正其建議案(丙)項。

決議：敘利亞修正案，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以九票通過，兩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敘利亞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分為兩部表決通過。第一部分：直至“有效之休戰”字樣止，一致通過。其餘以九票通過，兩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之決議案全文如下(S/1044)：

“查乃吉布目前情勢，因軍事部署係流動性質，甚難劃定休戰界線，益以護運隊進入猶太居留地問題及大批亞拉伯人流離失所不能收穫其農作物之問題，而致複雜。在此情形之下，欲謀情勢之復原，其必要條件厥為立即實行有效之休戰。休戰以後，可以下開條件為基礎，舉行進一步談判，以期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內休戰遵行無間：

“(甲) 雙方各自衝突發生時未曾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關於護運事宜所提出之條件；

“(丙) 雙方同意就乃吉布區域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長期駐紮該區事宜，經聯合國居間或直接舉行談判；

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全體一致通過如下(S/1045)：

“安全理事會，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 Colonel André Sérot 九月十七日遇刺殞命之報告書 (S/1018)，代理調解專員關於監督休戰所遇困難之報告書 (S/1022) 及巴勒斯

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報告書 (S/1023)。

“查以色列臨時政府迄今尚未將暗殺案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提出報告，深表關切，

“用請該國政府即在最短期內將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在報告書中說明對其官員疏於防護及其他助成罪行諸因素所採之措施；

“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S/902)及八月十九日(S/983)兩次決議案所載當事國之義務與責任應全部並誠意履行；

“請調解專員注意將聯合國觀察員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以利監督休戰工作之進行；

“爰決議：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應：

“(甲) 准許依法派遣之聯合國觀察員及其他具備適當證件之監督休戰人員隨時憑正式通知，到達其職務上所必需前往之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口、休戰線、戰略據點與地帶；

“(乙) 簡化關於聯合國飛機之現行辦法，並保證所有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通行無阻，俾予監督休戰人員及運輸工具以自由行動之便利；

“(丙) 於監督休戰人員為破 休戰事件進行調查時，與其充分合作，包括於請求時，提供證人，證言及其他證據等；

“(丁) 迅向各指揮官頒發適當之命令，以切實施行經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所締訂之各種協定；

“(戊) 採取合理措置，保證監督休戰人員、調解專員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安全與通行；

“(己) 盡力拘捕並迅行懲處其管轄內所有曾對監督休戰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施行襲擊或有其他侵犯舉動之人。”

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 決議案

第三七三次會議時(十月二十六日)，主席促請注意十月二十三日埃及常任代表為據報猶太部隊違反休戰擬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秘書長之一函(S/1052)。渠並促請注意(一)代理調解專員十月二十五日為轉致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開往乃吉

布居留地護運隊之來件致祕書長函(S/1053)及(二)代理調解專員十月二十五日關於乃吉布及黎巴嫩地區休戰遵行情形之初次報告書(S/1055)。

埃及代表引述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S/1042)數段，大意謂此次乃吉布區衝突開始時，以色列之軍事行動，係事先準備有素之表現，不能視為對護運隊遇擊後之單純報復行為。猶太人之違反休戰規定蓋已顯而易見。埃及政府所望於理事會者，非僅一紙休戰命令與一紙要求猶太人回至十月十四日前原有地位之命令而已，其最切望者，理事會之堅決嚴正態度，使侵略行為不致再有發生之可能也。

黎巴嫩代表謂猶太人在乃吉布或他處之活動係一種造成既成事實以對付聯合國之預定計劃。猶太人之所以在乃吉布區發動總攻者，並非有人挑釁，蓋欲藉此取得新領土耳。

敘利亞代表稱，猶太人現正使用種種方法，冀令舉世明瞭彼等有保持乃吉布之決心。某數國家，甚至安全理事會，亦曾鼓勵其懷抱擴展疆界及領土之希望。渠並稱承認既成事實已成聯合國之慣例與傳統。

以色列代表於評論埃及代表之陳述時，指出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S/1044)並未在其條款中對涉及建議撤退軍隊至原駐地點之(甲)項與涉及建議雙方經由直接談判解決其他問題之(乙)(丙)兩項，加以任何區分。

論及談判問題時，以色列代表稱，恢復原有狀態一事，顯與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主要目的，即保證同類衝突不再發生一點，大相違背。且自另一方面言之，受黎巴嫩指揮之非正規軍，現正在北部企圖控制所有交通線，該項情勢，令人憶及本年七月埃及在乃吉布境內之類似企圖。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稱，雙方現已正式無條件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關於護運隊通達乃吉布區以色列居留地之第十二號決議。

第三七四次會議時(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提請注意渠於十月二十五日為雙方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所在地點之辦法及建立暫時休戰線事宜發往各有關政府之措辭相同之函件(S/1058)。渠並提請注意以色列臨時政府對其去函所作之答覆(S/1057)。

渠謂現已屆達一種階段，聯合國應明白表示巴勒斯坦問題無論現在或將來均不容訴諸武力。即令休戰為無定期性質，倘聯合國僅藉休停之方式以表示其對此點之意志，尚嫌有所不足。渠繼稱，現已有採取較為廣泛之行動之必要，此可由安全理事會明白宣佈，雙方應直接或經由休戰監督組織從事談判，解決巴勒斯坦各部分所有有關休戰之懸案，以期達成永久和平，代替現行休戰。此種談判自應以正式和平，至少亦應以休戰為目標。

英聯王國代表指出，依據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無論何方均不得藉口對他方採取報復行為而違反休戰規定。渠復憶及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801)曾有一段，其大意謂倘該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所拒絕，或日後棄置不顧或違反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得重付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為今之計，應由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所稱行動方面，採取某種初步辦法，以示維持休戰之決心。渠與中國代表聯名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059)，重申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各決議案之意旨，並核准十月二十五日代理調解專員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發命令(S/1058)。該決議案草案並規定理事會指派一由五常任理事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之委員會負責研究並向理事會報告：如任何一方或雙方在代理調解專員規定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限內違反上述命令時，理事會應依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何種措置。

以色列代表於提及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S/1044)時稱，該決議案之措辭表示其所建議各步驟，有明顯之分別。渠促請注意渠曾請求主席對該決議案之意義予以裁定，當時主席發表聲明，謂談判為撤軍之先決條件，並未引起異議。

埃及部隊已侵入非其所有之領土，違反休戰規定，已達十六星期之久。目前乃吉布之事態乃此等行動之結果。

代理調解專員曾宣稱自休戰至正式和平之過渡時期乃吾人工作之必要目標，此言與以色列政府之觀點，正相脗合。

黎巴嫩代表反對上述關於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S/1044)之解釋。渠謂以色列代表係欲根據既成事實進行談判。倘理事會採取如此方針，則必致常與憲章發生抵觸。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措辭係謂(甲)(乙)及(丙)各項為更進一步談判之必要先決條件。

加拿大及比利時代表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對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解釋及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10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安全理事會曾於十月十九日通過一草率擬成之決議案。當時該國代表團即曾指陳此點，促請注意，蓋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必須明白正確，具有權威也。茲者新決議案又提出矣，惟若理事會對於新案仍不詳加研究，並根據當前情勢及當事國利益建議合理措置，則此案又必無益，而徒滋紛擾。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觀點，並正式動議將該問題之討論延期一、二日，以便各代表團研究該聯合決議案草案。

決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動議未獲通過。計五票贊成，四票反對，三國棄權（英聯王國、阿根廷、中國）。

法國代表對該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當經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接受。

第三七五次會議時（十月二十九日），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對其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稿一件（S/1059/Rev.2）。

敘利亞代表提出修正一項，主張將關於雙方軍隊調至原駐地點之行動，以“返回”字樣代替“撤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實施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各種可能途徑未經窮究，即遽通過一新決議案，殊為不智。渠不能贊成該決議案修正草案。

加拿大代表提出如下之決議案草案（S/1062）：

“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設立一由英聯王國、中國、法國、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研討各種對決議案草案第二修正草案(S/1059/Rev.2)所已提出或將提出之修正案與修正稿，並與代理調解專員會商妥擬一修正決議案草案。”

該項提議當經通過，但未舉行表決手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如付表決，彼等將棄權。

第三七六次會議時（十一月四日），比利時代表（根據上述決議案（S/1062）所設立之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1064）。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提案，提出修正數項（S/1067）。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出如下之決議案草案（S/1065）：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所列舉之各項條件，可詳加檢討，以為雙方進一步談判之基礎；

“促請雙方根據上述決議案，直接或經由一聯合國代表居間，即行開始談判，以求和平解決各項懸而未決之問題；並

“令飭代理調解專員為此目的對雙方從事斡旋，並協助談判之進行。”

法國代表對小組委員會提案中引用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美國最後修正案中引用憲章第七章之處表示保留意見，渠提議將其刪去。至美國其他修正各點，渠則表示贊成。

中國代表接受美國修正案。渠反對烏克蘭決議案草案，以其忽視無論何方不得藉違反休戰規定取得政治或軍事優勢之原則也。

以色列代表概述其對小組委員會決議案草案(S/1064)之反對意見，謂當前情形實與憲章第七章無涉。安全理事會現有問題並無和平之破壞，和平之威脅或侵略行為，而為代理調解專員根據休戰協定範圍所為指示或將遭受違反之問題。渠回憶安全理事會對最初之侵略，並未採取強制步驟，實則該項侵略正應視為和平之破壞也。

渠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似提供一解決問題之較佳途徑。

英聯王國代表接受美國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經小組委員會修正後之英聯王國與中國決議案草案，而贊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敘利亞代表反對烏克蘭決議案草案。

決議：小組委員會提案（S/1064）經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七七次會議逐段表決通過。首三段以九票通過，二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經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修正後之第四段，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一國棄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五段亦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之修正，以九票通過，二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六段與第七段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一國棄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末段依美國之修正，以八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二國棄權（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案全部係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一國棄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之決議案全文如下（S/1070）：

“安全理事會，

“前經於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受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行決議之限制外，休戰應依該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為止，

“並經於八月十九日決定，無論何方均不得藉口對他方採取報仇或報復行動違反休戰協定，不得藉違反休戰協定而取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更經於五月二十九日決定，若休戰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於日後棄置不顧或違反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得重付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鑒悉代理調解專員為奉行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於十月二十六日對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發出之請求（S/1058）；

“促請有關各政府在不妨礙各該政府對巴勒斯坦未來情勢和平調解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及不妨礙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中對和平調解採取立場之條件下：

“（一）撤退其已越過十月十四日陣地之部隊，嗣後任何部隊之移動不得逾越代理調解專員受命劃定之臨時界限；

“（二）進行雙方直接談判，倘或此舉不成，可經由聯合國工作人員居間談判，俾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適當之中立或非武裝地帶，以期確保此後該地休戰之確切履行。如協定無法成立，則永久休戰界線及中立地帶之劃分即由代理調解專員決定；

“指派一隸屬理事會，由五常任理事國會同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之委員會，以備代理調解專員就本決議案所負責任隨時諮詢，倘任何一方或雙方於代理調解專員認為適當之規定時限內，不能遵行本決議案上段之（一）（二）分段，該委員會應即視此種情形為緊急問題，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報告根據憲章第七章所應採取之進一步辦法。”

決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決議案草案（S/1065）經逐段提付表決後被否決，計贊成票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反對票一（敘利亞），棄權者八。

黎巴嫩代表謂，以渠了解，茲所通過之決議案對加黎利情勢及乃吉布情勢均適用。

英聯王國代表宣稱，理事會雖僅討論乃吉布事件，渠之了解則為理事會對乃吉布情勢所採取之行動，亦應對他處可能發生之類似情勢適用。

以色列代表謂該項決議案之通過，乃為針對某一特殊問題者，如將其勉強適用於尚未提付安全理事會討論之事件，似為極離奇之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相信，茲所通過之決議案，就其第四段所涉及各點，尤其以涉及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處而言，其所指者顯係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所提之乃吉布現行情勢。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1069），擴展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包括巴勒斯坦北部情勢在內。

法蘭西代表於評論英國決議案草案時稱，安全理事會對北加黎利問題，在未獲當地情形之情報前，不能採取任何立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贊同法國代表之意見。

埃及代表詢問代理調解專員是否覺其艱鉅工作因通過該決議案（S/1070）即可應付裕如，抑或除乃吉布外又將於巴勒斯坦其他部分重遭前此所歷之困難。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稱，除非理事會就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特頒訓示或解釋，謂該決議案原有適用於加黎利區之意，則渠未便作此解釋或適用。

中國及比利時代表贊成英國決議案草案。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正式動議將英國決議案草案延期討論。

英聯王國代表接受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動議。

理事會以下次開會日期尚未確定，主張由主席於其認為適宜之時召集會議。

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第三七八次會議時（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非公開會議，聽取代理調解專員

對巴勒斯坦休戰情勢及較永久措置之可能性，就渠前此所發表之意見，加以闡釋。

爲便利起見，Mr. Bunche 將其對安全理事會之建議以決議案草案形式提出如下 (S/1076)：

“安全理事會，

“前經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受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行決議之限制外，巴勒斯坦之休戰，應依該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爲止，

“認爲就問題性質而論，休戰雖無定期，要不失爲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努力之開端，並認爲自休戰至完全終止敵對行爲之過渡時期實爲基本政治問題最後和平解決之必要條件，

“深願助成此項過渡工作之及早完成，

“鑒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已依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決定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促請與巴勒斯坦之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爲解除此種和平之威脅起見，經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之斡旋立即從事：

“（甲） 巴勒斯坦各部分關於休戰懸案之解決；

“（乙） 休戰之建立，包括：

“（子） 在聯合國監視下劃定廣闊之非武裝地帶，將各方參加巴勒斯坦戰爭之部隊予以隔離；

“（丑） 將此等部隊最後予以撤退並減少，以確保巴勒斯坦和平狀況之恢復；

“請關係各方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對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隨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三七九次會議時（十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又舉行非公開會議，對代理調解專員在上述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出之建議繼續交換意見。

當討論之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上述提議提出下列修正案 (S/1077)：

一．將第五段第一句改爲：“促請與巴勒斯坦之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爲解除此種和平之威脅起見，立即直接或經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之斡旋，開始談判關於：……”

二．將第五段（乙）項內“休戰”一辭改爲“正式和平”。

三．將第五段（乙）項刪去。

第三八〇次會議時（十一月十五日），英聯王國代表建議可將其提案 (S/1069) 與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 (S/1076) 合併討論，因後者大致涉及相同事項也。

加拿大代表經法蘭西及比利時代表附議，提出如下之決議案草案 (S/1079)：

“安全理事會，

“重申前此有關巴勒斯坦休戰之建立與實施之各決議案，並特別着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決斷謂依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鑒於大會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請 (S/714)，現正繼續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決定：巴勒斯坦各區應即休戰以消除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並助成巴勒斯坦現行休戰過渡至永久和平；

“促請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依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採取另一臨時辦法，立即直接或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舉行談判，覓致協定，以期建立休戰，包括：

“（甲） 劃定永久休戰界線，不准有關各方部隊越界行動；

“（乙） 撤退並減少各方部隊，俾在巴勒斯坦過渡至永久和平期間，確保休戰之維持。”

敘利亞代表論及上述決議案草案時稱，休戰一事不能強迫接受，而應由雙方認爲符合其各自利益時自動接受之。休戰必須予以尊重及實施，然後始可採取更進一步之休戰辦法。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謂，渠意休戰之要求與停戰不同之點，在休戰將特別嚴格規定隔離參加巴勒斯坦衝突之部隊，撤退並減少此等部隊使恢復平時狀態。此項休戰應在可能範圍內由直接談判達成，否則應經由聯合國居間之間接談判實現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 (S/1076)，應在英國決議案草案之先提出討論，因前者包括全部巴勒斯坦問題也。該國代表團贊成代理調解專員建議，並已提出若干修正。論及此項修正案 (S/1077) 時，渠謂欲將停戰狀態與休戰狀態加以區別甚爲困難，故該國代表團提議改用“正式和平”字樣代替“休戰”一辭。

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079)去和平與永久和平解決之觀念更遠。蘇聯代表團認為最妥善之途徑，莫如予雙方以直接或間接經由代理調解專員解決懸案之機會。非武裝地帶之劃設，如加拿大所提議者，徒引起新困難而已。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動議將代理調解專員決議案草案(S/1076)第五段(乙)項(子)款刪去。經如此修正後，該代表團當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法蘭西代表指出休戰與停戰意義不同。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中所建議之修改，確有其真實價值。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認為與理事會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相符。

第三八一次會議時(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謂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中，附帶提及數事，似與其實現休戰之主旨相悖，尤以其涉及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之處為然。以色列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與和平解決之目的及公平談判之條件，在原則與實際上均不符合。渠謂根據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之條款，永久停戰界線將由雙方就軍隊撤退與減少問題舉行談判而劃定。渠評稱，大體言之，越界部隊之撤退與當地部隊之減少，應求保持平衡。正式和平之締訂應明白根據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所規定之任何此類臨時辦法。

渠認為休戰之建立應由安全理事會宣佈，而休戰之實施則應由談判定，二者之間應有分別。

敘利亞代表指出，全部巴勒斯坦爭端之中心問題厥為巴勒斯坦究竟應否成立一猶太國。憲章第四十條及其他各條規定，無論採取何項辦法，概不得妨礙各當事國之要求權利與立場。亞拉伯人不能承認猶太為一主權國家進行談判。

渠要求在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先行實施理事會所已通過之各決議案。

中國代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但渠謂建議中之休戰，似係以初步和平，而非以全面休戰為目標。如其解釋為不謬，則渠以為該提案勢將逸出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因其足以疑固現行情勢，因而影響政治解決之途徑也。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並將其於第三七七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1069)撤回。

埃及代表指出國際聯合會之失敗，其主要原因即在不能執行其決議。渠願聯合國不罹相同之命運。渠強調該國政府並未承認猶

太民族主義者為一當事國，以故決心不與其進行談判。倘談判必須舉行，則該國代表團願對談判應與聯合國代表舉行之說，表示歡迎。

哥倫比亞代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認為以色列代表所稱該草案中顯屬矛盾之各點，不過文字用語上之問題而已。

加拿大代表稱，決議案草案起草人認為休戰可強迫施行，而停戰則僅能源於協定。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特別規定：對安全理事會已通過之各決議案，包括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均應維持。至劃定非武裝地帶之方法，以及休戰之演進與戰事之制止，仍歸代理調解專員決定。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解釋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含有下列目標：即停戰為巴勒斯坦步入永久和平之必要步驟，應即取現行休戰而代之；停戰在原則上應包括參加巴勒斯坦衝突部隊之撤退與減少，俾戰事不致重發；談判無論係以直接方式或經由聯合國居間，均應本此目標迅速舉行。渠完全相信，結束巴勒斯坦鬭爭之停戰，對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同等有利益。

埃及代表謂渠仍認為停戰令妨礙亞拉伯國家之立場。安全理事會必須先行解決前此各決議案應如何執行之問題，始可再論其他。

敘利亞代表提出一修正案，將下文劃線字樣增入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之內：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對黎巴嫩戰場及加黎利亦當適用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取行動之情形下。”

決議：代理調解專員所提決議案草案(S/1076)，經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修正(S/1077)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八一次會議，分段提付表決，未獲通過。各段各得贊成票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九國。

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1079)經分段表決通過。首二段以八票通過，三國棄權（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敘利亞對第三段之修正案經否決，計贊成票三（比利時、中國、敘利亞），棄權者八。

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以八票通過，三國棄權（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四段及第五段以八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二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三九四次會議時(十二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稱，埃及政府前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巴勒斯坦之嚴重情勢，此種情勢之產生，蓋因理事會不能堅決實施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S/1070)也。

猶太人爲掩飾其侵略態度計，曾宣稱在埃及政府未接受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以前，將不履行理事會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埃及政府爲避免予猶太民族主義者以任何可能之藉口起見，已於十二月二十日致函 General Riley 表示，原則上接受十一月六日之決議案。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163)：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南部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戰事之報告書(S/1152)，

“用請各有關政府：

“(子)下令立即停止攻襲；並

“(丑)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及代理調解專員依該決議案第五段(一)項所發出之訓令，勿再延誤；

“並着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指派之委員會於一月六日在成功湖集會，檢討巴勒斯坦南部情勢，並將各有關政府迄該日止遵行本決議案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邀請古巴及那威自一月一日起遞補委員會任期屆滿之二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遺缺；

“希望大會十二月十一日派定之和解委員會各委員國，儘速指派代表，組成該委員會。”

以色列代表認爲，目前情勢全因埃及政府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責成舉行停戰談判之決議案所引起。埃及政府所採政策爲援引對其有利之聯合國決議案，而將其餘置諸不理。

論及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時，渠謂該草案對埃及政府拒絕履行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一節未予注意，僅斤斤較量若干並無充分根據之事實，而忽視其他。

比利時代表不能同意以色列代表之解釋謂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實施須以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實施爲條件。渠贊成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

法蘭西代表謂，按當事各方所言，對十一月四日與十六日兩決議案應予實施之先後，各執一見。實則安全理事會早已說明，此二決議案雖互有關聯，仍各具獨立性，不能謂一案之實施必須先於他案也。

第三九五次會議時(十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代表稱，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S/1163)雖有其缺點，敘利亞代表團仍擬贊成，但願理事會能不重演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故事，在未採取行動前即自引退耳。

加拿大代表認爲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應延期至次日上午提付表決，俾使加拿大政府能對決議案草案及當事各方之聲明作進一步之研究。渠並稱請求延期並未含有批評該決議案草案之意。

法蘭西代表宣佈贊同此一建議。

英國決議案草案曾提及和解委員會，足見其用意較廣，而非僅根據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故對應予實施之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亦應提及。

主席建議，英國決議案草案應延至次日表決，當經理事會同意。

法蘭西代表詢問埃及方面已否接受代理調解專員分期撤退 Faluja 駐軍之計劃。

埃及代表答覆法國代表稱，代理調解專員並無確切規定，僅係根據猶方意見之提議而已。此種舉動並不能掩飾猶太人破壞休戰所引起之事件。

第三九六次會議時(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繼續討論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S/1163)。

埃及代表提議將下列修正增入第二段之末：

“(寅) 准許並協助聯合國觀察員徹底監督巴勒斯坦之休戰。”

法蘭西代表表示願爲埃及修正案之提案人，並提議將下列修正(S/1168)增入第二段之末：

“(卯) 儘速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英聯王國代表接受埃及修正案，但請將“巴勒斯坦之”字樣刪去。

法蘭西代表以埃及修正案提案人地位，接受刪去此等字樣之建議。

經續加討論後，法蘭西與英聯王國代表同意將上述法國修正案及英國關於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一訂正稿(S/1167)取消，

而在第三段“遵行本決議案”後增入“及十一月四日與十六日兩次決議案”字樣。

決議：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S/1163) 經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九六次會議，照修正案提付表決並通過。第一段及第二段(子)項以十票通過，一國棄權(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段(丑)(寅)兩項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段以八票通過，三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決議案全部係以八票通過，三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通過之決議案如下(S/1169)：

“安全理事會，業經審議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南部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戰事之報告書(S/1152)，

“用請各有關政府：

“ (子) 下令立即停止攻襲；

“ (丑) 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及代理調解專員依該決議案第五段(一)項所發出之訓令，勿再延誤；

“ (寅) 准許並協助聯合國觀察員徹底監督休戰；

“並着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指派之委員會於一月七日在成功湖集會，檢討巴勒斯坦南部情勢，並將各有關政府迄該日止遵行本決議案及十一月四日與十六日兩次決議案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邀請古巴及那威自一月一日起遞補委員會任期屆滿之二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遺缺；

“希望大會十二月十一日派定之和解委員會各委員國儘速指派代表，組成該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遵照上述決議案(S/1169)審

查代理調解專員為乃吉布停止攻襲協定上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S/1187)，並聽取代理調解專員及休戰監督團體參謀長之陳述。委員會並曾聽取埃及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暫無採取其他行動之必要，並決定由主席將此點報告安全理事會(S/1191)。

庚.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停止攻襲及停戰協定之來文

第四一三次會議時(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主席促請注意代理調解專員來文兩件(S/1264, S/1264/Add.1 及 S/1269)，其大意略謂埃及與以色列已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德島簽訂一般停戰協定，雙方自三月一日起開始將停戰條款付諸實施。主席對雙方覓致協定之努力與犧牲精神備致嘉許之意。並對代理調解專員之辛勤及其所屬人員之合作，代表理事會致謝。

若干代表與主席一致，同致佩慰之詞。

埃及代表以主席及理事會對該國政府於此次停戰中所負擔之任務多所讚揚，特表謝忱，並稱，埃及求取和平之願望，尊重安全理事會之心理，及忠實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之情形，能藉此又獲證明，不勝愉快。

代理調解專員旋又向秘書長遞送下列文件：

以色列與外約但之一般停止攻襲協定(S/1284 及 S/1284/Corr.1)；

黎巴嫩與以色列之一般停戰協定(S/1296/Corr.1, S/1296/Corr.2 及 S/1296/Add.1)；

哈希米德約但王國與以色列之一般停戰協定(S/1302 及 S/1302/Add.1 及 S/1302/Corr.1)。

以色列與敘利亞關於停止攻襲協定之宣言全文(S/1308)。

上開文件均經送請安全理事會查照。

第五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照會

南斯拉夫常任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秘書長(S/927)，遞送該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該照會指控：特里亞斯特英美佔領區盟軍總部與意大利締訂之各條約與對意和約附件陸³第二十四條第四項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經濟獨

立之規定全相抵觸，且具有最終將特里亞斯特在經濟上併入意大利之意義。南斯拉夫政府茲將該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按照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附件陸第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領土完整與獨立供有保證也。

³ 附件陸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

該照會稱：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協定係就貨幣問題之範圍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置於意大利主權之下。是項協定賦予意大利政府管制自由區貨幣流通之權力，並責成盟軍總部對於盟區貨幣之流通有直接援用意國法規之義務。

同日訂立之財政協定，規定由意大利資助盟區之行政當局，而該區之財政則完全交由意大利政府管制，故盟軍總部擅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未來政府負擔一種契約義務，實已遠逾其權力範圍。

三月九日又締訂一項供應盟區外匯之協定，使英美區之外匯及對外貿易完全仰息意大利。

為實行三月九日各項協定而締訂之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協定表明：盟軍總部已將該區對外關係最重要方面之管制權全數交諸意國。除以上諸協定外，盟軍總部又與意大利訂有郵政協定，統一郵資，致將盟區置諸意大利統治之下。

此外，南斯拉夫政府照會更控稱，企將特里亞斯特併入意大利之計劃，不僅由上述諸協定予以推行，且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盟軍總部每日所作之行政決定亦其手段。南斯拉夫政府鑒於自由區獨立遭受上述種種破壞，自不得不聯想到世人熟知之英、美、法所提將該區歸併意大利之建議。該照會請求擔任保護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完整與獨立之安全理事會，採取下列三項行動：(一)宣告上述諸協定破壞對意和約中有關自由區之規定；(二)因該等協定已造成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採取理事會認為必要之有效步驟，以廢止英美區與意大利共和國所締結之有關協定；(三)確保英美二國政府遵守其所負之國際義務，以保證自由區之獨立。

乙．一般討論

安全理事會對該項問題之審議始自第三四四次會議（八月四日），當時曾邀請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

南斯拉夫代表謂該國政府認為對意和約中所訂特里亞斯特問題解決辦法對於該國犧牲至巨。惟該國政府既已同意接受該項解決辦法，利害結果，不在所計，唯望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儘速完滿執行。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及附件柒⁴以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俱明白規定軍管當

局之職責包括下列數點：(一)信賴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為國際單位並願意合作以促成該區組織完全確立之各份子；(二)保持英美區與南斯拉夫區間最密切之聯繫；(三)儘量發展獨立之經濟活動；(四)發表國際宣言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五)保證對於各問題，尤其有關對外貿易之問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及意大利有平等之待遇。

不論軍管當局任期之久暫，以上諸點乃其最低限度之任務。英美行政當局在其區域所推行之政策與上述條件大相逕庭。就經濟、對外貿易及財政而言，英美區實已成為意大利共和國之一省。故在締結上述諸協定以後，英美區與意大利共和國之唯一區別僅為前者係由英美軍隊公開佔領而已。

若干類似之行動及辦法俱確切表示其否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按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暨該約附件陸⁵二條中對於該區之獨立與完整明白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予以保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之決議案正式核准該等文件，接受各該文件所賦與之責任。今乃安全理事會履行其職責之時矣。

美國代表謂竟有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內容如此空洞之指控，且該政府在其所轄區內對國際義務毫不注意，又對該區行政實況祕不宣佈，今竟提出此種指控，深令吾人感到駭異。渠促請各理事國注意英美區司令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S/679及S/781），該報告敘述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自由區成立以來之全部歷史，並包括盟國軍政府各種主要法令之內容。盟軍司令依照對意和約中有關條款之文字與精神，並遵照國際法中有關佔領領土內軍政府行動之規定，管理其所轄之區域。該行政當局在面臨嚴重經濟問題之孤立地區中，猶能減少失業人數，並逐漸增進人民之福利。

渠認為南斯拉夫政府指控各點毫無根據。美國政府雖信對意和約中所訂之特里亞斯特解決辦法難實行，然可向理事會保證，在未有新解決辦法以前，駐特里亞斯特之盟軍總部仍將嚴守該約中有關規定之文字與精神，執行管理該區之責。

渠謂就其所知，南斯拉夫政府從未將其轄區之行政狀況，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任何報告或資料。

英聯王國代表謂關於自由區對意和約之起草者計劃分三個階段：第一，特里亞斯特由盟軍依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

⁴ 附件柒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

之規定，各管理其轄區；第二，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應在對意和約生效後儘早就任；第三，永久規約之起效日期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

至今情形尚滯於第一階段。渠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有無直接權限頗足懷疑，因永久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凡與本規約之解釋或執行有關之爭端應提交一委員會解決故也。抑有進者，因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僅係確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故嚴格以言，理事會僅能審議盟軍政府所採行之經濟及財政設施是否危害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或根據憲章所賦予，而與和約所規定類同之責任，檢討是等設施是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南斯拉夫之照會雖請安全理事會判定該等設施確實構成上述之威脅，但該照會對此方面並未提出任何充足之理由。貨幣及外匯協定係直接根據對意和約附件柒之第十一條而訂。英政府認為如欲維持特里亞斯特之經濟，則必須議訂實施該條之辦法。

法國代表指出南斯拉夫軍管當局迄未提供任何有關其轄區行政之報告，故建議請其具報之。

南斯拉夫代表謂：南斯拉夫所控僅涉及盟軍總部與意大利共和國所締結之諸協定，乃關於該等協定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相衝突一事。南斯拉夫政府所以未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任何有關自由區南斯拉夫轄區行政事宜之報告，乃因對意和約使南斯拉夫政府期望在最近之將來派定行政長官故也。倘安全理事會決定索取，南斯拉夫行政當局亦可提供報告。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請求提供報告之事與現案毫無關連。理事會現有之事項乃南斯拉夫指控特里亞斯特英美軍管當局破壞對意和約是也。

其後之討論係關於宜否向南斯拉夫政府索取自由區南斯拉夫轄區行政事宜報告之問題。

第三四五次會議時（八月十日），美國代表謂該國政府認為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控毫無根據。渠認為南斯拉夫政府提出是等指控之動機乃在不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人民之願望，而欲使該區脫離已往與意大利之歷史關係，併入南國領土而已。南斯拉夫之指控顯係其慣技之另一種演出，是即嫁罪他人，以冀文飾已過也。

渠促請各理事國注意英美區一九四八年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行政報告書（S/953），並促請注意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Mr. Austin 關於英美區行政當局報告書事致理事會之公函。南斯拉夫似乎認為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仍屬可“適用”並未“作廢”。渠謂美國代表團並不否認第四項所訂立之原則應由該區行政長官奉為臨時政府存在期間施政之南針。至謂該項規定得適用於南斯拉夫所不滿之盟國軍政府之行動，渠則堅決表示反對。按此方面之規定業經臨時政府規約第十及第十一兩條全部代替。

按照美國之觀點：特里亞斯特英美區軍政府所採取之行動，係根據和約所授與之權力，且與英美在過渡期間管制其轄區所負之責任相符，是即以最佳方法達成第二條所謂“一切設施要以人民之需要及福利為依歸”。美國代表團不信南斯拉夫之指控中含有任何嚴重之法律問題，倘理事會審理整個案件以後，仍以爲其中具有未解決而足以影響理事會決定之法律問題時，美國自願請求管轄特里亞斯特之列強將彼此間所未解決關於盟國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之施政按照和約是否合法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裁判之。渠繼而逐項申論南斯拉夫政府所引證之諸協定，以證明該等協定俱為直接履行臨時政府時期，尤其是第七十一條規定，所應盡之義務。

渠檢述美國政府所以會同英法二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聯合聲明之理由。為就對意和約作必要修改起見，英、美、法三國政府首先徵求起草對意和約之外長會議第四參與國蘇聯政府，以及行將收回自由區原有主權之意大利政府，同意商訂議定書，規定必要之修正。美國政府相信就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及宗旨而論，此不失為修正一種令人不滿之條約之正當辦法。美國雖促請修正對意和約，但在該約未經修改前，仍認其具有約束力。

第三四六次會議時（八月十日）英聯王國代表於檢討對意和約之規定以後，謂在目前之情況下惟有附件柒中之第一條，第二條之一部份，第五條（甲），第十條之首句，以及第十一條可以適用，且惟有附件柒發生效力。南斯拉夫代表所反對四項財政協定，其目的不過在實行和約之規定，即在獨立之新幣制未訂定以前應繼續使用里拉（lira），及自由區所需外匯應由意大利供給是也。該等協定均非永久性質，將來三盟國軍政府由後任政府接替時，未始不可予以廢止也。

渠指控：南斯拉夫政府永久改變其轄區內之社會、法律、政治制度，大舉徵用財產不予補償及不依正當法律手續肆意改變組織等措施，應負其責。渠更促請理事會注意南斯拉夫轄區內公民自由遭受嚴重剝奪之情形。

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發言，謂渠認為英、美、法三國政府對於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所持之態度，以及對該區所採之若干行動，均足表示該三國政府確已破壞對意和約之規定及有關特里亞斯特之他項協定。該三國政府對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在紐約協議於對意和約生效之日同時指派行政長官之決定，一再遲不執行。對意和約附件陸第十一條亦有指派行政長官之規定。該條約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但指派行政長官之問題迄未決定。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英、美、法三國代表即一再託詞避免討論該問題。似此態度誠令人懷疑該三國政府有竭力延長英美軍隊佔領特里亞斯特之期限之企圖。

英美法三國政府藉口安全理事會對遴選行政長官人選無法獲得協議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宣言(S/707)，建議修改對意和約並將特里亞斯特歸還意大利。此種舉動顯係違反三國對於外長會議協定及對意和約所負之義務。該聯合宣言在意大利大選前夕曾經廣為宣傳，其目的顯然為對大選施以政治壓力，三國當時之公開干涉意大利內政，於此可見一斑。蘇聯政府曾以尊重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立場答覆上述宣言。

英美軍司令在其轄區內亦同樣公開破壞對意和約及其他有關特里亞斯特之協定。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照會(S/927)中所述英美軍司令與意大利政府所締結之協定，已使意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在事實上控制該區貨幣及其流通。是項協定已直接損害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自由區完整與獨立之原則，並且破壞對意和約之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定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之報告(S/577)。

抑有進者，對意和約及外長會議規定，自由區如因急需，必需外界財政援助時，當經安全理事會建議，由聯合國撥款濟助之，美國政府竟違反上述規定，採取單獨行動，強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轄區列入馬歇爾計劃中。英美軍司令因使其轄區在經濟及財政上與意大利聯成一體，故禁止該區與外國締訂商約，尤不准與南斯拉夫通商，並禁止該區與南斯拉夫轄區交換貨物。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和約生效以後，英美軍司令即不復有權利，以該自由區為被佔領區，加以管治。依照對意和約規定，自該日起盟軍司令應依照外長會議擬具而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管治該區，因自該日期起自由區已非敵國佔領領土，而係訂有公認規約之國際特區。

蘇聯政府堅決認為英、美、法三國政府應履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關於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決議。

蘇聯代表團表示贊成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照會中所提之要求，即特里亞斯特英美區軍司令之措置，破壞對意和約並違反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經濟獨立之決議，英美政府應立即制止之。

第三四八次會議時（八月十三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力稱蘇聯雖深知對意和約中某些條款為若干斯拉夫國家所不滿，但竟本退讓及合作精神簽署和約一事。和會於今已閱二載，惟有關特里亞斯特之各項決議迄未見諸實行。此乃因英美二國之忽視態度所致。英美二國已藉延遲指派行政長官之計謀，而遂繼續管制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並將其建成陸海軍基地之野心，故對彼等所參加締結之諸協定根本置之不顧。

關於所謂自由區與意大利成立關稅及郵政同盟僅係臨時辦法之理論，渠稱和約附件柒中無一條款足為此項辦法或容許意國恢復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主權之根據。故英美二國實已違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之規定。渠於論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宣言時，謂英美在法國支助下所採之行動，其所違反之國際條約，計有三種：（一）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二）對意和約；（三）聯合國憲章。烏克蘭代表團對於上述違反國際條約之態度，不能不提出嚴重之抗議。因此，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完全支助南斯拉夫政府所提發止英、美與意大利所訂諸協定之建議。該國代表團堅決主張速由安全理事會審查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人選予以派定，並堅持英美二國必須履行對意和約中關於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義務。

丙．南斯拉夫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南斯拉夫代表謂該項問題之關鍵不在對意和約之合法解釋問題。吾人誠欲依和約締結時之本旨，實施其規定，則困難自不至於

存在。渠力謂：以外長會議決議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團報告書證之，英美代表對附件柒第十一條之解釋殊屬武斷。渠摘引特里亞斯特調查團報告書以證明在臨時政府期間，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管理當局有將附件柒第十一條及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合併施行之義務。

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下列之決議案草案(S/968)：

“鑒於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稱：‘盟國及意大利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並同意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予以保障’；

“鑒於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稱：‘意大利主權終止之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依外長會議所擬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管理之’；

“安全理事會，

“業經考慮：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盟軍總部及意大利共和國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間所訂各項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鑑定：上述諸協定與盟國及意大利依據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及為和約一部之附件中之規章而承擔之義務，完全抵觸；爰

“宣告：盟軍總部及意大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諸協定，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關於實施三月九日所訂諸項協定事宜之協定，以及郵政協定俱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不合，故予作廢。

“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避免將來採取任何與和約協定不合之行動。”

第三五〇次會議時（八月十六日），英聯王國代表略述討論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經過。渠力謂：該項任命所以未能見諸實行乃因蘇方阻撓之故。關於蘇聯代表對英美區擬行參加歐洲復興計劃之評論，渠謂在可能締結之任何雙邊協定中，當有條款保證後任政府如願廢止該協定時，自可解除之。渠摘引特里亞斯特調查團報告書以證明南斯拉夫代表援引之某段適用於任命行政長官後之時期。渠謂吾人對本問題所作之討論適足顯示盟軍政府如何遵行對意和約，及同時如何採取促使經濟復興之步驟。

渠又謂討論並顯示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在其轄區中完全忽視和約附件柒第十一條規定之事實。南斯拉夫行政當局並曾頒發與和約附件柒第十條相抵觸之命令。渠有證據足以證明南斯拉夫轄區應用南斯拉夫法律之事

實。是項證據顯示南斯拉夫政府意圖在和約生效以前，先造成轄區實際上歸併南斯拉夫，俾使自由區行政長官面臨一既成之事實。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表示贊同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渠認為南斯拉夫代表改稱現有之事項不復為一和約合法解釋之事項，業已改變其理論。南斯拉夫代表在理論上所犯之基本錯誤，在其不能區別和約附件柒第一條所定之二階段。蘇聯代表關於英美區參加歐洲復興計劃之聲明亦提及和約附件柒第一條所定之二階段。美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現對英美區情形完全知悉，當能自行判斷該區之行政，而對南斯拉夫區亦應有情報俾作同等明白之判斷。

第三五三次會議時（八月十九日）南斯拉夫代表謂英美代表一仍其曲解之故技。南斯拉夫代表團之論點乃軍管當局採取任何步驟以建立臨時政府時，俱應以重建及鞏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為目的。故任何步驟必須符合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該節規定：禁止締結任何與自由區不合之獨占性質之經濟同盟及聯合。渠認為英美代表所持之態度自相矛盾，彼等一方面堅謂諸協定僅屬臨時性質且可由行政長官予以廢止，但另一方面，又謂若依和約之規定，則無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之可能。英法三國所以公然延緩推薦行政長官乃求延長自由區之臨時性質，以期其完全及正式歸併意大利而已。故是項問題之癥結不在解釋之是否合法，而實在是否具有履行和約規定之政治誠意。

渠駁斥所有指稱南斯拉夫政府不履行和約之聲明，並援引證據以實其說。

至於該國政府與意大利對遴選行政長官所舉行之談判事，渠謂：意大利政府之行爲係完全遵行英美二國之政策。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資格，謂英聯王國代表對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所作之解釋，並非歷史而係史前之史，因英美二國延宕指派長官早自一九四八年一月即開始矣。

英美區之加入馬歇爾計劃，乃一獨占性質之同盟，而為和約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禁止者。

安全理事會研究該項問題之結果已確定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司令破壞和約及外長會議決議中所規定自由區頭土，政治與經濟獨立之原則。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表示贊同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渠提出另一決議案草案如下 (S/980)：

“業經審議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照會，並

“鑒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尚未解決，其延擱使對意和約其他條款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難於實施，

“安全理事會，

“認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有亟謀解決之必要。”

法蘭西代表謂：南斯拉夫初作之指控 (S/927) 具有法律性質，且係質詢盟軍總部之若干行動。惟南斯拉夫及蘇聯代表之最近聲明則改以不同之論據而言是項問題。法國代表團認為南斯拉夫原初指控，業經英美代表所作之答覆，駁斥無遺矣。

敘利亞代表謂該國代表團對於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難贊同。渠認為該事件早應提交國際法院處理之。

第三五四次會議時 (八月十九日) 中國代表謂該國代表團為南斯拉夫代表提出該項問題之方法，顯示該項問題宜交國際法院裁決。又該國代表團對於烏克蘭決議案草案之實體部份亦表示贊同。

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議

英聯王國代表在討論烏克蘭決議案草案是否切合問題之際，謂該草案之提出程序有欠適當，故渠不擬參加表決。

決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時，南斯拉夫決議案草案 (S/968) 經付表決結果以二國贊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國棄權而遭否決。

烏克蘭決議案草案 (S/980) 經付表決結果以四國贊同 (中國、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六國棄權而遭否決。

安全理事會故仍據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第六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引言：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係安全理事會循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四三次會議上所提之請求 (S/374)，而列入議事日程者。該事項曾經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期間所舉行之五次非公開會議加以討論 (第一五五次、第二〇三次、第二二三次、第二三三次及第二六五次會議)。關於上述期間該事項之演進經過業由安全理事會在致上屆大會之報告書 (A/620) 第二章內略述之。

蘇聯代表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 (S/251) 曾請求理事會於最近之將來審議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第四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重議該項問題。

蘇聯代表於評論對意和約有關規定、外長會議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決定及安全理事會以前對該問題所作之討論以後，謂英美代表有意延擱該項問題之解決及阻撓行政長官人選之決定。英美此種企圖實係直接違反其在對意和約中所承擔之義務。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三國籲請將特里亞斯特歸還意大利之宣言 (S/707)，非因該地行政長官人選無法獲得協議而出此，實欲藉以左右一九

四八年春意國之大選耳。此種陰謀決非有意維護意大利之利益，而實圖英美軍隊繼續管制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並繼續利用該區充作美國海軍基地而已。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司令官業曾與意大利政府締訂若干有關經濟及財政事宜之協定遂使意大利對英美區之財政有絕對之控制，一九四八年八月間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時⁵已論及之。再者，英美政府將英美區武斷列入所謂“馬歇爾計劃”內，強使該區承擔重大之財政及經濟義務，因而自由區全部亦負重擔，故該兩國政府匪但破壞對意和約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之條款，抑且破壞外長會議關於該項問題之決議。該項決定規定：在創始期間，凡為應付基本需要自由區需有外來之財政援助時，限由聯合國資金支給，且不得超過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美金五百萬元之數額。

依照對意和約所承擔之義務及外長會議之決定，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一事實不容再緩。渠稱一九四七年時英聯王國代曾表向安全理事會所設置負責就候選人選搜集有關情報之小組委員會提薦 Colonel Fluckgier。

⁵ 參閱第五章。

該小組委員會對上述之提薦人選並無異議。爰此，蘇聯代表特提出下列之決議案草案(S/1260)：

“安全理事會，

“鑒於對意和約第二十一條關於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

“鑒於外長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對於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決定；

“鑒於上述和約附件陸第十一條之規定，

“決議指派 Colonel Fluckiger 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英聯王國代表在答覆蘇聯代表時，曾摘引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審議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期間於第三五〇次會議上所作之聲明。該項聲明檢討該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最後結論謂所以遲遲不得決定者應由蘇聯負責。該項聲明並力謂誠如三月二十日之宣言所云(S/707)行政長官人選問題僅為三國所以籲請將該自由區歸還意大利之理由之一。

南斯拉夫區內令人不滿之情況，以及該區實際併入南斯拉夫本土之事實，已使三國政府感到和約所規定之解決辦法無法實行。

蘇聯政府對於三國所提之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公函，及其後提供有關實施建議辦法之情報之四月十六日公函，未作任何直接或慎重之答覆。因此，英聯王國政府不擬考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美國代表指陳對意和約附件中曾強調時間因素在各國遴選該自由區行政長官之協議上所具之重要性。安全理事會對於該項問題久未達成協議，致容自由區中之南斯拉夫轄區發生基本之改變。因南斯拉夫轄區亦建立警察國家形式之政府，致無法按照對意和約所規定之辦法，使該區與英美區聯合成為一獨立自由之領土。西方三國認為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歸還意大利實係唯一足以滿足該區人民民主願望及使該區恢復穩定之解決辦法。因此，三國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向蘇聯政府提出聯合照會。渠表示西方三國會聲明將其共同同意之辦法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奪。

意大利政府業已接受該項建議。惟蘇聯

政府對於上述之照會迄未置答，而在美國提出另一照會，建議舉行預備會議以後，則覆謂該國政府認為該項建議違反民主之基本原則及宗旨，故斷難加以接受。美方復四於月十六日咨送照會申明所建議之會議僅屬預備性質且係程序初階，然迄未獲得蘇方之答覆。又六月一日之照會亦未經答覆。渠鑒於以上種種情事，故信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照會所質詢之問題未解決前，縱使討論行政長官之人選問題亦難有結果。

法國代表為蘇聯代表之聲明對於南斯拉夫區之情況並無闡明之處。渠懷疑蘇聯政府有改變該項情況之權力。故當今之問題不在應否或能否指派特里亞斯特之行政長官，而實係如何解決三月二十日宣言中之問題。法國政府以為蘇聯代表之聲明不足以證明蘇聯政府對於該事項所採之政策有任何改變。

烏克蘭代表團在第四一二次會議中（二月二十一日）追述該國代表團早於一九四八年八月間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S/980)，建議立即審議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指派問題。此項步驟雖為實踐對意和約中之一最重要條款，而該約曾經英美以及許多國家之政府簽訂及批准者，然而英美等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儘量設法阻止通過烏克蘭之建議。渠認為該二代表團對是項問題採取此種態度之惟一合理解釋，乃該等政府在簽訂國際條約及協定時，認為唯有對其有利之條款始對其有約束效力。準此以觀，則該等協定中之一切其他條款俱可置之不顧，不必實踐。

蘇聯代表在第四二二次會議中（三月二十八日）聲稱：英、美、法三國代表之態度乃表示其企圖避免履行依照對意和約所擔承之義務，及有意阻撓安全理事會克盡該約所責成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責任。蘇聯政府堅決主張嚴格實踐對意和約中之一切規定，有關特里亞斯特之規定亦不得例外。

決議：第四二四次會議時（五月十日）蘇聯決議案草案(S/1260)稍經討論後，付諸表決，結果以贊成者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者九國，否決。

第七章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政府之同文通知書

甲. 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柏林情勢

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同文通知書中(S/1020)，英美法三國代表，代表各該國政府，促請秘書長注意蘇聯政府

對西方國家佔領德國區域與柏林間之運輸交通強加片面限制所引起之嚴重情勢。該等通知書謂是項行動匪特有損英美法三國政府之權利，抑且違反蘇聯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二

條所擔承之義務，而且形成憲章第七章所謂對和平之威脅。該三國政府認為自彼等與蘇聯政府所交換之照會及舉行之談話中，顯見其謀求與蘇聯政府直接解決彼此間之爭點，已盡最大之努力。

有關該項問題之各文件俱附在同文通知書中 (S/1020/Add.1)。通知書中並特請注意三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暨二十七日所致蘇聯政府之同文照會(附錄拾壹)中之聲明。該聲明略謂蘇聯政府以非法之行動，企圖獲得其不應獲有及無法以和平方法取得之政治目的。

該三國政府認為今日之情勢已無法採用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解決辦法，而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其責唯由蘇聯政府負之。

最後，該三國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儘早審議該項問題。

乙. 通知書列入議程之討論

上述同文通知書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一次會議(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之臨時議程。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美國代表自認不便擔任審議上述通知書問題之主席，乃由阿根廷代表充任該職。

蘇聯代表謂該項問題不屬安全理事會管轄。因西方國家佔領德國之各區採用單獨管制，使柏林及蘇聯佔領區遭受西方國家佔領區新幣流入之威脅，致迫使蘇聯駐柏林當局採取步驟，然僅係對抗之辦法而已。故柏林之情勢自應由該三西方國家政府負其全責。倘英美法三國不採侵略性之行動，則柏林問題不致發生，蓋如無上述之行動，則蘇聯斷無採取對抗辦法之必要。

柏林情勢與整個德國問題具有密切關係，倘分別論之，當屬牽強且將引成錯誤之決定，殆屬必然之事。將該項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舉，實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第一〇七條，因該條規定有關德國之問題應由佔領該國之各國政府負責解決之。

更有進者，關於德國佔領區及大柏林行政等事宜，蘇、美、英、法四國會訂有若干協定。訂立對德關係應行遵守之政治經濟原則之諸最重要協定中，雅爾他及波茨坦協定即為其二。波茨坦協定規定設立外長會議，負責擬具對德和約等任務。鑒於該等國際協定之規定，德國問題，包括柏林問題在內，乃一應由有關政府解決之事項，故決不能以諸協定所規定以外之方式討論之。因此，一切

與德國有關之問題必須由負責管理德國全國國務以及其一部或區域(自然包括其首都柏林在內)之各國政府舉行直接談判以解決之。

故蘇聯政府在十月三日之照會中特提出召開外長會議之建議。然該會議現被英美法三國所忽視，而該三國會合作設立外長會議，對其負有若干明確義務，並委託該會擔承解決德國問題者也。

英美法三國堅稱柏林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其聲明實無根據，意在利用聯合國以推進其侵略目的而已。西方國家雖指控柏林遭受封鎖，但事實上並無其事。

蘇聯代表鑒於上述種種事實，故反對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安全理事會旋就其應在議程通過以前，抑在通過以後審議是否有權受理該事項之問題加以討論。

美國代表認為蘇聯政府之十月三日照會並未使情勢有所改變，因該國政府仍拒絕解除封鎖及消弭理事會現在討論之和平威脅。理事會現有之問題並非純係德國問題，而實由於蘇聯強行長期封鎖柏林及採取其他脅迫手段以對付其他三佔領國家而造成之國際和平安全遭受威脅之問題，故憲章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對於現案不能適用。按第一〇七條原意並不禁止戰勝國將其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但禁止前敵國干預戰勝國在協議之責任範圍內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該條既不禁一盟國將其與其他盟國之爭議提請聯合國注意，又未言及一戰勝國在前敵國領土內所採取對抗或有關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行動。

倘因聯合國一會員國對另一會員國採取反對行動，而形成和平之威脅，致使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有加以管轄之必要時，則縱令該等事件與敵國有關，亦可加以管轄，憲章並無禁止之規定。故此次封鎖雖在前敵國領土內發生，自亦在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以內。

英聯王國代表表示同意美國代表之意見。渠力言第一〇七條所指之行動僅係“對”敵國而採取之行動，然蘇聯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其對象並非敵國而係西方國家。因蘇聯之行動而遭受直接影響及損害者，乃西方國家之地位及權利，而非德國之地位及權利。

第三六二次會議時(十月五日)，法國代表表示贊同英美二國代表之論點，即認為憲章第一〇七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案。渠促請各代表注意法律上對於例外加以狹義解釋之慣例，並認為唯有對敵國所採取之步驟不能適用憲章規定之辦法。

蘇聯代表認為彼等指控蘇聯政府拒絕利用憲章所規定之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一節，純無理由。渠追述外長會議之所以設立，乃使從事和平解決一切有關敵國之問題，又蘇聯政府曾建議將柏林爭端交付該會解決。依照歐洲事宜諮詢委員會之決議，雅爾他及波茨坦之協定，以及四強對佔領德國各區事宜在柏林所締結之若干協定，俱確認外長會議乃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工具。英美二國代表區別外長會議及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強謂後者係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工具，而前者則非，實屬錯誤之極，且與憲章第一〇七條所規定之區分逕庭。茲以德國問題而論，四國已合組特別機關，即德國管制會議及外長會議，以確保將來之和平及安全。關於戰後對德代約，德國行政及其他一切有關之問題皆應由該等機關處理，者不屬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

至於英聯王國代表謂第一〇七條不甚明確一節，蘇聯代表特追述加拿大及美國代表在金山會議時曾稱：聯合國憲章草案第十二章第二節之文字意在將有關投降條件或和約之問題置諸聯合國職責及範圍以外。

有謂德、國並非吾人現所討論之行動之對象，而僅係行動發生之地點，故第一〇七條不適用於現案。蘇聯代表力稱西方三國所採行之單獨幣制改革以及其他單獨行動已損及蘇聯佔領區之經濟，因而亦損害該區人民之利益。故此種行動以及蘇聯軍管政府被迫採取之自衛性對抗步驟，均與德國有關，自當受憲章第一〇七條之管轄。

至云四國未能以直接談判達成協議一節，蘇聯代表指陳，依照西方國家代表在莫斯科談判時所發表之宣言，該次談判僅為非正式之初步討論，意在略述彼等意見，探知蘇聯政府態度，及討論協定之原則問題，以備將來作進一步之談判而已。因此，外長會議雖依照四國對柏林及德國問題所締訂之協定，有權討論柏林問題，然未進行談判。吾人倘將該項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則無異棄置四國所設立之合法機關外長會議也。故蘇聯政府對於此種建議表示反對。

比利時代表同意第一〇七條規定現案中不能適用之意見。渠認為在原則上，除憲章所規定之例外以外，安全理事會之權限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而現有之情勢並不能被證明為一例外。故渠贊同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第三六二次會議時，列有英美法三國政府同文通知書之議事日程，經表決結果，以九票贊成，二票反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獲通過。

烏克蘭及蘇聯代表認為該項問題之列入理事會議程違反憲章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聲明各該代表團將不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柏林情勢之討論。

蘇聯代表謂該國政府在十月三日照會中曾指陳英美法三國政府所稱柏林已產生危及和平及安全之情勢一節純屬虛構。蘇聯政府在該照會中並指出，英、美、法三國政府忽略其應將德國及柏林問題提請解決該等問題之適當機構外長會議加以審議之義務。該項問題之由安全理事會審議，實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第一〇七條，依照該條之規定，該項問題應由負責佔領德國之各國政府加以解決，無需移交安全理事會處理。

蘇聯代表最後謂：鑒於以上各節，該代表團奉政府訓令，特宣告該團將不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柏林問題之討論。

丙．一般討論

第三六三次會議（十月六日）時，美國代表聲明該國政府曾謀以和平方法消除蘇聯政府所造成對和平之威脅。問題之提交安全理事會，乃求和平解決方法之一途，其目的唯在和平解決爭端。渠申言關於美蘇間之任何問題，美國政府向願與蘇聯政府以任何適當方式舉行談判，即經由外長會議亦可。

惟當時所討論者乃蘇聯封鎖柏林室礙談判之問題，而討論此項和平威脅之適當論壇厥為安全理事會。

美國以聯合佔領國之一之資格駐紮柏林，此乃由德國總戰敗及無條件投降所獲得之權利，且有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蘇聯在歐洲事宜諮詢委員會中所同意之佔領區域議定書第一條為根據。佔領國又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訂立協定，設置盟國最高統帥部以管理柏林。四國自由出入大柏林之權俱經該等協定默認；而三年來蘇聯顯然承認之此項權利，並經各關係政府暨盟國最高統帥部各國代表所訂立之書面協定，載諸明文。美國在柏林之權利與蘇聯在柏林之權利同出一源。各佔領國自由出入，佔領及管理轄區之權利均屬平等。

倘蘇聯政府認為西方三國已喪失其所享有之權利，則當援用憲章規定以談判或依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原則提交國際法院裁決等和平方法，解決該項問題。惟蘇聯計不出此，竟採取脅迫行動以圖強使西方國家曲從其對法律情勢所作之片面解釋。美國政府堅決否認已喪失其在柏林之權利。

美國代表於敘述一九四八年一月間蘇聯當局所採各項步驟終於封鎖柏林以後，聲稱蘇聯政府一再託詞迫使英美法三國放棄柏林及其在該市所有之權利及責任。

美國政府曾一再直接努力，冀與蘇聯政府調整柏林危機，並已明白表示，必須蘇方撤除封鎖之強制壓力，始能開始有關柏林及德國問題之談判。美國政府之政策仍本此不變。

關於此點，美國代表特檢討一九四八年八月間西方三國代表與蘇聯政府在莫斯科之談話。渠指陳蘇方在強行封鎖柏林以前匪但未曾提出召開外長會議之建議，並且妨礙四強現有機構之有效工作。

蘇聯軍事當局以其駐在佔領區之軍隊為後盾，下令干涉柏林運輸及交通，終則完全加以封鎖，此種行動顯為武力威脅西方佔領國家，有違聯合國之宗旨。安全理事會現在處理之案件，其特點在乎蘇聯繼續施行封鎖，其所造成之和平威脅仍然存在也。

英美法三國援用憲章第七章，將該事項提交理事會一舉，非謂理事會不得使用憲章中任何部份所提示之和平解決機構。

第三六四次會議（十月六日）時，英聯王國代表表示贊同美國代表之聲明，並宣稱就佔領及管理柏林而言，蘇聯政府之行動實與英國所有之權利相衝突。但英方所以將柏林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主要原因實緣蘇聯政府之片面行動已造成憲章第七章所謂對和平之威脅。

英聯王國為佔領柏林之國家之一，其地位與其他三佔領國完全相同。英聯王國代表於評述蘇方強行限制柏林與西德間之運輸及交通時，稱蘇方對於實行限制所提具之理由時有不同，自相矛盾。渠特別說明蘇聯當局強行此種限制，係在西方三國着手於西德或柏林西區施行幣制改革以前。於西德施行幣制改革以後，蘇聯政府乃一再藉口技術上之困難，不得不有之新限制，然日後之種種事實俱已證明其純屬虛構者也。

不論蘇聯政府對於四佔領國所訂有關柏林事宜之協定持何態度，英聯王國為蘇聯盟國之一，駐軍柏林已達三年之久乃事實也。蘇聯政府倘因有關四國管理柏林之任何事件對於英國政府所持之態度有所不滿，則應採取正常途徑以謀解決，不應訴諸武斷及強制之方法。英聯王國政府曾謀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解決現有問題，惜蘇聯政府並未因此放棄其所採之脅制及壓迫等非法方法。三國所提具之文件（S/1020/Add.1）足以證明

即在莫斯科談判期間，蘇聯駐柏林當局業已採行此種壓迫政策。彼等施行一種有系統之計劃，以破壞合法之德國行政機構及促使柏林不安為目的。鑒於以上種種情形，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唯一可採之步驟，乃確認該事項為憲章第七章所謂對和平之威脅行為，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蘇聯代表所謂業有解決該等問題之機構——外長會議及盟國管制當局——之論表示同意。渠並謂倘在外長會議上屆會議舉行以後，蘇聯當局曾有願望外長會議再行召集之表示，英政府當不致加以反對。惟蘇聯政府匪但未作此種建議，竟採脅迫之手段。

英美法三國政府已儘量採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辦法而無結果，故援用第三十七條，蓋該條規定。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英聯王國代表謂其頃悉蘇聯代表團將不參加討論該問題之實體，至表遺憾。

英聯王國代表稱其奉命聲明該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決議，俱願履行之。

法蘭西代表追述四國為佔領柏林及德國事宜所訂定之諸協定。佔領國家自由利用交通便利出入他國故都乃佔領者固有之權利。

抑有進者，此項權利在一九四八年以前從未有任一佔領國表示異議。渠指陳依照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蘇聯當局所提之請求，供應柏林西區糧食之責悉由西方三國擔負。法國政府根據上述協定，享有參加佔領柏林及德國之合法權利，對於蘇方片面圖以強迫行為，重議全部問題一節實難容忍。渠於評述蘇聯當局又對西方國家與柏林交通所採取之種種行動後，說明蘇聯政府對其盟國施用壓力之行為顯然表示該國業已否認憲章所賦予之義務。渠稱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規定，即在禁止此種行為也。

談判之事非僅聚首一堂可以竟功，尚須參與者同具了解與願心，衷誠討論而謀問題之解決。此乃聯合國之精神而為莫斯科及柏林談判所闕如者。

渠力謂理事會現有之問題僅係柏林之封鎖問題而已。蘇聯最近照會提出法律問題圖使西方國家對柏林現有情勢負擔若干責任，此項問題應由其他機關另予討論。該照會對於理事會現有之唯一問題，即使用武力以強作權利要求之問題，決無絲毫影響。

法國政府聯同英美二國政府業將該事項提交安全理事會，請其注意此項危險之情勢，俾安全理事會得於據有該事項，加以研究以後，倘情勢轉趨惡化，即可干預而不致延誤。法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對該事項用其所能應用之解決方法，獲致直接談判所未能獲致之成就也。

第三六六次會議時（十月十五日），主席稱渠與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及敘利亞諸國代表磋商之結果，決定請求美、英、法、蘇四國代表說明柏林與西方國家佔領區間及後者與蘇聯佔領區間，開始實行交通、運輸暨貿易限制之有關情形，以及實施限制及現下狀況之詳情。渠並請求上述四國代表從詳說明四國駐柏林軍事總督所接訓令中之協定，並提出所以未能履行協定之正確理由。

英、美、法三國代表聲明彼等將於日後之理事會會議中提出該等問題之答覆。

蘇聯代表稱該國代表團業已聲明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柏林問題之討論。渠已告知理事會，西方國家捏稱之和平威脅之整個問題純屬虛構，倘西方國家未曾違反或忽視四國之協定，則斷無柏林問題之發生。渠並謂：即使有該項問題，亦不應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而應循四關係國所訂特別協定中規定之合法程序加以解決。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席所提出之二問題，認為不能予以答覆。

第三六八次會議時（十月十九日），英、美、法三國代表提出彼等對於上述問題之答覆。

第三七〇次會議時（十月二十二日），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六國代表提出下列之聯合決議案草案（S/1048）：

“安全理事會，

“業已慎重審議造成現今柏林嚴重情勢之種種事件，

“深知理事會本身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首要責任，

“遵行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特擬訂解決方案以求防止柏林情勢之惡化，

“促請負責佔領德國及柏林之英、美、法、蘇四國政府，

“(一) 防止發生任何足以使柏林現有情勢趨向惡化之事件，

“(二) 於本決議案通知四當事國政府之日，同時使實踐下列(甲)(乙)二目所需之步驟生效：

“(甲) 各當事國立即撤消柏林與德境西方國家佔領區間交通、運輸及貿易之一切限

制，以及德境蘇聯佔領區與外界往來運輸及貿易之限制。理事會了解上述各項限制乃各當事國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以後所施行者。

“(乙) 四軍事總督立即舉行會議，以蘇區之德馬克為基礎，而行統一柏林之幣制。四軍事總督訂定採用、流通及繼續使用蘇區德馬克為柏林全區唯一幣制之條件，並設法將西方國家之馬克B收回。上述各事應依照四國政府在莫斯科共同同意並經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頒致駐柏林四國軍事總督之聯合指令中所列之條件及規定辦理，且應在四國財政委員會管制之下施行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權力及職責均見該聯合指示中。

“此項步驟必須在(丙)目所訂定之日期以前全部完成。

“(丙) (乙)目末段所指之日期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 在(二)節所規定之步驟完成後十日內，或在四國政府互相同意之日，召開外長會議重行談判有關整個德國之未決問題。”

第三七二次會議時（十月二十五日）法國代表謂該代表團認為上述之聯合決議案草案乃解脫該項困難情勢之光榮辦法，聲明願加接受。

英美代表亦聲明該二國政府接受該項決議案草案。

蘇聯代表力謂安全理事會接受處理該項問題，將之列入議程，顯係不顧蘇聯代表團所提柏林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權限以內之抗議。

渠旋評論該聯合決議案草案（S/1048），謂該案並未規定同時實施其所擬訂之二步驟。該案規定：蘇聯當局應將其對抗西方國家在柏林實行幣制改革而採取之限制立即取消，但所擬同時實施之事，則非真正採用蘇區德國馬克以為柏林之唯一貨幣，僅云開始作採用上述馬克之談判而已。該決議案草案顯與八月三十日四國政府所同意之指令不符，因該指令規定：取消限制及採用蘇區德國馬克以為柏林唯一貨幣二事同時施行。因以上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對該決議案草案將投否決票。

美國代表指陳八月三十日之指令所決定者，為由軍事總督訂立協定以同時着手二步驟。惟事實上，該項協定並未達成，其原因業經西方三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陳述。理事會現有之問題並非該項指令問題，而係蘇聯施行封鎖而造成之和平威脅問題。蘇聯代表所持之論據無異承認其政府所用之手段乃脅迫性質之手段。

美國政府願開外長會議以討論柏林、德國之統一或其他與整個德國有關之問題。蘇區馬克可依斯太林總理之建議，在四國管制之下，成為柏林之唯一貨幣。美國政府願行保證其決不利用四強對柏林幣制之管制，以控制柏林以外蘇區之一般經濟。美國政府並願保證其必將防止運輸便利遭受利用以作柏林境內貨幣黑市活動。此種會議原可舉行，上述保證亦可提供，無須武力威脅或實行封鎖也。美國政府向無利用貨幣以惡化蘇區經濟之用心。另一方面，倘蘇聯蓄意將公認有權駐在柏林之美國政府驅逐出境，則徒特對和平之威脅並不足以成事。現在封鎖之脅迫下，美國不能討論技術上之經管。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次會議時，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六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S/1048）經付表決結果以九票贊成二票反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未獲通過，因二反對票中有一票係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也。

丁．柏林貨幣及貿易事宜技術委員會

依據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指令，乃有柏林貨幣及貿易事宜技術委員會之組織，以討論在四國管制下建立柏林境內單一貨幣之辦法，並在三十日內擬

具有關之建議。該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中立理事國推薦之財政專家數人及秘書長之代表一人組成之。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致秘書長函中（S/1182）遞送通知一則，謂銜技術委員會主席之請求，俾該委員會得完成其任務起見，渠已將十一月三十日指令中所訂之該委員會工作期限加以延長云。

該委員會之報告書於提送四關係國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主席後，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公開發表。

戊．英美法三國代表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公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英美法三國代表致函秘書長（S/1316）請其轉呈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英美法三國政府業已與蘇聯政府就柏林問題締結協定一事。該函所附之公報稱：（甲）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起雙方對柏林與德境各該國佔領區間及各該國佔領區相互間之交通、運輸及貿易所實施之限制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取消；（乙）外長會議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巴黎召開以討論有關德國及因柏林情勢所引起之諸問題，其中並包括柏林貨幣問題在內。

安全理事會現仍據有該項問題。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討論關於原子能之管制 及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問題

第八章

原子能委員會

甲. 引言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討論紀錄業經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轉送大會第三屆會。各該報告書已由第一委員會及其附屬之小組委員會甲叁開會數次予以審議。各方提出決議案草案頗多，最後，第一委員會將加拿大所提包舉其他各決議案草案若干要點之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採用，旋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當時表決情形，計贊成者四十，反對者六，棄權者四。該決議案（一九一（三））核准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丙節）及建議（第三部）與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該決議案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檢討工作方案並就其認為可加研究獲得結果之問題繼續進行研究。該決議案並敦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之六提案國彼此諮商，以便確定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並請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諮商結果。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演說，一再力稱，原子能委員會中之多數意見並不代表舉世之輿論，並舉一九四七年英國科學家所發表之聲明，以資佐證。

乙. 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之審議

委員會遵照大會建議，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重行會議，就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舉行討論。在一般討論進行期間，加拿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代表，均有決議案草案提出。

委員會為求其本身之工作及各提案國諮商工作之進行得有初步準備起見，於第十七次會議時（二月十八日）通過加拿大決議案草案（AEC/34）。通過後之決議案（AEC/35）案文如下：

“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原子能委員會為使其將來工作得有初步之準備，

“決議請秘書處：

“一．擬具一工作文件，臚列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所通過有關國際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之各項建議。此項資料應包括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丙）與‘建議’（第三部）及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並應按適當之標題編列，以求清楚劃一。為便利參攷起見，此項文件應有一附錄列載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第一章之‘總論’，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第一章以下各章之一般考慮，及第三次報告書之‘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第一部）。

“二．根據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編制一對照表，表明委員會之多數及少數對於已加討論之各項問題之立場。

“三．就第三次報告書之內容與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對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及原子武器之禁止問題之會議紀錄，編制索引。”

決議：引言及第一節經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第二節及第三節一致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此種文件徒然重複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已提出之資料。對於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毫無新貢獻可言；蓋不特無益抑且有礙，其影響所及將分散原子能委員會對其主要任務之注意力。

阿根廷代表稱，就法律上及道義上之責任言委員會應就原子能之和平應用及原子武器之禁止問題，提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約草案，不論此種公約草案是否可邀安全理事會之通過，均應為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時，曾就大會及委員會對原子能問題討論之經過重加檢討。謂委員會以往之不能實行其任務規定者，原因有二。

第一，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一向無意通過能

爲世界各愛好和平國家所接受而不損害各國主權之管制方案。

蘇聯代表力稱，就原子能委員會三年來之經驗觀之，吾人可斷言：所謂“Baruch 計劃”或“美國原子能管制計劃”之擬訂與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之唯一目的，係欲引起若干國家之反對，尤以蘇聯爲然，以便造成表面上之口實而暗中阻撓禁止原子武器之工作及原子能嚴格國際管制辦法之建立。

第二，美國政府拒絕締結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蘇聯代表於二月二十五日發表演論時，並曾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EC/37)認爲該草案倘獲通過，則原子能之和平應用問題當可解決。該草案指令委員會立即從事擬具公約草案兩件，於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中一件爲關於原子武器之禁止，另一件則爲關於原子能之管制，此二公約應同時締訂並同時生效。該決議案草案(AEC/37)案文如下：

“原子能委員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關於原子能問題報告書之決議案以及大會第三屆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討論；執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關於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現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並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之決議案，

“決議：

“一．立即草擬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各一件，以兩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爲原則；

“二．前節所指之各該公約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第十八次會議時亦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EC/36)請將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及祕書處所擬工作文件初稿交由工作委員會審議。其後，渠將有關大會決議之一節刪去。經如此修正後，該決議案草案於第二十次會議(三月二十二日)以九對二票通過。通過後之決議案(AEC/38)如下：

“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將祕書處依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七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擬具之工作文件初稿發交工作委員會審議。”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第二十次會議時(三月二十二日)爲擁護蘇聯提

案提出陳述稱，禁止原子能爲軍事目的使用一點，實爲大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工作所頒指示之根本要義。以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之反對，委員會之工作遂未能以擬具禁止原子能爲軍事目的而使用之公約爲基礎。委員會之歷次報告書已證明，其工作範圍僅在力求鞏固美國在原子能製造及利用方面之壟斷而已。

加拿大、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第二十一次會議(三月二十五日)時，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前兩次會議所作之陳述，提出答覆，將彼等認爲矛盾及不正確之點，一一予以指出。

法國代表認爲蘇聯提案(AEC/37)不符大會之指示，因大會於第三屆會中業已否決一類似之蘇聯提案。然渠仍認爲蘇聯此次提案應交由工作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究。

加拿大代表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未能對其本國政府之提案多加闡明，而僅對業經委員會中多數通過之提案，重複辯駁，表示遺憾。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爲：蘇聯代表團對於業經大會多數通過之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之方案，始終漠視其存在，然又強謂某某規定爲該方案所有，而對於該方案確有規定之事項，則謂其遺漏未列。

英聯王國代表稱，委員會自該年恢復討論以來，工作迄無進展。委員會當前尚有兩項重要事實：一爲多數贊成之禁止及管制方案，但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其與國所反對，一爲蘇聯方案，但受其他各國所反對。因此渠認爲最合理之程序，莫如將蘇聯提案交由工作委員會與多數之方案作技術上之比較研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及法蘭西之代表，一再答覆歷次會議之聲明後，委員會於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五月二十五日)時決定將蘇聯決議案草案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交由工作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究。

工作委員會於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時曾將祕書處關於“建議”之工作文件(AEC/C.1/77及AEC/C.1/77/Corr.1)之詳細綱要加以討論。主席令祕書處歸納各代表之意見，另編一修正之文件，並於引用第一次報告書及第二次報告書時，詳載原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蘇

聯代表團認為各該工作文件對於促進委員會解決當前基本問題之工作，即原子武器之禁止及原子能之管制，毫無補益。

蘇聯決議案草案、大會決議案及秘書處工作文件，係於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至第四十九次會議（六月一日、三日、七日、九日及十五日）同時討論。

秘書處關於“建議”之工作文件（AEC/C.1/77/Rev.1）及三次報告書之索引（AEC/C.1/80）經於六月一日由工作委員會以九對二票通過，並於六月十五日（AEC/39）送呈委員會。對照表初稿之繕本曾由秘書處分發各代表，但工作委員會方面對之未採行動。委員會、大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議事紀錄之索引，亦已由秘書處編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工作委員會開始討論其決議案草案時，請各代表以蘇聯一九四六年六月關於禁止原子武器之提案及一九四七年六月關於國際管制制度之原則之提案，為兩公約之基礎。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美國代表團之立場已於各該提案初次提出時，詳細表明。美國政府之立場已在第二次報告書第四部，摘要載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答覆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之質問稱，現已不必再有新提案，因工作委員會現有之蘇聯決議案草案已足解決委員會之兩項任務——即訂立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及管制原子能之公約是也。此二公約須同時締結並須同時生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雖謂大會決議案未經履行，但其他各代表則指出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未含此意。

中國代表於工作委員會次一會議（六月三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EC/C.1/82），略稱工作委員會已就蘇聯提案（AEC/37）加以審議，認為各該提案在內容方面較前此已提出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者，殊無增益之處；且各該提案既經聯合國適當機構審議並予否決，工作委員會之繼續研究，將無裨益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程序上之困難乃故意造成，企圖結束對蘇聯提案之討論者，殊不知蘇聯提案倘獲通過，必可為委員會打開僵局也。

中國決議案草案於六月十五日以七對二

票通過，棄權者二。案文（AEC/C.1/85）如下：

“工作委員會

“應原子能委員會之請，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提案（AEC/37），該案略稱，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開始草擬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各一件，以兩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為原則；

“鑒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四十五次會議時發表之聲明，略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及一九四七年六月所提關於原子能之提案應視為擬具各該公約草案之基礎；

“查各該提案，尤以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提出者，業經詳加分析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予以否決，因‘各該提案漠視原子能管制問題之現有技術知識，未能提出適當基礎，俾得實行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故不符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又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草擬禁止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同時締結同時生效之提案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會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以四十票對六票及五國棄權，予以否決；

“又查大會於同日核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丙節）及建議（第三部）以及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工作委員會認為該提案在內容方面較前此已提出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者，並無增益之處；

“工作委員會因此決定各該提案既經聯合國適當機構審議並予否決，工作委員會之繼續研究，將無裨益。工作委員會當按上述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報告。”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互相質問及答辯（AEC/C.1/SR.47 及 AEC/C.1/SR.48）之後，古巴及阿根廷代表於六月十三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AEC/C.1/84）稱，在大會決議案一（一）之六提案國會商並報告已獲達成協議之基礎以前，工作委員會之繼續研究，實無裨益。

那威、古巴及阿根廷代表認為，自委員會

及工作委員會中之討論觀之，根據決議案一九一(三)第四節所能完成之有效工作，已盡於此。職是之故，現宜特別側重於該決議案之第三節，促請各提案國諮商，以便斷定究竟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古巴、阿根廷之決議案草案，因其未有任何特殊提議，可使工作委員會打開僵局。該案之用意僅在使一範圍更狹之小組，繼續延宕時間而已。

古巴代表嗣將有關工作委員會之一點刪去。經如此修正後，古巴、阿根廷之決議案草案(AEC/C.1/86)，於六月十五日經工作委員

會以八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決議案案文如下：

“工作委員會

“鑒悉工作委員會以往討論之情形，並

“顧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決議案(AEC/33)之第三節，

“決議：

“在大會決議案之六提案國會商並報告已獲達成協議之基礎以前，工作委員會之繼續研究，實無裨益。”

工作委員會主席於六月二十一日將上述兩決議案(AEC/40)提呈委員會。

第九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甲．工作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之活動

常規軍備委員會於本報告書起訖期間之一部份，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所通過之工作計劃(S/387)，繼續討論有關軍備及軍隊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各提案。

工作委員會於其第十七次會議(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討論工作計劃第二項關於一般原則之擬訂。工作委員會所審議者為英聯王國所提撮述前此辯論中大多數意見之決議案草案(S/C.3/SC.3/15)。該決議案草案為前一英聯王國草案(S/C.3/SC.3/12/Rev.1)之修正本，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所提之修正意見在內。此外哥倫比亞另提有修正案一件(S/C.3/SC.3/16)，但未提付表決。

在同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關於一般原則之新提案(S/C.3/SC.3/17)，其內容係由蘇聯工作文件(S/C.3/SC.3/9)第一段推廣而成。

但工作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決定將英聯王國決議案修正案草案，提付表決。經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S/C.3/SC.3/18)案文如下：

“工作委員會建議：下開各原則應為擬具有關設立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制度之實用提案之準則：

“一．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制度應規定所有國家均須遵守。在實施之初期中，至少應包括所有擁有強大軍事資源之國家。

“二．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制度僅能於國際互信及安全之環境中實施。此種信心之建立，如能達到必要之程度，則管制及裁減軍備辦法之實施，當可使信心更為增進，如此循環推演而後始能採取更進一步之管制

及裁減辦法。

“三．此項互信及安全之必要條件，有下列：

“(甲)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成立適當之協定制。設立集體安全制度之一重要步驟，必待業經協議規定之軍隊供安全理事會後，方告完成。

“(乙)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之設立。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之一基本假定為：原子能委員會將提出特定提案，以廢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大規模破壞武器。

“(丙)完成對德國及日本之和議工作。國際之和平及安全，必待防止二國於將來從事侵略行為之辦法達成協議後，方能完全建立。

“四．為實行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儘量減少世界人力及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制度，必須限制軍備及軍隊至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相宜而必要之數量。此項軍備及軍隊不得超過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履行其義務及保障其權利之需要。

“五．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制度必須具有適當之保障制度，其中應規定協議之國際監督制度俾得保證各當事國遵守條約或公約之條款。保障制度必須具有下列各項特徵，始為適當：

“(甲)技術上可行而切實際；

“(乙)能迅速發覺違反規定之事件；

“(丙)對各國生活之任何方面所予干涉至少，要求之負擔至低。

“六．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必須規定有效之強制執行辦法。”

工作委員會之第十八次(八月二日)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八月九日)會議，專事討論秘書處所擬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稿。經各國代表團提出修正後，該報告書(文件 S/C.3/27)終於第二十次會議(八月九日)全部通過。

第二十次會議將告結束時，法蘭西代表提出關於研究查驗及視察常規軍備之國際制度之提案(文件 S/C.3/SC.3/20)。後經改作工作文件(文件 S/C.3/SC.3/21)。

乙.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之活動

常規軍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召開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工作委員會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及其所通過之二決議案(S/C.3/24 及 S/C.3/25)¹。委員會於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會議中討論工作委員會截至該時止之活動及關於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問題所達到之階段。討論之中心問題為：(甲)委員會對原子武器及大規模破壞武器問題之管轄權；(乙)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與影響現時國際關係之各因素之關係。

委員會對工作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始於第十一次會議中美國代表之陳述。渠強調稱，美國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應不顧困難，進行工作。並稱，國務卿 Marshall 氏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對大會致辭時有云，美國政府深信可能實行之軍備管制制度，必須有賴於國際互信環境之存在始能實施，軍備之管制必須先行解決對德國及日本之和約問題，先實施以軍隊及便利提供安全理事會應用之協定，並先行成立管制原子能之國際協定。但 Mr. Marshall 又稱，美國政府認為環境許可時能予實施之軍備管制制度，仍應迅予擬定，不容延宕。為此目的，委員會應遵照其工作計劃中所規定之路線，奮勇邁進。

委員會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八月九日)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申該國代表團不能接受工作委員會依據工作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所通過之決議案。認為第一決議案(文件 S/C.3/24)將原子武器及大規模破壞武器摒諸委員會職權之外，在軍備管制及裁減問題與禁止原子武器及大規模破壞武器兩密切問題之間，造成人為之劃分。如此，工作委員會之決議案遂致有違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該決議案

¹ 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中所通過之 S/C.3/24 原文，具載於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A/620)第九章。此處編號為 S/C.3/25 之決議案即本章前部之 S/C.3/SC.3/18。

認此二項工作，為一單純而不可劃分之問題之兩部分，且工作委員會決議案對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係一有力之打擊。至於有關一般原則之第二決議案(S/C.3/25)，則英聯王國及美國企圖使實際辦法之實施仰賴於若干先決條件，亦屬違反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因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觀之，該決議案並未載有擬訂或實施普遍管制及裁減軍備及軍隊實用辦法之條件或先決要求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八月九日再度提出該國代表團前於工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中所提之提案(文件 S/C.3/SC.3/17)。其案文如下：

“一. 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應包括所有各國家及所有各種軍備及軍隊。

“二. 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應規定：

“(甲) 裁減陸軍、海軍及空軍之實力及軍備；

“(乙) 限制若干種軍備之戰鬥特性並取締他種軍備；

“(丙) 削減軍事預算及國家對軍備生產之支出；

“(丁) 削減軍用原料之生產。

“三. 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應首先規定完全取締原子武器及其他以大規模破壞為目的之武器之生產及使用，其業經製成者應即銷毀。

“四. 為確保軍備及軍隊管制及裁減辦法之實施計，應於安全理事會之範圍內，建立國際管制制度，並使其成為管制及裁減方案之組成部分，俾於實施裁減軍備協定時，得保護履行義務之國家，使不受違反及規避者之危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深信，惟有通過上開提案，委員會之行動方能嚴格遵守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

工作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係以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草案為根據。該代表稱，該決議案並非謂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不應制定裁軍方案，而係謂此種方案之開始實施，必需現有情勢，略趨和緩，然後裁軍一事，即令規模不大，亦可增進各國之安全感覺，而逐漸促成更進一步之裁軍也。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裁軍及安全二者，必須相提並論，不可偏廢。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亦於第十二次會議中批評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之立場，使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之實施，

受妨礙實施之先決條件所限制。彼信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應予擴大，將取締原子武器及銷毀現存原子炸彈二者，包括在內。烏克蘭代表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委員會中再度提出之提案（S/C.3/SC.3/17）。

委員會於其第十三次會議（八月十二日）中，以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於繼續討論議事日程第四項（工作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文件 S/C.3/27）之前，先將其第二項及第三項提付表決（工作委員會提出之二決議案，S/C.3/24 及 S/C.3/25）。其後，委員會通過該二決議案。其表決情形，第一案為八票對二票，缺席代表一；第二案為九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要求：除上述決議案外，委員會並向安全理事會正式提出未經通過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提案（S/C.3/SC.3/17）當經主席裁定拒絕，謂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不能與已通過之決議案以同等地位提交理事會，而應列入委員會第二次進度報告書中，經表決後，委員會以八票對二票支持該項裁定，棄權者一。

法蘭西代表於繼續討論工作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所載工作經過時主張軍備之管制及裁減工作，必須循序漸進，平衡發展。彼認為此方面之長足進步，僅能於互信之環境中實現。但準備工作必須推進。彼信在當前環境中可採取若干初步辦法，以促進國際互信。彼並稱普遍裁軍問題與集體安全之建立，關係密切；在集體安全機構設立之前，殊無實現重要裁軍辦法之望。法國代表團認為裁減常規軍備之研究，應與取締原子武器之研究，分別進行。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對於此項原則已有明白之揭示。此二問題絕無相互依賴之關係。

中國代表力稱委員會之工作有繼續進行之必要。中國代表團認為，裁軍及國際互信，必須相提並論。於茲國際關係仍屬緊張之際，固無從推行任何裁軍制度，但如各該國均從事軍備競爭，則國際互信自亦無建立之望。吾人必須作初步之努力緩和此種緊張關係，或實行小規模之裁軍。中國代表繼稱，憲章第四十三條應予實施，集體安全制度應迅速建立。如此則對增加國際互信及推進委員會之工作，均將大有裨益。

第十三次會議將休會時，委員會以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一，決議案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進度報告書一件，大體根據工作委員會報告書，並兼及委員會之工作。各代表團之言論則列作附錄。着秘書處擬具草案，於下

次會議中討論。

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會議（八月十七日）專事討論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進度報告書草案（文件 S/C.3/32/Rev.1 及文件 S/C.3/32/Corr.1）。經逐段討論，並由若干代表團提出對秘書處草案之修正後，決議報告書草案之定稿應分發各代表團研究核准。如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人要求再行審議該草案，該報告書即作為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致函（S/C.3/34）委員會主席，謂其代表團不能對第二次進度報告書草案表示同意。

但因第三屆大會於巴黎開會在即，委員會不能立即重行開會，以討論報告書草案。委員會於第十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時議定將本問題之繼續討論，暫行擱置。

丙．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之實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向大會提出關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草案之引言指出：關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管制原子能決議案或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普遍管制及裁減軍備之決議案之實施，迄未有任何成就。繼稱禁止以戰爭為目的之原子能之生產及使用，實為首要，軍備之普遍及大量裁減可滿足持久及堅強國際安全之需要，並可減輕各國因過分日增軍備支出而產生之經濟負擔。

引言中又指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擁有極強大之武力，應負維持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該決議案之提出，旨在鞏固和平及消滅戰爭之威脅。

該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如下：

“大會

“向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中國諸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建議：於一年之內裁減現有全部陸、海、空軍之三分之一，以為裁減軍備及軍隊之初步；

“建議取締以侵略為目的而非以防衛為目的之原子武器；

“建議於安全理事會範圍內設立國際管制機構，以監督並管制裁減軍備及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辦法之實施。”

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函（S/1216）安全理事會，轉遞大會一九四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二(三)),其標題為“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

安全理事會於第四〇七次會議(二月八日)中開始討論上述決議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1246/Rev.1):

“安全理事會

“業經研究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及該問題在大會第三屆會中討論之經過;

“第一,鑒於某數國之侵略份子日見活動,及若輩發動新戰爭之政策,佐以各種軍備無由之增加,軍事預算之龐大膨脹,及各該國大部份人民賦稅負擔日增及其他物質上之困難;

“又鑒於煽動新戰爭之宣傳日增無已,而某數國統治階級又從而鼓勵之,雖此種宣傳早在一九四七年時即已經大會決議案據理譴責,亦不之顧;而各種戰販復以此為直接武器企圖於人民及國際間造成恐怖、不安及慮及戰禍之憂鬱心理;

“又鑒於最近建立之若干國家集團,在企圖以其侵略政策強行於其他國家之若干大國之侵略份子領導下,增加軍備之製造並為達此目的,在世界各地建立海軍及空軍基地,然就各該國之國防言決無建立此種基地之理由;

“第二,鑒於截至目前止,尚無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設置委員會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之決議案,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原則之決議案,以致聯合國之權威,蒙受損失;

“又鑒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均未能完成其所負之任務,其主要原因為若干大國政府從未力求通過可為全體愛好和平國家所接受而不侵犯任何此種國家主權之決議案;

“第三,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從事常規軍備之管制及裁減之研究,但忽視一九四六年大會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之必要之決議案,及同時大會所通過關於迅速實施裁減軍備及軍隊辦法之決議案;

“又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指出擬具提案以收集、審查及公布聯合國會員國軍隊數字及軍備數量情報之必

要,但對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原子武器情報之極端重要問題,則默不過問;此乃絕不可用之辦法,因原子武器並非防衛性而係侵略性之武器,自應特別注意;

“並宣布任何關於軍備之管制及裁減之繼續研究,及收集軍隊情報之提案之擬具,必須置於發展及實施具體辦法,以普遍管制及裁減軍備,取締原子武器及他種大規模破壞武器之任務之下;

“並承認關於軍隊及各種軍備之詳細資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對擬具裁減及管制軍備及軍隊辦法,實為必需;並

“為遵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及憲章第二十六條所賦予之權力,並遵循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四日各決議案,

“決議:

“一.令常規軍備委員會先擬具一方案,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提交安全理事會,其中應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最遲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各裁減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

“二.令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取締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管制原子能公約草案,此二公約應同時締結並同時生效;

“此二公約應以適當尊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維護聯合國崇高原則之國家之合法權益為基礎,而不以追求本身私利之任何國家集團之權益為基礎;

“三.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應遵循下述原則,即: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原子能之管制,必須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之一般計劃之一部份,並須視為裁軍之第一重要步驟;

“四.認為在安全理事會範圍內設置國際管制機構,以監督並管制裁減軍備及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辦法之實施,係屬必要;

“五.認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必須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各種軍備之詳細資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

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批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提案如下:(甲)其內容大部為業經大會大多數否決之過去提案之重述;(乙)該提案之討論將延遲委員會對大會決議案之接受。美國代表又稱,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之實施,已有進展。大會已承認收集關於各國軍隊及常規軍備之正確而經證實之資料,為

實行任何裁減辦法所必要之初步工作。

古巴代表贊同前述二代表之意見促請接受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

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四〇八次會議(二月十日)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248)：

“安全理事會，

“決議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如文件 S/1216 所示。着即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遵照辦理。”

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促請迅速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解釋該國代表團提案之原因稱，若干國家現已有從事軍備競爭者，大會前此決議案一(一)及四十一(一)，迄未實施。彼又稱，取締原子武器及裁減常規軍備二問題，有不可分之聯帶關係；關於前者之規定，必須成爲任何一般裁軍計劃之必要部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雖極願爲發展取締原子武器與裁減及管制軍備及軍隊之實際辦法之需要，提供關於其本國軍備及軍隊之情報，但情報之收集，應置於主要任務，即發展裁減與取締辦法之下。彼繼稱常規軍備之情報，如無原子武器之情報同時提出，將發生甚小之作用。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贊同蘇聯決議案草案，認爲係對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有價值之貢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249)：

“安全理事會，

“決議蘇聯代表團於討論祕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函轉遞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其第一六三次會議中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S/1216)時所提出之決議案，應隨同上述大會決議案，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並另行送交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

經過關於程序之討論後，理事會以九票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S/1248)，棄權者二。蘇聯第二決議案草案(S/1249)因僅有贊成票三，棄權者八，被否決。蘇聯主要決議案草案(S/1246/Rev.1)亦以僅得贊成票二，棄權者九被否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保留重行提出其代表團提案，供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審議之權利。

遵照安全理事會上述決議案，大會決議

案一九二(三)由理事會主席以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函(S/C.3/35)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

委員會於其第十六次會議(二月十五日)中開始討論此問題。經冗長之討論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C.3/37)，令工作委員會擬具實施大會決議案第六段之提案，作爲其初步工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遠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蘇聯向大會提出關於軍備及軍隊之普遍裁減及原子武器之取締之原提案時，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即已尋求口實，以阻礙並防止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不但破壞軍備之裁減，而且阻礙原子武器之取締。

蘇聯代表回溯其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大會第三屆會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規定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軍備及軍隊三分一。英美集團使用其一切力量，一方面防止蘇聯具體提案之通過，一方面使其本身所提空洞而無用之決議案得被接受，終由大會通過。

蘇聯代表認爲，英美集團之政策，蓋在分散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之注意，使其不從事擬具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決議案四十一(一)所規定之具體辦法，該決議案即係遵照此種政策而提出者。美國及英聯王國之企圖，無非欲再行擱置裁減軍備及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問題，而代之以收集關於常規軍備及軍隊情報之次要問題，至於有關原子武器之資料，則隱匿不報。更有進者，現由委員會討論之美國決議案草案對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微而不提，故係違反大會一九四六年通過之決議案。

蘇聯代表堅持委員會應立即開始擬具以裁減軍備及軍隊與取締原子武器爲目的之實際辦法。委員會應以收集關於各種軍備及軍隊之詳細資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爲其任務之一部分。

彼結稱，美國決議案草案非其代表團所能接受，烏克蘭代表團亦表示同樣意見。

委員會旋將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經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S/C.3/39)案文如下：

“常規軍備委員會，

奉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之決議案，

“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並特別注意該決議案第六段所稱大會深信本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

必能首先擬具提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收、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令工作委員會首先從事擬具上述大會決議案第六段所指之提案。”

工作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次會議（五月二十六日）中從事執行其新任務規定。法蘭西代表提出一工作文件（S/C.3/SC.3/21），其所論列者為關於所有軍隊及常規軍備資料之收集、公布及審查事宜，但不包括科學研究及實驗材料在內。經交換意見後，決定暫不討論實質問題，俾使各代表團得就工作文件，加以研究。

工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六月二十一日）時，埃及代表稱，彼不能接受法國工作文件，其理由如下：（甲）該文件過於重視國防軍之數量，而忽視軍備及器材；（乙）所提議之調查未包括原子武器及軍事科學研究；（丙）該文件對所提管制機關之形式，無充分之細則規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工作文件特別可貴，並認為接受該項原則係屬必要，因惟有充分審查之規定，方能使世界所有國家對大會決議案確具信心，而予接受。

法國代表於答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出之問題時稱，法國代表團於擬具該工作文件時，係遵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之指示，委員會應首先擬具提案，俾便收集、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法國代表團所切望者：委員會一經完成該階段之工作後，即遵照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從事擬具關於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之提案。至於原子武器，則根據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所有原子能及原子武器問題均應除外，法國代表團自當遵守。

加拿大、英聯王國、挪威、古巴及中國之代表均表示在原則上贊成法國工作文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不能接受法國工作文件，因彼等認為，如不事先決定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之原則，則情報之收集必無實效。彼等並反對提供之情報中不兼及原子武器一點，因其係主要之侵略武器也。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強調稱，蘇聯代表團從未否認，在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協議取締原子武器及裁減軍備之條件下，提供關於軍隊之確實情報，係屬必要。但彼等不能同意取消蘇聯關於取締原子

武器及裁減軍備之提案，而僅以要求軍事情報代之。試一研究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文件，即知其起草人用心之所在。彼等所要求者為提供所有各種軍備之情報，但獨將原子武器除外；然最富於侵略性且最兇殘之武器，足以大規模毀滅和平人民者，正即原子武器也。法國文件蓋顯與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無關。法國文件之起草人對聯合國最重要之文件，即大會關於管制原子能及裁減軍隊之一九四六年決議案一（一）及四十一（一），均加忽視。其所根據者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九二（三），該決議案跡近投機，聯合國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及十二月為裁減及管制軍備通過之任務之所以愈離愈遠者，即係受該決議案之影響。

此種以片面方式提出問題之辦法，適足表現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份子之立場。

法國代表所稱原子武器不屬常規軍備委員會職權範圍一節，不過一種法律上之假定，俾得漫無管制，進行軍備競爭製造原子武器。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不能劃分，斯二者僅係消除戰爭威脅，維持和平安全一問題之二方面耳。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徒然在政治上高談常規軍備之裁減而不論及原子武器之取締，實係荒謬。

烏克蘭代表團不能對法國文件投贊同票，因其與聯合國原則及宗旨不符。

烏克蘭代表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為唯一具有誠意之裁軍提案，因該決議案草案係由禁止原子武器之生產及使用與裁減其他各種軍備之誠摯目的所激發。烏克蘭代表團之所以表示贊同且將繼續贊同該決議案草案者即以此。

第二十三次會議（七月七日）中，法蘭西代表提出其工作文件之附加部份（S/C.3/SC.3/21/Add.1），述及擬議中國際管制機構之組織及職權。英聯王國代表對工作文件第一部份提出修正案，當經法國代表於第二十四次會議（七月十二日）中接受。於該次會議中，阿根廷代表稱，彼願接受工作文件，作為討論之基礎。

英聯王國代表稱，其代表團完全贊同美國代表發言所稱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確有顯著之分別。彼並稱，彼不能贊同軍備裁減辦法之協議，必須先於軍備情報之收集及審查之說。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再度陳述其拒絕法國提案之理由。

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審議之事項

第十章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錫蘭之申請

一．理事會審議錫蘭申請

錫蘭政府前由其總揆及外務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函祕書長(S/820)，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理事會第三一八次會議(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是項請求交由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

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三五一次會議(八月十八日)時，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該項報告(S/859)。

美國代表歡迎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聲稱其對於完全獨立方面最近之進步，實有賴於其所作確切之準備及慎重之研究，錫蘭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已獲得獨立主權，為不列顛邦協之完全負責之一員。錫蘭曾參加國際機構工作。錫蘭已表示具有忠實之願望及意志以履行其為國際社會間負責一員之完全責任。美國政府確信錫蘭在憲章第四條之意義範圍內，確有加入為會員國之資格。

中國代表對於美國代表所言，表示同意。渠稱錫蘭之政治地位與加拿大、澳大利亞相同，該兩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對於聯合國工作之貢獻甚大。錫蘭為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自願履行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殆無疑義。渠代表與錫蘭有悠久文化及宗教關係之中國，希望其入會申請獲得全體贊助。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聲稱：渠憶一九四八年一月烏克蘭政府接得參加錫蘭慶祝獨立之請柬，但該請柬係由英國派駐錫蘭總督所發。該新慶獨立之國家，不能自行邀請他國代表參加獨立典禮，而必須請求英國派駐錫蘭總督允許，或由總督代行，則錫蘭是否真正獨立，實不無可疑。

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對於蘇聯代表所提再行蒐集關於錫蘭之情報，然後決定推薦與否之建議，表示反對，此舉至足令人詫異。烏克蘭代表團所得關於錫蘭之情報，使其確信安全理事會應於推薦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前，蒐集更詳盡之報告。渠對於愛好自由之錫蘭人民，為其國家

爭取獨立及主權，深表熱烈同情，第恐錫蘭之獨立及主權與外約但所有者，同為虛構擬制。

英國代表贊成美國代表關於錫蘭獨立之性質與範圍之陳述，並希望理事會即決定推薦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又稱錫蘭政府業已提出文件，詳述其地位。倘仍認為不足，則錫蘭有代表在此，可供理事會隨時質詢。

加拿大代表稱：前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加拿大代表團即已表明對於此事之立場。錫蘭對於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五項條件，均能符合，殆無疑義；深信該國入會申請必能邀理事會允准。

敘利亞代表認為錫蘭係愛好和平之國家，願意並能履行會員國之義務。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倘懷疑錫蘭是否為獨立國家，則錫蘭加入聯合國一事，定有助於是項疑竇之摒除，蓋根據憲章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均享有主權平等也。

比利時與法國代表亦均表示其本國代表團對於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願投票贊成。渠等均贊成前此理事會其他代表所陳述之意見。

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及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錫蘭之國家地位及憲法，並無充份之情報。蘇聯出席該委員會代表曾建議應蒐集更詳盡之情報，但其他代表未能同意此項建議。蘇聯代表團因鑒於該項情報缺之，故未能攷慮此問題。錫蘭代表送交安全理事會之文件，既不正確，且係一面之辭。若於該國尚未爭得主權及獨立時，即允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則事實上等於聯合國對於錫蘭目前附庸之地位，加以法律上之默契。職是之故，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974)：

“安全理事會

“已就錫蘭政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而為審查，

“決議在獲得關於錫蘭政府地位及其憲法之充份情報，以及錫蘭確為主權獨立國家之證據以前，暫緩討論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加拿大、英國、中國、哥倫比亞代表均反

對暫緩討論是項申請，並表示理事會現有情報，已足以消除錫蘭是否有資格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疑竇。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三五一次會議否決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S/974)，贊成票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九。

中國代表乃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薦，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中國提案獲贊成票九，反對票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該項提議，因反對票之一，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故未能通過。

二、大會之請求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曾向大會遞送關於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特別報告(A/618)。此項報告業經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審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全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七(三)I，請求安全理事會參照該項決議案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儘早重行審議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關於錫蘭之決議案(S/1113)由大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

安全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重行審議錫蘭申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其理由為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B，安全理事會必須同時審議所有入會申請。

決議：蘇聯所提將該項目自議事日程撤除之提案遭否決。贊成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反對者八票，棄權者一(哥倫比亞)。

議事日程通過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行申述，根據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應重行審議所有入會申請。若專為審議錫蘭請求使其成為一特殊案件，乃係英美故態復萌，企圖袒護若干國家而歧視其他國家耳。是項政策，有悖憲章原則。渠乃提議錫蘭申請之重行審議，應予延期，候理事會將來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B之規定，將理事會所收十二國入會申請同時重行審議。

中國代表對於是項延期之提議，表示反對，並稱理事會應就錫蘭申請是否可接受一事而為審議，且各項申請，均應分別審議。若謂准許一國入會，即應准許其餘國家入會，殊欠公允。

英國代表稱錫蘭具有會員國之各種品質

與資格。渠反對同時准許所有申請國入會之理論。理事會之責任，乃根據各申請國之價值，予以個別攷慮，而以憲章為繩準衡量之。

渠指出大會曾請求安全理事會儘早重行審議錫蘭申請。職是之故，渠願理事會即日就該申請而為決議。

美國代表對於英國代表之意見，表示贊同。渠指出：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曾一致同意認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出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I並未規定理事會應於大會屆會終止後二三日內審議錫蘭申請。“儘早”一語，可指比較目前已過時間為長之期間而言。渠重述十二國家所提入會申請應予同時審議。專就錫蘭申請重行審議，不啻歧視其他十一國。

法國代表以為大會之意，似欲對待錫蘭請求，與其他申請，稍有不同，不僅因有任何理論上之原因，且因大會希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或能對於錫蘭申請，比對其他各國申請，採取稍不嚴格之態度。

加拿大代表稱渠對於錫蘭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一事，並無疑義。對於資格問題，歷次討論並無發生嚴重爭議。關於蒐集錫蘭之充份情報問題，渠認為理事會各理事於六月中接得關於該問題之工作文件以來，已有相當時間，足敷對此事件予以詳盡之審議。

敘利亞代表稱：若所有申請，均經列入議事日程，則渠並不反對討論所有申請。各項申請，均須逐項討論。惟理事會既已將錫蘭申請列入議事日程，自無理由延期討論。

主席以比利時代表資格發言稱：錫蘭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是以應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答覆各代表稱，安全理事會必須以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B之普遍性原則為依歸。鑒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即將舉行，安全理事會實有充份時間，依照十二國入會申請提出之先後，逐項重行審議。若此則理事會之行動乃符合大會決議案之精神。

決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舉行第三八四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延期重行審議錫蘭申請，以後將十二項入會申請一併同時重行審議。蘇聯提案以七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二(阿根廷、敘利亞)。

理事會遂將錫蘭申請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錫蘭申請，未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因其中一反對票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

乙·重行審議入會申請

一、大會之請求

除關於錫蘭之決議案一九七(三)I外，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通過八項有關入會申請之決議案。

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七(三)A中，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准許申請國入會事舉行投票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爲之。

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七(三)B中，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於其提交大會之特別報告書(A/617及A/618)所載，惟未經理事會推薦之各國所爲之入會申請，分別按其情形，重行審議。

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七(三)C、D、E、F、G及H，請求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葡萄牙、外約旦、意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六國之入會申請。在該決議案等中，大會認定葡萄牙、外約旦、意大利、芬蘭、愛爾蘭五國均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是以應准許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關於奧地利入會請求，大會重申其主張，認奧地利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

二、重行申請入會

下列各國重行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子)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由其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提出照會(S/1012 及 S/1012/Add.1)；

(丑) 匈牙利，由匈牙利駐巴黎公使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提出照會(S/1017 及 S/1017/Add.1)；

(寅)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由其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日提出照會(S/1033 及 S/1105)；

(卯) 外蒙古共和國，由其總揆及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照會(S/1035 及 S/1035/Add.1)；

(辰)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由其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提出照會(S/1051 及 S/1051/Add.1)。

三、重行審議十二國申請

安全理事會第四二七次會議(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審議大會請求及保加利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羅馬尼亞五國照會。

主席綜述此事本末，隨即宣稱：安全理事會所面臨之情況，乃係所有申請均經安全理事會審議，而未能得其推薦者。在該種情形之下，渠不信若再將其交付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在理事會中討論，能發生任何實際效果。若無人反對一新程序，則渠祇擬問各代表是否願更改其業經載入紀錄之主張或願提出任何新意見。渠稱：倘能明悉常任理事國是否仍欲利用否決權，以阻止申請國加入，或對於申請國入會，準備不用否決權，自屬饒有意義之事。若能聆悉理事會三位新理事之意見，亦是佳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般討論開始以前，即表示反對議事日程上各項申請排列之次序。渠認爲應依照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列。

主席釋稱：議事日程之通過，對於表決之次序，不發生影響。渠向蘇聯代表保證，遇必要時，渠定當就次序問題商詢理事會意見。

決議：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議事日程。

阿根廷代表，提論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重言葡萄牙、外約旦、意大利、芬蘭、愛爾蘭、錫蘭六國申請，於安全理事會內，各得贊成票九，奧地利申請，則獲得八票。渠主張一九四七年大會向理事會之建議，未被執行之錯誤，不應重演，蓋此不啻將大會建議，置諸不顧。

渠稱理事會當前之問題，對於聯合國，極爲重要，因對於其本身構成分子，發生根本影響，且對於全世界，亦有道義上極重要之關係。多教愛好和平之國家，完全符合憲章之要求，但因若干國家錯誤之觀念，及其他國家漠不關心之態度，以致被摒除於聯合國門外。強國間之競爭，不應爲聯合國決議案之主要決定因素。不聞不問，不作爲，與漠不關心，茲三者與崩潰名異而實同。目前進退維谷之局面，實不足爲訓。關於申請入會問題，僅由中、法、英、美四國聲明不使用否決權，一如其已實行者，尙不足以打破僵局。

阿根廷代表回憶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以絕大多數重述愛好和平之國家，其已於安全理事會獲得多數贊成票者，應准予加入聯合

國。是故對於該項聲明，由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隨即表示相同態度，至屬必要也。職是之故，渠乃提出七項決議案草案，請理事會向大會推薦葡萄牙(S/1331)、外約但(S/1332)、意大利(S/1333)、芬蘭(S/1334)、愛爾蘭(S/1335)、奧地利(S/1336)、錫蘭(S/1337)七國入會。此七項決議案文字相類似，第一件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所為之決議案一九七(三)C，

“決定：依理事會所見，葡萄牙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

“爰向大會推薦，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阿根廷代表，根據憲章之規定，分析此事之法律關係稱：憲章規定兩項截然不同之步驟，至堪注意。憲章一方面需要決議，在另一方面又需要推薦。決議案由大會為之，而推薦則由安全理事會為之。

理事會之推薦，可能為贊成或反對，或延期推薦；無論如何，最後決定之權，操諸大會。

渠對於憲章有關規定，作詳盡之分析，以支持其主張，並特別論及蘇聯代表於大會在巴黎開會時所援引之有關理論。渠分析所得結論為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權，業由憲章完全賦予大會執行之。渠堅持憲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安全理事會關於申請國入會之討論。

中國代表於第四二八次會議(六月二十一日)表示同意主席所提解決此事之程序。渠信，在政策上言，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若必須使用否決權者，亦祇能偶一為之。渠贊成普遍性之原則，但反對採用機械化步驟。渠本公允及寬容之精神，審議所有申請，俾使聯合國之會員國能達到最普遍化之程度。

古巴代表聲稱古巴代表團願依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贊助符合憲章第四條關於會員國資格規定之申請

埃及代表聲稱：埃及代表團一向支持普遍性之原則。申請國如能符合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均應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渠稱吾人既努力改善國際關係，自可希望若干國家改變態度，准許正當申請國入會，俾便造成更良好及具有建設性之國際情勢。

美國代表與阿根廷代表相同，不滿意蘇聯阻礙有資格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美國業已反復申述對於大會認為有資格

入會及刻正審議中之申請國，不擬於安全理事會中使用其否決權，使其不得加入聯合國。美國對於此點之目的完全與阿根廷之目的相同。但渠未能接受阿根廷代表所主張之程序方法。美國代表團之不願用否決權以阻礙任何安全理事會七位理事國認為某申請國有資格入會之決議，惟此非謂理事會或各理事國可忽視第四條之各項規定。國家在未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前，應以行為表示其有準備及願意不以武力為國家政策之工具，及尊重國際公法。

美國政府對於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外約但之申請一向支助。對於各該國之入會申請將繼續全力支持。但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共和國及羅馬尼亞之入會申請，美國政府態度並未更改。美國政府未能支持各該國之入會申請。渠同意主席所言，若將此事付表決，誠恐於事無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美國代表實行一種歧視若干國家，袒護其他國家之政策。若美國堅持其對於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目前之粗暴、誹謗及昭著之歧視政策，則理事會之前途黯淡矣。

渠認為阿根廷代表所述者，僅為該代表在巴黎時所發表之陳言，特易詞言之耳。

渠促請理事會注意議事日程所列問題，乃係重行審議入會申請書，而非修改憲章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規定。渠回憶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時，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曾將阿根廷代表所提論據逐一駁斥。渠對於該代表所提出之七項決議案草案，指為是項行動適足以表示阿根廷依附英美集團之立場而已。渠認為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七(三)B之目的，乃欲使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入會申請，及推薦所有申請國入會。安全理事會應作適當結論及通過肯定決議。是項肯定決議，必須由理事會多數理事摒除對於若干國家之歧視，始克實現。

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由來已久。蘇聯代表團認為該問題必須及早解決。為謀求解決問題起見，蘇聯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340)。

“安全理事會

“已就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意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但、奧地利、錫蘭十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而為審議，

“爰向大會建議上述各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法國代表贊同主席於第四二七次會議時所提關於處理本問題之程序。但對於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法國代表團採取一較爲特別之立場。渠認爲是項問題乃屬於政治性質，而非法律性質。渠認爲該項諮詢意見僅足認爲協理理事會完成一熟慮之判斷諸條件之一，而不當將其變爲一完全之建議。渠對於普遍性之原則，極表贊同，並願支持所有符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條件之申請。

加拿大代表稱，渠之立場一如往昔，乃根據二項原則。第一項爲憲章第四條，另一項爲嗣後大會之建議。若須將各項提議付諸表決，則加拿大代表團將根據該兩項原則而表決。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爲若干代表所作關於申請國入會事不準備使用否決權之聲明，爲虛偽無誠意，因美國、英國、法國、中國四國代表可藉棄權方法暗中實行否決。至於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渠認爲並無所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僅該法院法官個別意見而已。阿根廷代表之提案已全部包括於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中，烏克蘭代表願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美國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之常例爲：就各項申請，個別加以討論及表決。渠認爲就程序而言，理事會應將各項申請，予以個別審議及表決。如此則理事會各理事可反映其國家對於各項申請之態度。

英國代表於第四二九次會議（六月二十四日）稱：英國政府對於入會申請之立場，業已一再表明，並無更改。英國不願利用其否決權，以阻止任何申請國入會。渠贊成准許所有具有入會資格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但不認爲所有申請國均得自動加入爲會員國。渠贊同美國代表之意見，每項申請應單獨付表決，認蘇聯代表所稱英美集團對於若干申請國存心歧視一節爲毫無根據。渠願支持阿根廷代表所提各提案但不能完全贊同其論據。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是項整個問題有一定政治作用。其用意所在並非准許或不准許某國加入聯合國問題，而爲攻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英美集團遠在一九四六年阿爾巴尼亞提出申請時起，即已對若干國家入會申請，實行歧視政策。該集團之主要目的爲增加英美之表決權數。美國代表對於蘇聯代表提議同時准許十二申請國入會之態度，事實上等於使用否決權。美國與英國

實不必使用否決權；蓋該兩國於安全理事會中，佔有多數，且能隨時用棄權方法阻止某一申請國入會。

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締結之和約中，對於處理違反條約情事，設有一定程序，但該項程序，並不包括在安全理事會投票反對該兩國加入聯合國。渠引述美國代表所稱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曾干涉希臘內政之語，旋即提出質問，謂英國與阿根廷訂商約，美國叫囂不止，此是否亦爲干涉內政之舉。在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之和約序言中，美國及英國負有支持該三國加入聯合國之義務。美國與英國業已違反該項諾言，此舉有損世人對國際條約之信賴。渠認爲蘇聯代表之提議，其目的及政治效果爲支撐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並滿足申請加入聯合國各國之合法願望。

法國代表認爲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與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及安全理事會之慣例有悖。渠認爲關於本問題，理事會無再行表決之必要，惟若舉行表決，則各該申請，必須分別處理，依其提出之先後，交付表決。

阿根廷代表稱，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並不反對，所反對者唯常任理事國不能一致同意耳。渠非正式建議，若無進展可能，理事會應延期表決，俾有充份時間，獲得協議。關於決議案草案之投票次序，渠並不堅持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之嚴格解釋。蘇聯代表言：有人將其所提理由，反覆申述作冗長演講，未免離奇。渠以爲蘇聯代表此語，至爲可異。關於此事，阿根廷代表以爲安全理事會中，某某代表團反覆申論，絮絮不休，已屬司空見慣，不悉何以阿根廷代表團須負此咎。渠又稱若有人對於某項論據無法置辯，或無反駁理由時，最簡便之法，即爲對該演詞置若罔聞，演詞之一部倘非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所能駁斥，則蘇聯代表不予置議，此乃輕而易舉之事。蘇聯代表自可對於阿根廷代表團所提論據，置若罔聞，惟此乃蘇聯代表團本身之事。

若干代表表示理事會不應於當時舉行表決之意見以後，主席乃建議理事會停止辯論，不舉行投票僅向大會報告理事會已就該項申請，重行審議，但討論結果，各理事之態度，並無更改，是以理事會雖經大會促請重行審議十二國入會申請，惟未能推薦各該申請國入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四

三〇次會議時（七月十一日），稱此次討論，業已顯示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認為理事會應以憲章第四條為依據，對於愛好和平之國家請求入會，不應加以阻止。僅美國及英國代表曾明顯表示不容忍態度，倉卒聲明英美兩國仍反對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加入聯合國。但美國代表所提證據為一透明面紗未能完全掩飾美國真正動機，此真正動機為何，對業已充份證明其為愛好和平之國家，恣意詆毀而已。此次戰爭，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共和國功績卓著。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人民，業已擺脫法西斯政權之羈絆，現與愛好和平各國比肩為和平及民主對法西斯侵略作戰。若聯合國採用美國代表所標示之政策，而不依據憲章所定條件，則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勢將被摒於聯合國門外，唯政權為美國所喜悅之國家，始得入其門。

美國代表之意見已構成入會之新條件，此與憲章所定條件，完全無關。美國反對各該國入會，並非因各該國不具備憲章第四條所定要件，而係因美國不喜悅各該國所採政策。美國代表業已明白表示各該國苟能改變政策，則美國願贊助其入會。此與政治上公然勒索何異。美國似已忘却聯合國非其私有機關，入會條件不能依照己意及其本身政治顧慮而定。美國意欲使人相信美國之利益及企圖即係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及目的。

美國代表反對蘇聯所提同時准許十二個國家入會之建議，惟未提出足以令人信服之證據。美國所提程序上異議，其無關宏旨也明矣。此時之問題，並非就各項申請而為第四次個別審議。問題之核心乃為明悉是否將准許此十二國加入聯合國抑或一仍舊貫優待若干國家而歧視其他國家。若謂英美兩國對於此事不使用否決權，毋乃虛偽及不經之談，因該兩國可隨時示意其在理事會之附庸國採取適當行動，以阻止某一國家入會。故事實上阻止申請國入會者並非蘇聯。蘇聯業已提議一併接受十二國之入會申請。理事會惟有根據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方能獲得正確解決方法。

美國代表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渠直接提出之若干問題，逐一答覆。關於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違反憲章何項規定之問題，渠指出憲章序言之若干部分及第一第二兩條。渠並指出聯合國某一機關調查結果，稱希臘北面各隣國會協助希臘游擊隊，此項行為協助游擊隊繼續破壞和平，若非聯合國盡力就地處置，則星星之火，

勢將燎原。蘇聯代表問，理事會將依據憲章何項規定以決定各該國是否確能並自願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問題，美國代表指出有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關於足以使人信服之證據之正確意義，渠稱，除各該國能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之證據以外，渠並不要求其他特別證據。前者有人指控該數國中之某某國侵犯人權，各該國均否認之。此事構成一種爭議，各該國應藉和約解決之。關於此事，尚未獲得協議。

主席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發言稱美國代表之言辭，非演說之良範。理事會中並無人否認美國代表澈查某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之權利，但渠並不能提出有效證據，以證明其所持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及外蒙古共和國非實際愛好和平國家之態度及斷言為正確。渠反對各該國入會，全屬武斷。渠所建議之條件，極形新穎，俱非關於申請國入會所須研究之條件。渠並未提出一項可使人信服之理由，以證明該五國並不愛好和平。試舉例以言之，聾爾小國如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是否曾於國外建立軍事根據地，弱小之外蒙古共和國是否曾製造原子彈，外蒙古共和國報章是否恣意談論原子戰爭？聯合國會員國中有作此等事之國家且拒絕接受原子能及原子武器之公約。但並無人提議驅逐此等國家出會。美國代表何故欲干涉此等弱小國家之內政？理事會討論此事，三年於茲，已有充份時間明悉所有證據、答辯及討論。然則何故不接受蘇聯代表所提合理提議？至於美國代表所言申請國違反條約事，烏克蘭代表能列舉其他各國違反條約事跡。但安全理事會並無過問該項國際條約之權限，是乃外長會議行動範圍內之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答覆美國代表時，促其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白禁止聯合國干涉國家內政。吾人不能如美國代表所言，援引憲章第五十五條以干涉申請國內政。渠閱金山市會議時美國代表所作陳述撮要，內稱憲章第九章（第五十五條即該章第一條）並無任何條款可以解釋為准許干涉一國內政者。是以美國代表所持論據，不攻自破。

截至本報告書草擬完竣時止，理事會尚未結束關於此事之討論。

丙．朝鮮共和國申請入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朝鮮共和國代理外交部長函秘書長（S/1238）內稱朝鮮共和

國政府成立，原係聯合國機構之行動結果，茲代表朝鮮政府請求准許朝鮮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申請書附有該國自願接受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之聲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四〇九次會議（二月十五日），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決議：蘇聯所提異議，以八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其代表團反對將該項申請列入議事日程及將其交由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所謂朝鮮政府乃一傀儡政權，悉賴強迫及虛假選舉而建立，為美國駐軍司令部所操縱。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亦表示同樣意見。

決議：朝鮮共和國入會申請以九票對二票通過送交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報告書（S/1281）提交安全理事會。

中國代表於第四二三次會議時（四月八日），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305）：

“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朝鮮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復接到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朝鮮共和國入會申請之報告書，並已加以審議。

“決定按理事會之意見，朝鮮共和國乃一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自願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向大會建議准許朝鮮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南韓傀儡政權之建立，乃係美國在佔領情況及強暴警察恐怖下用壓力造成虛偽選舉之結果。該政府並不能代表朝鮮民意。關於此點，渠指出除一小部份黨團外，南韓及北韓所有政黨對於南韓被迫單獨舉行選舉一事，均表示反對。美國重要人士之目的為鞏固其在南韓之獨佔地位，並以該處為美國軍事根據地。是以，蘇聯雖已將北韓駐軍完全撤退，雖有大會兩次決議案，惟美國仍拒絕將南韓駐軍撤退。

聯合國並無干涉民族或國家內政之權，大會亦未曾授權在南韓建立傀儡政府。在南韓單獨舉行選舉之非法命令，實由美國重要人士施用壓力，非法設立之所謂臨時委員會向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頒發者。真能代表朝鮮民衆者，乃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全朝鮮人民選出之最高人民代表大會所建立之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該次選舉，係於

南韓北韓兩處舉行，實構成朝鮮人民意志之自由表示，朝鮮人民絕大多數均曾參加。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所謂朝鮮共和國所提入會申請。

美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稱：一九四八年在巴黎舉行之大會全會及第一委員會會議中，同樣之主張，曾為兩次會議之絕大多數所反對。美國代表援引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第二段，並認定該段足以答覆蘇聯代表所稱各節。美國駐軍之留於朝鮮者最近數月中已大形減少，美國駐軍朝鮮，係循朝鮮共和國之請在該國保安隊尚未訓練完成以前暫留該國維持治安。美國政府擬即與委員會及該共和國商討，早日撤退其餘駐軍。美國代表團贊成中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加拿大及古巴代表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亦表示完全贊成中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南韓傀儡政府，係美國佔領軍當局之代理人，而真正之朝鮮人民代表，乃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渠認為提出是項申請之用意為迫使反對者行使否決權，藉以獲得宣傳資料。

烏克蘭代表認為：企圖以大會及第一委員會之多數與憲章相對抗，實為不當。憲章並未計議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須受聯合國其他機構表決結果之影響。

決議：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理事會舉行第四二三次會議，中國所提決議案草案（S/1305）獲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該項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丁。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電秘書長（S/1247），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因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之第二段，秘書長為安全理事會願知其事之各理事國便利起見，特將該項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來電，分別通知各理事國，並非援用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六條也。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蘇聯代表函（S/1256）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將該項申請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當經主席將該事項列入第四〇九次會議（二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美國代表認為該事項並非憲章意義範圍內之入會申請。第一，該電是否真實，目下並無證據。再者，關於朝鮮問題，已有決議，見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該項決議案乃聯合國有權處理是項問題之正式機構所決定者。渠指出大會決議案稱朝鮮共和國政府乃朝鮮南部選民自由意志合法表示之選舉所產生者，該次選舉係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督之下舉行，是以朝鮮共和國政府乃朝鮮之唯一政府。渠認為美國政府應遵守該項決議案，不知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反對大會決議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唯一真能代表朝鮮人民之政府，乃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該政府係全朝鮮舉行自由選舉之結果所產生者。渠於敘述兩次選舉情形及北韓復興進展以後，回溯往事，稱蘇聯代表團曾一再指明大會關於朝鮮之決議案，係於英美集團壓力下，非法通過。朝鮮真正之政府為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該政府有權管轄及控制全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四一〇次會議時（二月十六日），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25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爰決定將此項申請交由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贊成蘇聯代表之意見，並堅決主張依照處理此項申請之規則，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交由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中國、古巴、加拿大三國代表反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

那威、埃及兩國代表亦反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但認為就該兩國代表團而言，若以程序決議形式，作一實體決議，不能認為先例。

決議：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舉行第四一〇次會議，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遭否決，棄權一（阿根廷）。

戊．以色列入會申請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代表其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S/1093）祕書長，請求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函附有以色列願接受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之聲明。

安全理事會於第三八三次會議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審議該項申請。

美國代表支持是項入會申請，並促請早日核准，俾使大會於第三屆會結束前，順利通過。美國代表指出美國業已完全承認以色列國及已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為該新國家之有效當局，並聲稱，依照美國政府之意，以色列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以色列乃獨立國家，既有人民亦有領土。理智與歷史，均已證明所謂領土，並非謂該領土必須釐定疆界。以色列與聯合國關係之歷史，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一再表示願意談判以色列與其他政府及當局間之懸案，足以證明此新國家乃愛好和平者。以色列國之能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甚為明顯。

英國代表認為是項入會申請，時機未熟，且屬可疑。第一委員會於當時尚在討論巴勒斯坦之將來，而以以色列國尚須證明其能遵循安全理事會最近關於停戰與休戰之決議案。

敘利亞代表表示同樣之意見。

法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對以色列之申請，在大會第一委員會獲有機會研究巴勒斯坦問題以前，不應作任何決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回憶蘇聯代表團曾支持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認為該決議案適合巴勒斯坦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之根本民族利益。關於此事，蘇聯代表團立場始終不變，仍認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正當辦法為實施該項決議。蘇聯政府支持以色列入會申請，若有亞拉伯國家根據決議案一八一(二)於巴勒斯坦境內建立，蘇聯亦將支持其入會申請。不幸，因種種環境關係，該亞拉伯國家，尚未建立。

加拿大代表稱：以色列是否有入會資格，須依大會第三屆會關於巴勒斯坦所作之決定，而為判斷。

決議：該次會議結束以後，以色列入會申請交由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報告（S/1110）：稱因未有必要情報，故無由決定。

法國代表於第三八四次會議（十二月十五日）提議：鑒於大會於十二月十一日通過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九四(三)，應請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行審議該項申請。

敘利亞代表反對是項意見，渠認為該項決議案並無新穎之處，可使該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敘利亞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曾採取在停戰或休戰期間，任何一方不得獲取軍事或政治方面利益之原則，敘利亞代表認為推薦

猶太人入會之決議，不啻使猶太人於休戰期內獲得政治上之利益。渠辯稱：從大會辯論中即知巴勒斯坦猶太國之成立，並未被接受。倘於此時，推薦該項申請，勢將破壞業已成立之調解委員會之活動及成功希望。渠促請理事會延期審議該項申請。

中國代表稱中國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始終採取兩項原則：（一）聯合國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二）聯合國應試行調解或和解，換言之，若聯合國強制執行某項解決辦法，未免不智。倘於此時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亞拉伯國家將認此舉不利於己，故若認許是項申請，亞拉伯國家必以爲安全理事會有所偏袒，因而減少調解成功之希望。

英國代表稱：一俟最重要懸案，（巴勒斯坦邊境問題其著者也）於大會所派之調解委員會之倡導下，獲得解決後，英國政府當立即對於承認猶太國家及該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予以同情之審議。英國政府所以持此種態度，並非因英國對於猶太國家之形成及其將繼續存在之明顯事實，有所懷疑。

理事會在未獲得若干決議案所規定之重要義務業經圓滿履行之證實以前，對於此際所討論之申請未便遽爾推薦。理事會要求調查 Count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遇害案詳情，猶太當局從未提出報告。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亦有若干懸案未決。英國代表因此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121）：

“安全理事會

“業已獲悉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鑒於大會業已設置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

“念及各方尚未根據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完成其應行採取之行動；

“爰決定延期審議上述申請。”

美國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推薦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則對於調解委員會之工作，必有協助。若理事會之多數理事深信應作此項推薦者，則此事實即應公開宣揚俾調解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時有所遵循。渠不以爲在大會討論時設立調解委員會之決議案原文上所作之各項更改，即係大會對於本問題之意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堅稱以色列國之領土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是項規定繼續有效。以色列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之遵行，有可使人信服之證據，以色列代表已就 Count Bernadotte 遇害事件，提出正式情報。

以色列政府已實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六日之決議案，至屬明顯。關於此點之批評，實屬毫無根據。

敘利亞代表於第三八五次會議（十二月十五日）指出大會第一委員會表決結果表明有若干代表團贊成請國際法院就巴勒斯坦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125）：

“安全理事會，鑒於其理事國之一所提出之論點認爲‘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不足推薦，並以巴勒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制度告終時，尚未取得確定國際地位，可使其他之任何一部份，違反大多數居民意志，合法建立一有主權之猶太國家，又若干會員國承認該國爲事實上之當局，並不足以使該事實上之當局與其他會員國法律上之當局及主權在聯合國憲章之條款下，共享主權上之平等，

“爰決定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四章，請求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一．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提，後爲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所反對，主張經濟合一，政治分立之建議，是否使少數之猶太人民於該決議案所指定之區域內，在委任統治制度告終時，有單獨宣告建立國家之權？

“二．巴勒斯坦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制度告終時之國際地位爲何？

“三．於目前環境下，安全理事會若推薦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公法？

“四．大會在未商得該地合法居民同意前，是否有權將巴勒斯坦劃分爲亞拉伯國及猶太國？

“請祕書長將爲闡明本問題所必需之情報及文件供給國際法院。”

美國代表反對敘利亞及英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125 及 S/1121）。

阿根廷代表認爲以色列符合憲章第四條之條件並稱阿根廷代表團將支持其申請。渠反對英國及敘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

法國代表稱：此時准許以色列入會是否有助於巴勒斯坦再開談判重建和平，茲事不易決定，是以最好延期一月，始行決定。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127）：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以色列臨時政府所作以色列國願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並已就整個巴勒斯坦情形而爲審議；

“爰決定延期一月審議上述申請。”

哥倫比亞代表於第三八六次會議（十二月十七日）支持以色列臨時政府之申請，反對英國及法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英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旨在阻止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渠亦反對敘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並指出大會對於是項步驟已明白決定反對。渠反對將以色列入會申請，延期決定。

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八六次會議時將三項決議案草案及以色列入會申請付表決。

英國所提決議案草案(S/1121)未通過。共得贊成票四（比利時、中國、敘利亞、英國），棄權者七。

法國所提決議案草案(S/1127)未通過。共得贊成票六，棄權者五。

敘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S/1125)未通過。共得贊成票二（比利時、敘利亞）棄權者九。

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未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因贊成者祇有五票，反對者一票（敘利亞），棄權者五（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國、英國）。

以色列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秘書長(S/1267)請求重行審議以色列政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S/1093)。

安全理事會於第四一三次會議（三月三日）續行審議以色列入會申請。

英國代表於第四一四次會議（四月四日）稱：在以色列政府尚未表明其對於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及亞拉伯難民之建議之態度以前，渠未能支持以色列之申請。但英國代表團並無意利用其有利之表決權，以阻止業已獲得必需之多數之任何國家入會。關於此事，英國代表已屢次聲明在先，是以當此問題付表決時，渠必須棄權。

那威代表稱：在原則上，那威政府贊成以色列入會，雖云那威政府對於理事會應於何時決定推薦一節，不無疑問。

埃及代表稱：若就本問題採取行動，不

特此非其時，且予人類以侮辱。猶太人刻正驅逐巴勒斯坦四分三之居民，離鄉別井，理事會於接受猶太人申請以前，尚應有若干別項考慮。該項申請，一經接受，或獲得優惠待遇，則中東人民對於聯合國鮮有極大之信仰及崇敬。

加拿大及古巴代表支持以色列入會申請。

美國代表提出向大會推薦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草案(S/127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申支持以色列入會申請之意。謂有若干外來勢力用種種方法阻止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並妨阻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立即建立獨立猶太國及亞拉伯國家之計劃；結果巴勒斯坦問題仍在理事會商討中。蘇聯代表認為亞拉伯難民問題及以色列入會問題，其連帶關係，僅限於若能從速於巴勒斯坦建立和平，則亞拉伯難民問題，亦得從速解決之意而已。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烏克蘭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採立場，始終如一，自始即本諸崇高原則。渠支持以色列入會申請。

決議：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第四一四次會議時，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S/1276)以九票對一票（埃及）通過，棄權者一（英國）。

己. 尼泊爾入會申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尼泊爾政府外交總長函秘書長稱：代表尼泊爾政府，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1266)。同年三月十日，尼泊爾政府送交自願接受憲章所規定義務之聲明(S/1266/Add.1)。

四月八日安全理事會將是項申請交由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審查是項申請時，通過一項決議案，請求尼泊爾政府供給關於尼泊爾之詳細情報，尤其與該國主權及獨立有關之情報。

第十一章

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託管戰略防區之職務

引言：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託管戰略防區之職務問題，誠如上屆常年報告書(A/620)第十二章所言，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生效後，即已發生。安全理事會將該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所提報

告(S/642)附有該委員會多數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及波蘭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所設三人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所設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受委研究此項問題。

甲．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之報告

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所提關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報告(S/916)載有託管理事會主席之聲明，詳述託管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對於專家委員會所建議決議案草案之各項意見。託管理事會各理事，雖大體表示贊成專家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但對於該草案欲明確陳述其解釋，尤以對該草案之第二、第三段為然。烏克蘭代表之意見載該報告附錄(S/916/Add.1)。

乙．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將上述各項文件提出討論。

美國代表指稱，按照其意，託管協定第十三條業已解決此項問題。雖云如此，渠仍表示美國政府將贊成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

渠堅稱：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安全理事會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義務，該理事會又為聯合國有資格處理此等問題之機構。雖然，安全理事會之一般責任，致使向託管理事會送達問題單以及關於託管戰略防區之所有報告及文件，徒見延緩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強調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之基本任務以後，宣稱：渠對專家委員會所提託管理事會任務之定義，並不反對。渠特別欲促使理事會注意者，卻為：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不僅適用於太平洋島嶼之託管協定，抑且適用於將來所訂任何區域之託管協定。唯因該草案具有普遍性，所以渠認為不克投票贊成。

埃及代表力言託管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居民之福利，其權限極形重要。渠認為該項決議案草案未能達到憲章所欲促成之兩理事會關於此事之適當平衡。

丙．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第四一五次會議以八贊成票通過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S/642)案權者三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茲因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安全理事會，決定：

“一．請求託管理事會，以不違背關於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規定或其一部份，及安全理事會所作有關安全之考慮之決定為限，依照託管理事會程序，代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所規定，有關各該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促進之職務。

“二．請託管理事會將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問題單及託管理事會隨時所作修正，於問題單或修正送交管理當局一月前抄送安全理事會。

“三．請秘書長將其業已收到或關於託管制度下之戰略防區之報告或請願書告知安全理事會，並於接到該項文件後，抄由託管理事會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四．請託管理事會將其所作關於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政治、經濟及教育事項之報告及建議抄送安全理事會。”

主席至是乃聲明安全理事會接受託管理事會對上述決議案所作，業經託管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同意，載於文件(S/916)之解釋。理事會無異議接受主席所作聲明。

第十二章

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誠如上次報告書(S/366)中所言，安全理事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曾審議瑞士聯邦政治部部長之照會(S/185)，該照會聲明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願確知瑞士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安全理事會將該項照會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

理事會第八〇次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專家委員會所作關於此事之建議(S/191)，並決定將該項建議轉送大會。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決議案九十一(一))。

代理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947)轉致瑞士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交存秘書長，因而成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加入書。於該函中，代理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國際法院規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及規約第六十九條關於該當事國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代理秘書長提議：鑒於大會第三屆會即將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於此時依據規約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提出建議。

猶憶專家委員會，於其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 (S/191)，曾稱：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允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及修正規約之一般適用條件。該委員會又建議，一俟瑞士或其他非會員國之國家確已接受規約，即行決定此項條件。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比利時代表於安全理事會提出大旨與專家委員會意見相同之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於第三六〇次會議（九月二十八日）審議並一致通過比利時所提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茲因瑞士聯邦已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聯邦且已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法院之強制管轄，

“茲因大會下一屆會即將選舉法院法官；

“茲因安全理事會理應依據法院規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之規定，向大會提出建議；

“安全理事會，爰向大會建議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如下：

“一．關於規約中為大會選舉而提出候選人名單之規定方面，此種國家應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同等地位；

“二．此種國家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參加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三．此種國家，若於拖欠其應付法院經費時，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應繳納之數目時，即不能參加大會選舉法院法官。但大會如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此種國家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此種國家參加選舉（參閱憲章第十九條）”。

大會第一五〇次全會照原文通過安全理事會所建議，並未更改字句（決議案二六四（三））。

第十三章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選出後，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但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所舉行之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十五人中，五人之任期應為三年。因有五位法官之任期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屆滿，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舉行選舉，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其缺。

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票選時連選退職法官五人中之四人。安全理事會於同一次會議中，舉行五次票選後，選出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印度）

為法院第五位法官。大會第一五二次全會（十月二十二日）連選安全理事會所連選之四位退職法官，故尚餘一席須行補選。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一次會議（十月二十二日）於第二次票選時，連選 Mr. Milovan Zoricic，大會同日舉行第一五三次會議，亦連選 Mr. Milovan Zoricic。

下列法官業經連選，連任九年：

Abdel Hamid Badawi Pashe（埃及）

徐謨（中國）

Mr. J. E. Read（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波蘭）

Mr. Milovan Zoricic（南斯拉夫）

第十四章

力喜騰斯坦因 (LIECHTENSTEIN) 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瑞士駐聯合國聯絡事務所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函秘書長 (S/1298 及 S/1298/Corr.1) 轉送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函，表示願知力喜騰斯坦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同年四月八日理事國決定將是項申請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該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開會，審議此事，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S/1342)。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五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甲．軍事參謀團會議

軍事參謀團於本報告起訖時期共開常會二十八次。

乙．憲章第四十三條之研究

軍事參謀團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指示，自軍事觀點，繼續研究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誠如去年常會報告書(A/620)，第十四章所言，在安全理事會對於軍事參謀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會員國撥給安全理事會調遣之軍隊之組織之一般原則所擬具之報告(S/336)尚未研究完畢以前，軍事參謀團已就該項軍隊之總員額及其組成份子，作一臨時審議。該團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所通過之工作計劃已敘明此事梗概。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軍事參謀團審議其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報告完畢。但對於軍隊之總員額及其組成份子問題，未能一致同意。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在安全理事會尚未能就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S/336)之一般原則之紛歧意見，獲得協議以前，軍事參謀團無法就軍隊總員額及其組成份子問題，作最後檢討，並對於此事求獲進展。

丙．軍事參謀團之未來工作

軍事參謀團因對於軍隊總員額及其組成份子問題，未能一致同意之故，乃開始討論其未來工作。但關於此問題，五國代表團亦未能一致同意。軍事參謀團兩次函達安全理事會，敘明其紛歧之意見。一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之文件(MS/417)敘明中、法、英、美四國代表團之意見，另一件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之文件(MS/420)敘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之意見。

自該項文件送出後，軍事參謀團循例舉行兩星期一次之常會；但對於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軍隊問題，未曾繼續討論。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 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十六章 哥斯大黎加邊境事件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哥斯大黎加代表電(S/1116)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尼加拉瓜軍隊於十二月十日侵入哥斯大黎加領土。

安全理事會旋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來函(S/1171)內稱該組織業於十二月十一日受理該案，並根據泛美互助條約組織調查團，就地調查所稱事件。

此後之各星期中，美洲國際組織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隨時將其對哥斯大黎加事件所採之各種行動，報告安全理事會(S/1172, S/1239)。

最後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布(S/1268)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業於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友好條約，和平結束此次事件。

第十七章 海地——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

海地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請求泛美和平息爭委員會，協助和平解決其與多明尼加政府間之衝突。多明尼加政府雖否認有此項衝突之存在，亦仍接受調停。

泛美委員會主席，依照憲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S/1307)請

祕書長以上述事實通知安全理事會。

最後，泛美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報告(S/1346)祕書長稱，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海地政府所提出之情勢，業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共和國政府聯合發表宣言之後，圓滿解決。

附 錄

附錄壹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

本報告所述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副代表如下：

阿根廷

Dr. José Arce

Dr. Rodolfo Muñoz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M. Joseph Nisot

加拿大

The Hon. L. B. Pearson

General the Hon. A. G. L. McNaughton

Mr. R. G. Riddell

Mr. George Ignatieff

Mr. C. S. A. Ritchie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夏晉麟博士

徐淑希博士

哥倫比亞

Dr. Roberto Urdaneta Arbeláez

Dr. Alberto Gonzalez Fernández

古巴¹

Dr. Alberto I. Alvarez

Dr. Gustavo Gutiérrez Y Sanchez

Mr. José Miguel Ribas

埃及¹

Mahmoud Bey Fawzi

法蘭西

M. Alexandre Parodi

M. Jean Chauvel

M. Guy de la Tournelle

那威¹

Mr. Finn Moe

Mr. Arne Sundé

Mr. Ivar Lunde

Mr. Bredo Stabell

敘利亞

Mr. Faris El-Khoury

Mr. Favez El-Khoury

Mr. Rafik Ash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Mr. Vasili A. Taras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ndrei Y. Vyshinsky

Mr. Yakov A. Malik

Mr. S. K. Tsarapkin

英聯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Sir Terence Shone

Mr. V. G. Lawford

Mr. Paul Falla

Mr. E. Dening

Mr. Harold Beeley

美利堅合眾國

The Hon. Warren R. Austin

Dr. Philip C. Jessup

附錄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各代表曾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Yakov A. Malik (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英聯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Warren R. Austin (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根廷

Dr. José Arce (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¹ 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接替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為安全理事會理事。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加拿大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古巴

Mr. Alberto I. Alvarez (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埃及

Mahmoud Bey Fawzi (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 Jean Chauvel (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挪威

Mr. Arne Sunde (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sky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附錄叁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 題	日期	第三六〇次	海達拉巴政府來件，瑞士加入國際法院案	28日
		一九四八年七月			一九四八年十月
第三三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	27日	第三六一次	適用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解釋方法，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列入議程案	4日
第三四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27日	第三六二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列入議程案	4日
第三四一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9日	第三六三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6日
第三四二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9日	第三六四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6日
		一九四八年八月	第三六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14日
第三四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2日	第三六六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15日
第三四四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4日	第三六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19日
第三四五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巴勒斯坦問題	10日	第三六八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19日
第三四六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10日	第三六九次	國際法院五法官之選舉	22日
第三四七次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不公開)書	12日	第三七〇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22日
第三四八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13日	第三七一次	國際法院五法官之選舉	22日
第三四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13日	第三七二次	關於柏林之同文通知書 ²	25日
第三五〇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16日	第三七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26日
第三五一一次	錫蘭加入聯合國問題	18日	第三七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28日
第三五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18日	第三七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29日
第三五三次	排定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日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19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三五四次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巴勒斯坦問題	19日	第三七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4日
第三五五次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不公開)書	19日	第三七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4日
第三五六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巴勒斯坦問題	30日	第三七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不公開)	9日
		一九四八年九月	第三七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10日
第三五七次	海達拉巴政府來件	16日	第三八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15日
第三五八次	追悼 Count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18日	第三八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16日
第三五九次	海達拉巴政府來件	20日			

² 議事日程中所載項目如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致秘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第三八二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海達拉巴問題	25日	第四一〇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蘇聯 代表爲朝鮮民主人民 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 聯合國函	16日
第三八三次	以色列之入會申請	2日	第四一一次	委派特里斯亞特自由區 行政長官案	17日
第三八四次	以色列之入會申請，錫 蘭之入會申請，海達 拉巴問題	15日	第四一二次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行政長官案	21日
第三八五次	以色列之入會申請	17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		
第三八六次	以色列之入會申請	17日	第四一三次	埃及一以色列之休戰， 入會之申請	3日
第三八七次	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 會議之延期	20日	第四一四次	以色列之入會申請	4日
第三八八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2日	第四一五次	關於美管太平洋島嶼戰 略防區託管領土適用憲 章第八十七及第八十八 條案	7日
第三八九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2日	第四一六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0日
第三九〇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3日	第四一七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1日
第三九一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3日	第四一八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4日
第三九二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4日	第四一九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6日
第三九三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巴勒 斯坦問題	27日	第四二〇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1日
第三九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28日	第四二一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3日
第三九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印度尼 西亞問題	28日	第四二二次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行政長官案	28日
第三九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印度尼 西亞問題	29日	第四二三次	新會員國入會事宜委員 會爲朝鮮共和國入會 申請事向安全理事會 提出之報告，尼泊爾 之入會申請，力喜騰 斯坦因公國請求加入 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 國之申請	8日
第三九七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7日	一九四九年五月		
第三九八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1日	第四二四次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行政長官案，海達拉 巴問題	10日
第三九九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日	第四二五次	海達拉巴問題	19日
第四〇〇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4日	第四二六次	海達拉巴問題	24日
第四〇一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17日	一九四九年六月		
第四〇二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1日	第四二七次	新會員國入會案	16日
第四〇三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5日	第四二八次	新會員國入會案	21日
第四〇四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7日	第四二九次	新會員國入會案	24日
第四〇五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7日	一九四九年七月		
第四〇六次	印度尼西亞問題	28日	第四三〇次	新會員國入會案	11日
第四〇七次	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裁 減軍備問題	8日			
第四〇八次	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裁 減軍備問題	10日			
第四〇九次	朝鮮共和國之入會申請， 蘇聯代表爲朝鮮民主人 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 聯合國函	15日			

附錄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祕書
海陸空軍代表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職期間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英聯王國代表團	
陸軍上將何應欽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Lt.-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空軍中將毛邦初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General Sir Edwin L. Morris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陸軍少將戴堅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現在	General Sir Richard McCreevy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至現在
海軍上校唐肇霄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Air Vice-Marshal G.E.Gibbs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海軍代將高如峯	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至現在	Rear-Admiral W. R. Slayter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法國代表團		Rear-Admiral Lord Ashbourne	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至現在
Général de Division P.Billo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	
Contre-Amiral R. Wietzel (法國海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Admiral H. K. Hewitt (美國海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Fay (法國空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Vice-Admiral B. H. Pieri (美國海軍)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		Lt.-General M. B. Ridgway (美國陸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Lt.-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Lt.-General Willis D. Crittenger (美國陸軍)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V.L.Bogdenko (蘇聯海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Lt.-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主席及主任祕書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祕書	代表團
	一九四八年七月			
第七八次	1日	Lt.-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陸軍	Colonel V. M. Stude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七九次	15日	Lt. General A.R. Sharapov 蘇聯空軍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八〇次	29日			
	八月			
第八一次	3日	General Sir Richard Richard L. McCreery	Colonel T. E. Williams,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八二次	6日			
第八三次	19日			
	九月			
第八四次	2日	Admiral H. K. Hewitt 美國海軍	Colonel Arno H. Luehman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八五次	16日	Rear-Admiral W. K. Harrill 美國海軍	Lt.-Colonel L.R. Moore 美國空軍	
第八六次	30日		Lt.-Colonel F. W. Norris 美國陸軍	
	十月			
第八七次	14日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張崧生中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八八次	28日			
	十一月			
第八九次	10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國陸軍	Commander V. Marchal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九〇次	24日		Commander (S.C.) J. Delaborde 法國海軍	
	十二月			
第九一次	9日	Lt.-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Colonel V. M. Stude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九二次	23日			
	一九四九年			
	一月			
第九三次	6日	General Sir Richard L. McCreery	Colonel T. E. Williams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九四次	20日	Rear-Admiral Lord Ashbourne		
	二月			
第九五次	3日	Admiral H. K. Hewitt 美國海軍	Colonel Arno H. Luehman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九六次	17日			
	三月			
第九七次	3日	戴堅少將, 中國陸軍	張崧生中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九八次	17日			
第九九次	31日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四月			
第一〇〇次	14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國陸軍	Major F. Fournier 法國空軍	法蘭西
第一〇一次	28日			
	五月			
第一〇二次	12日	Lt. -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陸軍	Colonel V. M. Stude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一〇三次	26日			
	六月			
第一〇四次	9日	General Sir Richard L. McCreery	Major H. Baker-Baker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一〇五次	23日		Colonel T. E. Williams 英國陸軍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